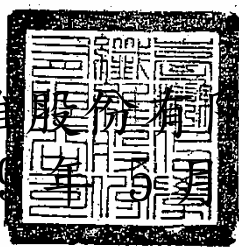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福源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呂文進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 化 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 蘭 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 德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 寮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 豐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7
三、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9
1、公司組織結構圖-----	19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21
1、董事資料-----	21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6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1、董事酬金-----	28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 益比例之分析-----	3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1、董事會運作情形-----	34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9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42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4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7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6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70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70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10、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1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7
12、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84
13、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88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1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4
1、股本來源	94
2、股東結構	94
3、股權分散情形	95
4、主要股東名單	95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6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7
7、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97
8、員工、董事酬勞	97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1、計畫內容	103
2、執行情形	10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3
1、業務範圍	103
2、產業概況	107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13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0
1、市場分析	120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21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24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25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27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29
三、從業員工	1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2
五、勞資關係	138
六、重要契約	1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0
二、財務績效	161
三、現金流量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8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3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收 3,154 億 9,906 萬元比 107 年度合併營收 3,990 億 7,424 萬元，減少 835 億 7,518 萬元，減幅 20.9%，營收減少主要是 108 年度安排生產廠歲修較多及芳香烴三廠事故影響產量減少，銷售量減少 334 億 9,095 萬元；石化原料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摩擦衝擊及大陸新增石化產能投產，市場保守競爭加劇銷售價格下滑，售價差減少 500 億 8,423 萬元。在利益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371 億 747 萬元比 107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619 億 6,529 萬元，減少 248 億 5,782 萬元，衰退 40.1%，除了芳香烴三廠異常的影響外，主要還是上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產能投產影響，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石化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其幅度遠大於油價下滑幅度導致營業利益減少。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紛起及中美貿易糾紛不斷等諸多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上半年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延續 107 年增長走勢穩定成長，且本公司是上下游一貫生產體系，有低成本競爭優勢並持續推動產品轉型及產銷優化，朝市場區隔及增加差別化產品，石化及塑膠產品銷售順暢，加上原油上漲，石化產品隨原油價格上漲順勢調漲，本公司上半年營收及獲利都穩定。

不過到了下半年度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分次實施提高自大陸進口產品關稅保護措施，大陸也提出相應的市場保護手段，中美貿易摩擦逐步發酵衝擊全球經濟，嚴重打擊全球化相

互依賴的生產製造體系，對以外貿為主的台灣經濟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以大陸市場為主的台灣石化產業更加影響更大。同時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下，大陸內需市場亦顯疲弱，石化產品價格隨油價下跌也快速下滑，下游客戶觀望保守，第三季開始隨著產品售價持續下跌，本公司獲利也開始下滑；第四季大陸石化又有新增產能投入運轉，市場產銷供需失衡，價格快速滑落，下游客戶採取以生產需求剛性採購，維持低庫存營運，市場銷售是有量無價的狀況，本公司承擔生產成本轉嫁壓力，獲利能力轉弱，公司營運面臨重大挑戰。雖然本公司持續貫策循環經濟的理念，投資研發創新採用低排放生產技術的能源節能操作，努力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銷售服務，然而營收及獲利仍相當艱困。

108 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 1,515 億 9,051 萬元，佔合併營收 48%；子公司營收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公司營收淨額合計 1,639 億 855 萬元，佔合併營收 52%，是公司成立以來首度轉投資公司的合計營收大於母公司。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 1,379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 91%，其中石化產品 853 億元佔 56.3%，塑膠產品 526 億元佔 34.7%。

108 年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主要是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全能生產，並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同時大力推動以大數據為基礎的 AI 智能生產，期待更進一步安定生產及降低成本。

在芳香烴、苯乙烯及苯酚方面，利用芳香烴一廠、苯乙烯

海豐廠及合成酚廠年度定檢機會完成多項節水節能改善，有效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效率；芳香烴三廠異常設備已修復，同時也完成多項節能減排設備改善，大幅減少蒸汽耗用。109 年大陸恆力和浙江石化等新增石化產能投產後，市場供給增加競爭加劇，面對新局勢挑戰，本公司石化廠將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推動大數據應用在 AI 製程管理，提高生產績效來面對市場巨變。

在 PTA 及 PIA 方面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售價下滑，雖然 108 年下游聚酯持續有新建產能投產，但仍然不敵市場供給過剩的壓力，影響獲利。惟本公司寧波 PTA 廠由於品質好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加上 107 年完成製程改造後加工成本大幅降低，經營壓力比台灣廠緩和。109 年台灣 PTA 及 PIA 廠將優先滿足內銷市場需求，外銷除越南台灣興業公司外，將爭取更多大陸以外地區的市場，也將視市場行情變化機動調整稼動率，提高銷售量，並繼續推動優化台灣廠製程，降低加工成本。

塑膠產品方面，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和油價下跌，原料與塑膠粒行情走低，下游客戶以剛性需求為主，市場需求不振。本公司把握下游客戶低庫存，階段性補庫存釋出訂單時機，努力拓銷，108 年塑膠粒銷售量比 107 年成長 1.5%。展望 109 年，面對大陸塑膠產品產能急速擴充，本公司將增加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建立市場區隔，開拓大陸以外地區市場因應。108 年 PS 特殊級產品銷售佔比已達 43.8%，109 年再提高到 45.6%。ABS 產品方面，台灣廠生產特殊級 ABS 產品 108 年銷售佔比 31.5%，109 年將目標提高到 32.2%，以增加高值

化特殊級產品為銷售重點。寧波 PABS 廠特殊級產品銷售 108 年佔比 26.5%，在營業與技術人員持續推廣產品應用，銷貨順暢銷量可望持續成長，銷售佔比以提高到 28.1% 為目標。

PP 產品方面，特殊級產品 108 年銷售佔比已達 51.5%，為進一步擴大市佔率，產品銷售以增長 10% 為目標，繼續推廣高品質、高單價醫材用料及繼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PC 產品方面，108 年特殊級產品銷售量佔比 24%，獲利佔比 68%，獲利率佳。109 年本公司將延續 PC 產業高值化策略，積極分散市場，延續本公司在市場的良好聲譽並積極配合客戶產銷需求，特殊級產品銷售以成長 30% 為目標。

在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台灣廠區及海外轉投資越南台灣興業公司受到大陸紡織產品出口削價競爭、供需失衡等不利因素影響，紡紗及螺縐棉銷售減少。為提升獲利，紡織纖維產品將提高綠色產品生產比率，朝回收環保絲及色絲等差別化產品利基市場發展，結合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適時調整產銷計劃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本公司在永續經營方面，一向注重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共存共榮，除在污染防治設備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逐年精進外，108 年 5 月成為國內最先完成汽電共生機組清潔排放及消除白煙的改善，其排放品質已可媲美天然氣機組，並於各廠區外設置即時顯示看板讓社區居民監督。另外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推動「節能減排」以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更引進 AI 技術提升節能改善

效率，累計至 108 年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共投資金額達 121.73 億元，已完成 4,914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9.42 萬噸、蒸汽每小時 1,006 噸、電力每小時 11.7 萬度，合計效益達 105.41 億元。108 年龍德 PTA 廠獲頒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竿獎金獎」，苯乙烯海豐廠獲頒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產業組優等獎」。

有鑑於 108 年四月份芳香烴三廠的異常事故導因於設備保全績效不佳，因此在八月份成立公司部的永續安全機能組，除負責環境保護業務的推動外，更希望能深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消除潛在工安風險。109 年將延續 108 年所推動的人員、設備及環境安全等改善專案，進一步達到安全生產的目標。為提升設備可靠度更與 NACE 防蝕專家合作建立廠處腐蝕預防機制，另藉由定期舉辦 PHA、JSA/SOP、MOC 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及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等為工作重點。

公司的永續經營除了要有完善的生產設備、安全生產的規劃與良好的經營績效，更重要的是持續擴大投資，108 年在寧波已啟動新建年產 20 萬噸 PIA 及擴建苯酚廠由年產 30 萬噸提高到 40 萬噸，另外塑膠部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廠擴充至年產 13.2 萬噸，這些新的投資將於 109 年完成；另外 109 年將同時啟動投資寧波 ABS 廠增產 25 萬噸及 PTA 廠增產 150 萬噸，建廠設備都是採用現有最新再精進的生產技術，希望新建的 PTA、PIA 及苯酚、ABS 廠能夠在生產績效、品質及生產安全都成為業界的翹楚。而與台塑石化合資的美國路州石化廠，109 年初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即將全力推動興建，期待建成後可更進一步強化公司的經營。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本公司經營困境仍需面對，除了大陸石化新產能陸續穩定投產造成全面供過於求的市況外，元月份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嚴重影響上半年度的市場秩序。另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將於今年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使台灣面臨更多國際自由貿易關稅不平等的對待，置台灣產業處於與他國不利的競爭地位。而中美貿易衝突未歇，全球宏觀經濟短期展望不佳，歐美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多有趨緩的態勢，塑化產業持續面臨嚴峻的挑戰，本公司也只能嚴肅面對因應市場的變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貫徹循環經濟理念，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投資開發高值化、差異化及綠色產品等利基市場。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讓產品品質更好、製程更穩定、生產效率更高，強化銷售服務品質，提高高值化產品的質與量，分散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競爭。同時積極推動 AI 智能生產，擴大 AI 人工智慧應用於製程改善及設備工安預知診斷等方面，持續開發新的 AI 項目應用，提高製程整合能力及製程管理效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本公司歷經 50 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三、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 54 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螺縈並向下游發展紡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 62 年起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螺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 76 年

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 79 年及 83 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 84 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 88 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 89 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 90 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投資興建的合成酚廠已於 104 年正式投產運轉，為本公司逐步建立海外石化產業鏈的規模建立堅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 91 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 etc 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第一座高爐於 106 年 5 月 29 日進行熱試傳，5 月 30 日產出鐵水，5 月 31 日開始煉鋼部門熱試傳，同年 6 月 1 日產出越南自產第一塊扁鋼胚。107 年 5 月 18 日第二座

高爐點火投產。正式宣告河靜鋼鐵一期工程建設完成，進入全面生產新里程碑。

105 年 6 月彰化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彰化縣政府在 105 年 9 月 28 日許可證使用許可期限內，並未如期核准彰化廠三套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及生煤許可證展延，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配合法令要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停車，後段製程包括蒸氣使用量較高的纖維第一事業部生產的螺縈棉、纖維第二事業部生產的耐隆粒及紡織事業部的染整廠製程，因無蒸汽供應也同時停止生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經營管理需要組織調整，纖維第一事業部更名為螺縈專案組，纖維第二事業部更名為纖維部。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55 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千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千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螺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千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千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新建，

同時螺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千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千一百零八萬一千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千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千零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千七百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螺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千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螺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因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紡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千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螺縈棉日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紡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千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千零九十五萬八千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千七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四億七千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十五億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千零九十元轉為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十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噸，螺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元轉為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億一千九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九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

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千八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螺縈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螺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八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九百零五萬七千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為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千七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元轉為增資，做為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千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千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千四百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一百五十九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

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螺縲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千九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千二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五千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

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千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千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千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千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八百七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千零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千五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千九百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三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千三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千四百三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千八百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 PTA 或年產十五萬噸 PIA 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千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千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百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百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千零七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4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四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6 年 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8 年 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七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之生產及銷售
螺縈專案組	螺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海外企劃	海外投資規劃等相關業務
永續安全	工業安全、設備改善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及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

董事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女現在持有股份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107.6.15	三年	80.6.15	129,198,084	2.20	129,198,084	2.20	92,079	—	0	0	美國休斯頓 大學工業工 程研究所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 事長、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理事長	常務 董事	王文潮	二等親	無
常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洪福源	男	107.6.15	三年	77.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0	中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107.6.15	三年	101.6.15	16,867,218	0.29	16,867,218	0.29	66,080,446	1.13	0	0	英國倫敦大 學機械工程 學系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王文淵	二等親	
常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女	107.6.15	三年	95.5.16	140,519,648	2.40	140,519,648	2.4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 際企業研究 所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王文祥	二等親	
		代表人： 王瑞瑜					18,627,185	0.32	18,627,185	0.32										
常務董 事—獨 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107.6.15	三年	101.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中國石油化學(股)公 司董事長、財團法人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 動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輝珍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 律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 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簡太郎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社 會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股)公司	男	107.6.15	三年	98.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423,313	0.01	0	0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法律及政 治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 M Manufacturing Co., Inc.	常務 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代表人： 王文祥					26,775,955	0.46	26,775,955	0.46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文進	男	107.6.15	三年	104.6.16	3,236	—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方英達	男	107.6.15	三年	101.6.15	73	—	73	—	0	0	0	0	中國文化大 學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青芬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1	—	0	0	淡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宗遠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5,239	—	0	0	海洋學院輪 機系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簡維庚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棟騰	男	107.6.15	三年	89.5.10	34,410	—	27,410	—	0	0	0	0	台北工專化 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潘金華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 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109年4月10日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6：持股比例未達0.01%者，以"-"表示。

註7：1.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3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5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2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46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40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43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53
	亞太投資(股)公司	1.4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文淵			✓	✓						✓	✓	✓	✓		✓	✓	0
洪福源			✓				✓	✓	✓	✓	✓	✓	✓	✓	✓	✓	0
王文潮			✓	✓	✓	✓				✓	✓	✓	✓		✓	✓	0
南亞塑膠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黃輝珍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簡太郎			✓	✓	✓	✓	✓	✓	✓	✓	✓	✓	✓	✓	✓	✓	2
台塑石化 (股) 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		✓		0
呂文進			✓				✓	✓	✓	✓	✓	✓	✓	✓	✓	✓	0
方英達			✓				✓	✓	✓	✓	✓	✓	✓	✓	✓	✓	0
李青芬			✓				✓	✓	✓	✓	✓	✓	✓	✓	✓	✓	0
張宗遠			✓				✓	✓	✓	✓	✓	✓	✓	✓	✓	✓	0
簡維庚			✓				✓	✓	✓	✓	✓	✓	✓	✓	✓	✓	0
黃棟騰			✓				✓	✓	✓	✓	✓	✓	✓	✓	✓	✓	0
潘金華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15 位董事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多具備經營管理決策、產業知識、國際新知、法學背景、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董事會成員，其中 1 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為 6.7%；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20%，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其餘各事業專業經理人董事 11 位，占比 73.3%，其中 5 位董事任期年資在 5 年以下。董事會落實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國際 新知	財會 分析	法學 背景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	√	√	√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文潮	中華民國	男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陳瑞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黃輝珍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簡太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呂文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方英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李青芬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宗遠	中華民國	男	√	√	√	√		
簡維庚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棟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潘金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10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3)
					股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7.6.15	3,236	—	0	0	0	0	大同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106.1.1	73	—	0	0	0	0	文化化工畢	FG 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治雄	男	106.1.1	4,141	—	1,822	—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06.6.16	0	0	1	—	0	0	淡江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8.8.1	0	0	0	0	0	0	海洋輪機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06.3.17	0	0	0	0	0	0	成大化工所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賢	男	108.8.1	0	0	0	0	0	0	東海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106.6.16	359	—	0	0	0	0	明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男	104.8.1	1,712	—	20,412	—	0	0	中原化學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栢榮	男	104.8.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畢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李俊杰	男	108.8.1	0	0	0	0	0	0	明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啟煌	男	106.7.1	0	0	0	0	0	0	中原機械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永龍	男	107.7.16	0	0	0	0	0	0	成大航空工程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莊燦張	男	105.11.4	0	0	0	0	0	0	長庚企研所畢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男	102.7.1	487	—	10,802	—	0	0	文化會計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比率小於0.01%，以“—”表示。

註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王文淵	37,437	37,437	0	0	0	0	170	300	0.127	0.127	72,940	73,000	795	795	405	0	405	0	0.376	0.377	18,691
副董事長	洪福源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董事	呂文進																					
董事	方英達																					
董事	李青芬																					
董事	張宗遠																					
董事	簡維庚																					
董事	黃棟騰																					
董事	潘金華																					
常務董事	陳瑞隆	5,400	5,400	0	0	0	0	390	390	0.019	0.019	0	0	0	0	0	0	0	0.019	0.019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獨立董事	簡太郎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180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1萬元。為使獨立董事能充分行使職權，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減緩董事的工作壓力。另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工作事項，如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及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等事項。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形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文潮、王瑞瑜 王文祥、呂文進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黃棟騰、潘金華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潮、王瑞瑜 王文祥、呂文進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黃棟騰、潘金華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潮、王文祥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祥、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潘金華	方英達、李青芬 張宗遠、簡維庚 潘金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呂文進、黃棟騰	呂文進、黃棟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17	17	1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4)。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呂文進	68,073	68,073	1,049	1,049	300	310	328	0	328	0	0.2348	0.2349	無
執行副 總經理	方英達													
資深副 總經理	陳治雄													
資深副 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 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簡維庚													
副總經理	黃國賢													
副總經理	蘇俊雄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柯栢榮													

108年12月31日

附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國賢、蘇俊雄 黃田忠、林慶賜 柯栢榮	黃國賢、蘇俊雄 黃田忠、林慶賜 柯栢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方英達、陳治雄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	方英達、陳治雄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呂文進	呂文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文進	0	374	374	0.001
	執行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陳治雄				
	資深副總	李青芬				
	資深副總	張宗遠				
	副總經理	簡維庚				
	副總經理	黃國賢				
	副總經理	蘇俊雄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柯栢榮				
	財務主管	莊燦張				
	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108年12月31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董事	0.229	0.395	0.230	0.3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096	0.2348	0.1098	0.2349

108 與 107 年度比較，支付董事酬金金額相當，占稅後純益比率增加；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增加，主要係支付副總經理級酬金總額增加及稅後純益 108 年度比 107 年度減少，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提高。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金；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領車馬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及調薪幅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文淵	6	0	100	
副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3	0	5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6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1	83	
獨立董事	黃輝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6	0	10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2	0	33	
董 事	呂文進	6	0	100	
董 事	方英達	6	0	100	
董 事	李青芬	6	0	100	
董 事	張宗遠	6	0	100	
董 事	簡維庚	6	0	100	
董 事	黃棟騰	5	0	83	
董 事	潘金華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說明：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3.1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8.3.1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8.3.15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方英達。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4,500 萬元。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FG INC」公司之董事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8.5.3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8.5.3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8.5.3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869 萬 8,000 元。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8.5.3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呂文進。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

出具支持函。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或為董事長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8.8.8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王文祥。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8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8.8.8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王文祥。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迴避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8.8.8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 萬元。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 108.8.8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張宗遠、簡維庚。

(2) 議案內容：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調整經營主管職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 108.11.1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或為董事長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 108.11.1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呂文進、李青芬。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4. 108.11.1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5. 108.11.1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4 萬 1,239 元。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長庚大學之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6. 108.12.13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7. 108.12.13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600 萬元。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橡膠之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說明：本公司將依規定自 109 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並於次年度揭露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公司治理之需求。

2、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等 3 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

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108年1月16日、108年8月8日及108年12月13日召開會議，評估與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4、審計委員會於108年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3月15日、5月3日、8月8日、11月1日及12月13日，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凡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考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年度財務報告或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等列舉事項，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5、本公司目前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言，落實公司治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4	1	80	
委員	黃輝珍	5	0	100	
委員	簡太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 項
108.03.15 (108年第1次)	1. 造具107年度財務報表。 2.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擬訂108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4.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5. 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500萬元。 6.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 — — —
108.05.03 (108年第2次)	1. 修正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2. 擬訂108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869萬8,000元。 5.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5月3日)：審計委員	✓ ✓ ✓ ✓ ✓	— — — — —

	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08.08.08 (108 年第 4 次)	1. 108 年度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 2. 擬訂 108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 3.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 萬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洽悉或同意通過。	✓ ✓ ✓ ✓	— — — —
108.11.01 (108 年第 5 次)	1.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2. 擬訂 109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 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4 萬 1,239 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11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108.12.13 (108 年第 6 次)	1.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2. 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600 萬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12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在會議中就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做成報告及溝通，並對內部稽核檢核發現的異常事項列案追蹤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稽核主管提出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閱，並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結

果，說明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場合	溝通對象	溝通及報告事項	執行結果
108.12.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9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108.12.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8.1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8.8.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8.6.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洽悉
108.5.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8.5.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單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8.3.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8.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8.3.1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溝通說明	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除忠實履行法令規定的事項外，也與列席會計師就107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查核事項，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同意通過。
2.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將繼續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法令規定的事項，也將增加與公司溝通潛在之營運風險管控、公司遵循法令及規則等事項執行情形。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董事就任時既宣導相關法令及應遵循的相關規定，並使用公司內部系統公告教育員工應遵循的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15位董事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多具備經營管理決策、產業知識、國際新知、法學背景、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董事會成員，其中1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為6.7%；獨立董事3位，占比20%，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其餘各事業專業經理人董事11位，占比為73.3%，其中5位董事任期年資在5年以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請詳本年報P. 21-22、26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規定自109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2項規定，預計將於109年依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9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協助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訂定「檢舉辦法」,設有專屬之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供內外部人員反映、檢舉及投訴不法事件的管道,並責專人處理。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 (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 (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21-23, 1.4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原則上於每月6日前，最晚10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終了後次月10日前公告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表數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P.138「勞資關係」之說明。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窗口，並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位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董事進修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黃輝珍、簡太郎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黃棟騰 潘金華	108.11.15.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法網-從財報不實與內線交易談起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企業價值創新		6
			董 事	陳瑞隆	108.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2.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6
			董 事	王文祥	108.11.18. 108.11.19.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投保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2月1日。 8、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P.164-172。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 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 20% 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評鑑指標	差異原因	本公司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7 日上傳英文版年報？	107 年尚未編製英文版年報。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2.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07 年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 109 年 4 月發布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 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評鑑指標		差異原因		本公司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 108 年未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自 109 年起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未執行自我評估。		將於 109 年依規定辦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黃輝珍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簡太郎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1	67	
委員	黃輝珍	3	0	100	
委員	簡太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08.01.16 (108 年第 1 次)	1. 107 年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發放。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8.08.08 (108 年第 2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13 (108 年第 3 次)	1. 因應現行年終獎金制度化公式 5 年實施週期已屆滿，擬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3 次委員會，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及經理人之月薪、年終獎金等薪酬結構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全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下列議題之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1.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營運生態效益等。 2.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益、社會參與及回饋、人才資本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3. 公司治理議題：策略營運、從業道德、法律遵循、危害風險、供應鏈管理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洪福源副董事長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社會責任推動小組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並每年至少提董事會報告一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董事會報告編製「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64-87，3.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的使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本公司通過驗證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等驗證，每年持續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48，2. 3. 4產品衛生責任及P. 61，2. 5. 6綠色採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74，3. 3. 1氣候變遷風險應對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67-87，3. 2~3. 7章節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王文淵董事長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fcfc.com.tw/CSR/TW/)。 2. (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P. 141~148。 (3)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書」, P. 101-112, 4.4健康安心的工作環境)。 4.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 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 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 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 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 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fcfc.com.tw/CSR/TW)。(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 P. 98-100, 4.3人才資本的培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 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 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 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 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 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 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 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 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 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 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 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 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 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		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 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 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範，及其實施情形？			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請詳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 57-61，2.5客戶服務與供應鏈關係維繫）。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18年台化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8 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 88 年開始試車運轉以來，分別降低 59.2%、72.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08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85.1 億元，完成 2,082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7.93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22.9 億元推動 280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74 萬噸，總計共投入 108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3.2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199.3 億元，完成 7,079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089.3 萬噸 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76 億元推動 1,208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37.3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275.3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327.4 億元。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97 到 108 年 12 年內，已有 159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截至 108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2.06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08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2.93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民國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999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08 年底已支出 91.4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早期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7 億元，協助人數達 5,484 人。 (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 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捐贈近 115 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92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摺節電費、f.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G. 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H.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贊助嘉義「黃俊雄布袋戲團」演出。 I.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 J. 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共 34 間社福機構 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雖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惟於其他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 P. 70，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1項、第10~13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 108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 89 人次，訓練時數為 133.5 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中的「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專章。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

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
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
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
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
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
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
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
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
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
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
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
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
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
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
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 經 理	呂文進	108.11.15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1. 避免誤觸證交法法網－從財報不實與內線交易談起 2.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企業價值創新	6
執行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李青芬				
資深副總	張宗遠				
副總經理	簡維庚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108.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公司治理、職業道德法律責任，各3小時)	6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學有專精並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

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 (2)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 (3)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 (4) 因應工業4.0風潮所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機械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和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 DL)為現今全球的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動智能工廠，著手利用大數據建構製程優化、生產節能、管理智能，為企業整體利益與永續發展，擬定策略創造全新企業價值，迎向人工智慧時代之企業新佈局。本公司108年度針對中高階經營主管參與AI受訓課程（含統計與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演算法概論、深度學習入門、社群媒體與社交網路分析等相關課程）共計33人次，教育訓練時數為4,224小時。

- (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 稽核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4 張。

(五)、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 (1) 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說明：（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76 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呂文進



簽章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說明：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8 年 6 月 5 日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8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1,648,17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497,190,2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5,735,8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3%；反對 55,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14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24,402,8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4,234,43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08 年 3 月 15 日審計

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1,648,179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4,504,357,0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2,902,62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4%；反對 52,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4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17,239,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070,641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1,648,179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461,255,4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9,801,07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67,6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69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0,325,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156,642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1,648,179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461,273,4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9,819,03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65,9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98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0,308,7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140,39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1,648,1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461,261,9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9,807,5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77,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47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0,308,7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140,39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1,648,1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461,253,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89,799,55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85,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46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0,308,7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140,39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3)、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 614908 號慕雪投資有限公司及 614969 號慕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依林發言，對於本公司在工安及環保事項的期待如同追求獲利一

樣的持續進步，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二)、股東戶號 585684 號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請會計師說明查核報告書文字敘述內容，並經主席指定吳漢期會計師予以說明答覆。

(三)、股東戶號 205478 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4)、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與檢討：

108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二案，討論事項四案，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各項內容如下：

(一)、承認事項：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表決照案承認。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2 元。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訂定 108 年 7 月 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08 年 7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二)、討論事項：

本公司遵照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業已修正完成。

二、董事會

1、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4,5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方英達因擔任「FG INC」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2 元正，茲擬訂 108 年 7 月 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7 月 30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日期：108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614萬1,239元，請 公
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
通過。

6、日期：108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4,6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董事黃棟騰等 3 人，因擔任
台塑橡膠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
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瑜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
通過。

7、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97 億 224 萬 2,077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1,29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方英達因擔任「FG INC」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無。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慶賜	103.11.07	109.05.07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周建宏	108.01.01 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0	12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7,984		7,984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周建宏	7,984	0	0	0	120	120	108.01.01 108.12.31	詳附註

附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3.16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吳漢期、周建宏
委任之日期	104.3.20	107.3.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說明：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說明：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註1）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0	0	0	0
副董事長	洪福源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	0	-36	0	0
台塑石化(股)公 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4,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簡維庚	0	0	0	0
董事	黃棟騰	0	0	0	0
董事	潘金華	0	0	0	0

職稱（註1）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大股東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治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國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俊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田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慶賜	1	0	0	0
副總經理	柯栢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莊燦張	0	0	0	0
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無	無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 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部分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49,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部分管理人員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林健男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吳嘉昭	140,519,648	2.40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92,079	0.0016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386,877	1.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部分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85,883,905	1.47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部分管理人員相同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79,349,326	1.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部分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70,958,506	1.21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部分管理人員相同	

109 年 4 月 10 日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2	67.09	1,980,221,643	100.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697,951	33.33	9,397,318	66.67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6,566,384	33.33	13,132,858	66.67	19,699,242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4,921,855,024	51.67	7,222,654,825	75.82
麥寮汽電(股)公司	547,030,137	24.94	1,641,124,525	74.82	2,188,154,662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0	0.00	12,448,800	30.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公司	44,600,000	33.33	89,200,000	66.67	133,8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5,000,000	33.33	270,000,000	65.06	405,000,000	98.39
台塑資源公司	741,594,000	25.00	2,224,782,000	75.00	2,966,376,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建設公司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FG Inc	6,000	30.00	14,000	70.00	20,000	100.00
必昂國際(股)公司	0	0.00	467,400	30.00	467,400	3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0	0.00	18,595,352	17.99	18,595,352	17.9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註 1：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上市股票

註：均為上市股票。

2、股東結構

109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6	77	653	174,744	794	176,274
持有股數 (千股)	103,325	564,954	1,928,774	1,170,308	2,093,825	5,861,186
持股比例 %	1.76	9.64	32.91	19.97	35.7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73,153	15,260,673	0.26
1,000 至 5,000	76,220	158,693,963	2.71
5,001 至 10,000	13,414	99,171,263	1.69
10,001 至 15,000	4,844	59,154,765	1.00
15,001 至 20,000	2,394	42,923,603	0.73
20,001 至 30,000	2,260	55,692,844	0.95
30,001 至 40,000	1,043	36,337,386	0.62
40,001 至 50,000	629	28,592,106	0.49
50,001 至 100,000	1,082	75,073,650	1.28
100,001 至 200,000	534	74,715,258	1.27
200,001 至 400,000	263	72,027,813	1.23
400,001 至 600,000	110	53,761,298	0.92
600,001 至 800,000	49	33,330,932	0.57
800,001 至 1,000,000	34	29,889,493	0.51
1,000,001以上	245	5,026,561,244	85.77
合 計	176,274	5,861,186,291	100

4、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49,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8	2.40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85,883,905	1.47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79,349,326	1.35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70,958,506	1.21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30.00	113.50	89.50
	最低	99.60	85.00	58.50
	平均	112.66	98.20	75.6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63.09	60.83	—
	分配後	56.89	57.0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33,768	5,832,942	5,849,017
	每股盈餘 (註 3)	8.36	4.89	-0.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6.20	3.8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3.48	20.08	—
	本利比 (註 6)	18.17	25.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50	3.8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說明：109 年股東常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說明：無。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員工、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 至 0.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調薪係視當年度達成的經營績效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年終獎金及調薪幅度，近三年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6	107	108
調薪幅度	3.88%	4.0%	3.378%

-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108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1,930千元，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0.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提撥金額一致；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本公司未支付董事酬金。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金。

-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5.09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定額酬勞外，其餘董事未支領董事酬金。
2. 107年員工酬勞金額為54,403千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一致。
3. 本公司未分派股票紅利。
4.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8.35元。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說明：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12.07	102.01.22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期 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拾壹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1.10.17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1.12.3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2.7.8	103.1.17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新台幣100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 息乙次
期 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12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 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1、12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拾壹億伍千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4.9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2.12 等級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8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3.7.4	108.5.13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3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7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甲券：固定年利率0.75% 乙券：固定年利率0.83% 丙券：固定年利率0.93%
期 限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 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底 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5.1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7.10.15 等級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 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7：本表資料登載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比重(%)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23.8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 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18.8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6.4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32.7	ABS、PS、PP、PC
纖維部	3.9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0.4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
螺縈專案組	1.5	螺縈棉、芒硝
工務部	2.5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螺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 62 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 76 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Benzene）、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甲苯（Toluene）、間二甲苯（MX）、苯乙烯單體（SM）、合成酚（Phenol）、丙酮（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本公司主要石化塑膠原料、紡織纖維產品及公用流體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螺縐專案組、纖維部、紡織部
產品：

螺縐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食品容器用低殘單ABS規格開發；抗化學級ABS AF3530 開發；對折不白化 ASA 覆膜開發 (BA-MMA Copolymer)開發；PP 車材低氣味規格開發；In-line-compounding 規格開發；PS GP560N 抗經時黃化 LED 照明導光板開發；低煙密度 PC/ABS AC3208 交通板材(高鐵、巴士)開發；戶外照明/路燈高耐候耐濕熱級PC LEV1700、LEV2200 開發；大尺寸(7~10 吋)車載顯示器 PC 導光板 LC1402 高流動導光級開發等。
- (2)、不需添加柔軟劑的細丹尼纖維不織布；低熔點耐隆絲；生質耐隆絲；高熔點工業用耐隆粒；圓形狀溶劑棉 Formocel 纖維；抗 UV 短纖紗，發熱短纖紗，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

2、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化產業發展深受國家經濟結構及產業發展政策影響，目前台灣石化業上游原料來源主要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提供，不足部分再由海外進口。石化上下游產業及衍生相關產品產業的發展，除提供各種石化原料供各類製造業生產各項民生及工業用品外，相關產業創造龐大的就業需求及就業機會，是台灣產業鏈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的一環。由於石化產業屬資本密集，投資金額龐大，回收年限長且上下游產業鏈供需緊密相關，形成石化聚落才有利於產業共同經營與發展。

我國石化產品以泛用塑膠原料為主，雖然石化業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工業，但是近年因為

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台灣石化業發展的很辛苦。受限於內需市場較小，石化業發展所需的經濟規模需要靠海外市場支持成長。台灣石化產品出口以大陸市場為主，惟近年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人力成本大幅提高，以勞力密集型態的傳統製造業經濟正面臨東南亞國家低生產成本的強大的競爭壓力。大陸為維持經濟增長，以龐大內需消費能力推動經濟再增長以取代對外貿易活動，提高製造業產品的附加價值，推升經濟發展動能。內需市場消費提高也增加對石化產品的需求，為滿足市場需求，大量資本在短期內投入石化產業，積極擴建產能提升石化原料自給率，造成自產部分產品結構性供需失衡，自產不足部分以進口支應，也是台灣出口受益的原因。

石化塑膠產品價格漲跌深受油價高低影響，油價起伏也受到國際地緣政治、產油國產量及國際經貿關係等因素直接影響原油價格的起伏。108 年初油價延續了 107 年第四季의 跌勢，後續受惠於中美重回談判桌有助解決貿易紛爭，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與夥伴國開始正式限產等利多，激勵國際原油價格止跌反彈，布蘭特原油價格在第一季持續走揚，更在 4 月下旬，突破 75 美元/桶達到半年內最高點。108 年第一季塑膠原料 ABS、PS 及 PP 等產品，受惠於中美重啟談判帶動油價上揚之勢，加上大陸財政政策持續維持寬鬆與推動各項刺激內需經濟政策提振消費，庫存成品去化順暢。108 年第一季獲利較 107 年第四季增加。108 年第二季，中美貿易戰重啟紛爭，導致台灣出口受挫市場信心不足，影響 ABS、PS 及 PP 等下游加工出口業者接單，出口業績大幅下滑。受限中美貿易爭端陷入僵局、油市動盪導致市場觀望氣氛濃厚，客戶下單保守壓抑塑化

產品報價，第二季獲利較第一季減少。

近年美國頁岩油生產技術迅速提升，產能大幅增加，生產成本降低，市場競爭力提高，美國生產的原油不僅能滿足自己的市場需求，也有能力出口外銷歐亞市場，進而影響油價市場。第三季原本應是塑膠原料出口旺季，但因中美貿易戰延燒，拖累客戶採購意願，市場需求萎縮，下游觀望氣氛濃厚，加上油價低檔震盪，壓低塑化產品價格，縮小產品獲利價差，營運壓力較第二季大幅提高。10月下旬在中美貿易談判露出曙光，加上俄羅斯將與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合作削減供應量，以及投資人對中美貿易協議抱持樂觀的催化下，布蘭特原油價格於第三季末攀上3個月新高至68.44美元/桶。

由於中美貿易戰短期難解，加上108年大陸石化新產能陸續開出，市場續呈現有量無價的狀況。在產能增加，需求降低的態勢下，塑化產業營運面臨嚴峻的挑戰。109年初，大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成為新的不確定因素。大陸工廠受阻復工，人員移動、貨物運輸受限，短期間恐抑制景氣復甦契機。此外，大陸新產能投產及疫情延燒將使大陸消費需求減少，供需更為失衡，產業競爭越加激烈。展望109年全球景氣，各研究機構預估歐洲、美國及大陸等主要經濟體成長都呈現趨緩的態勢，雖然中美貿易第一階段協議談判達成協議，可降低部分的不確定性，但市場低迷將依舊；加上108年「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會員國完成談判，台灣未能參與將使企業處於更不利的競爭地位，台灣經貿將受到相當程度的波及，塑化產業營運更加艱困，產業要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石化、塑膠產品

石化產品基本原料	石化產品中間原料	產品用途
原油		
液化石油氣		
輕油-石油腦	乙烯	聚丙烯
柴油	丙烯	丙烯腈
汽油	碳氫化合物	丁二烯
煤油	芳香烴混合物	苯乙烯
燃料油-重油	苯	丙酮
一氧化碳		合成酚
石油焦	對二甲苯	純對苯二甲酸
	間二甲苯	純間苯二甲酸
	鄰二甲苯	
	甲苯	
		聚苯乙烯
		聚苯乙炔
		聚碳酸樹脂
		聚酰胺樹脂
		聚醚樹脂
		聚硫樹脂
		聚硅氧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硫醚樹脂
		聚醚醚樹脂
		聚苯氧樹脂
		聚硅氧烷樹脂
		聚砜樹脂
		聚酰亞胺樹脂
		聚苯

紡織、化學纖維產品主要原料		紡織、化學纖維中間產品		產品用途
林木	木漿	嫘縈棉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	衣料服飾用布、醫療及衛生用品、寢具傢飾用布
天然棉		天然棉紗		
苯	己內醯胺	耐隆粒	耐隆絲	人纖衣料用布、輸送帶、輪胎簾布
氨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愈臻成熟，頁岩氣革命造就低價頁岩油大量開採，頁岩氣井開採更提振美國本土工業發展，進而使美國從原油進口國變成出口國，石油輸出國組織不再完全主導世界原油價格。美國伴隨生產的低價乙烯及乙烯衍生物大量產出，產出具競爭力的石化原料外銷亞洲市場來勢洶洶，對亞洲市場及國內石化業者形成巨大的衝擊。國內各廠為降低市場衝擊或直接到美國佈局設廠，接近原料產地以取得低價料源或轉型開發高值化石化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台塑企業則前往美國佈局，就近原料產地以減少成本支出，並擴大規模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另國內部份石化廠商則與大陸廠商合作在大陸石化專區設廠生產，確保料源供應無虞，以擴大產能並拓展大陸市場。

美國政府為減少貿易逆差，強調美國優先政策，鼓勵在美國投資生產並提供各項獎勵措施。政府政策接連推出稅制改革，降低企業所得稅率，提高投資美國的誘因，針對特定產業項目提高進口關稅，從大陸進口的產品大幅增高稅率，中美貿易摩擦對全球貿易與經濟產生了強大的衝擊，全球宏觀經濟短期展望不佳。美國是大陸的重要出口市場，也是台灣經由大陸間接出口美國的重要市場，美國祭出提高進口關稅措施，對經濟產生嚴重影響，近年來大陸市場佔台灣出口貿易總額 40% 以上，大陸出口受阻，台灣出口貿易也將連帶受挫，對石化業拓展大陸及全球市場也將受波及減少出口，台灣出口受到的衝擊將更深遠。

近年來大陸為提高石化原料自給自足的能力，

近年更積極投入興建大規模上下游一貫生產的石化專區，如大連長興島石化專區、福建漳州古雷石化專區等陸續完工投產，鼓勵廠商提高製程條件，提高產品品質及強化產業體質，加強整頓化工產業，加速環保稽查並強調環境保護。嚴格提高廢氣、廢水排放標準及廢棄物管理，汰除小規模及環保製程老舊、落後業者削減產能。在產業調整結構過程中，減少產能，減少供給，內需市場因經濟成長需求持續增加，推升了產品價格及獲利能力。

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出口貿易，經濟發展與全球經貿成長關聯性高，台灣石化業主要外銷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本企業也深受衝擊。其次，大陸各大石化廠新產能陸續投產，石化產品供過於求造成價格下跌，因此企業獲利受到相當程度影響。綜觀國內外未來經濟情勢，由於中美貿易紛爭對於全球景氣的影響仍在，再加上近期美國與伊朗衝突恐再影響國際油價，增加未來營運的不確定性。此外，台灣未能參與 CPTPP、RCEP 等貿易協定，無法享有關稅優惠而失去競爭優勢。因此，本企業經營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為避開市場價格競爭，本公司強化生產安全，穩定製程全能生產，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另配合產業發展，調整組織架構，維持彈性生產調度，積極回應市場需求，提高管理機能，並採取多項 AI 智能生產發展計劃，提高生產效率並朝高值化產品開發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結構維持產業生存發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預計)
金額	666,509	735,121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的產品項目，在 ABS 方面，開發含膠量 60%之 BP645 規格，可兼顧生產效率及降低水中 COD 含量；另一方面改善染色性與強度，成功產製耐候級 ASA 膠粒，特別適用於室外應用之零件、車材、小五金與建材用料。PS 方面，開發高光澤級 HP835G 主要應用於空調面板、洗衣機上蓋等光澤度較優的家電產品，積極搶攻台灣及東南亞市場；此外成功開發液晶電視導光板專用料，具高透光性與高色溫，光學性能良好，已為客戶廣泛採用，後續再努力爭取家電大廠認證。

在 PP 方面，已完成隱形眼鏡高剛性公母模用料開發，醫療器材使用抗 γ -ray 輻照滅菌移液管滴頭、實驗室耗材、點滴瓶等；導入 In Line Compound 生產線，開發 PP 改性規格，應用包括保險桿、行李箱、PP 加纖印表機配件、透明低溫保鮮盒等。PC 方面，著重在 3C、家電、車材一線品牌大廠的認證開發，及 Si-PC、PC/ABS 及最新流行的 PC/PMMA 共擠仿玻璃手機背蓋用料；PCR(Post-Consumer Recyeled Plastic)環保回收材質開發。

在短纖紗紡織產品方面，引進新製程及設備，生產各類紗種並配合品牌商研發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108 年本公司開發完成機能性抗起毛短纖紗、緊密紡紗、SIRO(賽絡)紗、SLUB 紗、難燃短纖紗、緞彩紗、膠原蛋白(R)紗、寶特瓶環保回收紗、環保生物可分解短纖紗。本公司將結合後段加工廠提升品質層次，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因應世界綠色環保訴求潮流，使用回收原料生產，已開發出一系列環保耐隆絲產品，並開發耐隆色絲，降低後段染整廢水對環境的影響。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3 年開發出的仿溶劑棉 Formocel，其圓形纖維形狀與 Tencel 溶劑棉極為相似，使用 Formocel 棉織出的布面不但有色澤鮮艷亮麗的優勢，且價格極具競爭力，並能替代銅鉅纖維及天絲面膜原料，提升整體高濕係數棉競爭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短期計畫

(1)、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石化業衍生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多為民生用品原料，市場需求穩定。本公司銷售的主要產品係屬石化芳香烴類如苯、對二甲苯等及塑膠製品原料聚苯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中間原料產品為主，主要原料輕油、汽油經裂解、萃取、重組及精煉等提煉加工製程後取得各類石化塑膠中間原料。為達穩定生產，維持環境機能和諧、人員操作安全及維護設備穩定運轉一直是公司營運的基本理念。近年本公司積持續投入 AI 人工智慧發展，妥善提升製程管理與穩定性，維持企業

營運動能，針對各生產廠，將再加強設備自主檢查，嚴格執行工程品質管理，全面提升工程品質，確保設備正常運轉，力保工安安全。長期推動循環經濟，對各項製程節能節水及減排、減廢等環境保護措施，落實員工及廠商的工安教育，施工前確實檢討 JSA，強力維護人員安全，執行環境保護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製程產生的廢熱能回收再利用、廢水再循環多次使用，提高循環經濟效能，皆為短期工作重點。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產品純對苯二甲酸，在大陸的生產廠製程經本公司不斷的優化，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力且該產品歷經大陸市場競爭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逐步退出市場，市場供需失衡情形已大幅度改善近年生產廠多朝向製程改善或更新設備來降低生產成本，生產營運狀況已有明顯改善，部分經營績效較好的業者已開始轉虧為盈，大陸新廠產能陸續投產，本公司也加速推動興建年產能 150 萬噸的新廠，擴大供應市場。

本公司另生產塑膠原料享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低生產成本優勢及原料來源穩定、產品品質優良、市場通路順暢，市場競爭力強的優勢。近年來大陸對台灣部分石化產品啟動反傾銷調查，認定自台灣、韓國及美國進口的苯乙烯有傾銷之實。對我國課徵反傾銷稅，此舉影響銷售成本增加不利產品推廣，對我相關石化產品業亦造成衝擊。雖使苯乙烯出口大陸市場的成本增加，但是本公司出口的苯乙烯多以供應關係企業生產使用，產品以銷售大陸內需市場為主，加上塑膠原料 ABS 及 PS 多用於民生需求用品，大陸市場需求一直穩定增加，本公司各廠仍將持續採取全能運轉

生產模式，就近滿足市場需求。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台灣紡織業面對大陸紡織纖維產業的壯大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受惠於台商設廠及大陸紡織業外移，紡織產業鏈愈臻成熟，以低生產成本搶入市場，加上上下游一貫的生產模式，以致國內紡織業面臨內外夾擊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紡織產品的營運也面臨相同的挑戰，為改善營運情形，歷經多次調整組織結構，強化生產流程，配合市場流行趨勢，以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擴大生產複合紗、功能性紗及醫療用紗等各紗種，建立市場區隔，提供客製化及高值化特殊規格產品以與大宗規格產品區隔，滿足分眾市場需求。

短期營運規劃如下：

- 甲、配合市場短期需求，彈性調整產銷規劃，快速反映市場變化，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銷售推廣，提升經營績效。
- 乙、統合技術生產力，提高利用率，降低成本；增加售後客服人員，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丙、推動設備自動化，提高品質穩定度，減少人力運作，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體質。

(二)、長期計畫

(1)、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中美貿易談判首階段協議於 109 年初簽訂，後續中美雙方將持續協商，留下很大的協商空間。雖然中美貿易紛爭暫緩，但自 109 年起，大陸各區域大規模的石化新增產能將陸續投產以及亞洲區域經貿協定

簽署的影響，會員國間彼此享有優惠關稅，對台灣以出口經濟為導向的產業帶來極大的衝擊。本公司因應此大環境嚴峻挑戰，推行「騰籠換鳥」計畫，積極推動朝高值化產品發展，提升高值化產品比重，並續推行兩岸複合材料專業生產廠建置，強化產品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力，建立銷售市場區隔，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努力。

大陸以龐大的內需消費市場及近年來快速經濟增長所累積巨額的資本及龐大人口的消費市場能力，強調厚植產業發展實力，積極設立石化產業專區，集結上下游廠商共同在專區內建立產業鏈，擴大石化原料的產能，降低對進口產品的依賴，增加產出取代進口產品，壯大產業發展，提高自給自足的能力。經多年的努力發展，石化業上下游供應鏈逐步完成，大規模石化新增產能將陸續開出，自給自足能力提高，已對台灣石化產品出口大陸市場造成衝擊，產品市場競爭壓力大幅增加。為維持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台灣與大陸生產廠擴大差別化產品生產銷售規模，借道大陸與東協簽訂的經濟合作機制，擴大銷售海外市場。本公司目前已規劃於大陸廠區擴建年產能 150 萬噸的 PTA、年產能 20 萬噸的 PIA 及年產能 25 萬噸的 ABS，供應紡織及家電市場需求，另去瓶頸增產年產能 10 萬噸的苯酚及年產能 6.15 萬噸的丙酮，擴大市場供應，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的變化與衝擊，配合「騰籠換鳥」計畫，積極推動高值化產品策略，以 PC 粒為例，持續朝提供客製化生產方向努力及提高產品差異化生產比率。本公司持續研發的耐高溫及耐

腐蝕高附加價值 ABS 合膠產品，ASA 膠粒已投入生產並積極與下游廠商合作，加速認證工作，以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領先的優勢，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另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日臻成熟，頁岩油供應成本相對低廉且當前美國鼓勵海外企業在美國投資設廠可享有稅賦優惠等措施，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已和本企業集團內的公司共同赴美設立公司興建乙烷裂解廠，首期擬建立石化塑膠上下游一貫生產的生產體系，除可確保原料供應來源，亦可免除倉儲、運輸等管理成本，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提高產品競爭力。首期規劃產能 90 萬噸乙二醇及產能 60 萬噸的聚丙烯等石化產品。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面對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國家長期的低價生產競爭，本公司持續以差異化生產模式，提供客製化、少量多樣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針對利基市場供應醫療、汽車用材等高性能複合紗，創造市場需求。另全球環保意識提高，本公司持續推動循環經濟，提倡重複使用並充分利用產品的使用價值，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回收料的研發，回收廢棄物再利用，生產環保紗種，並和通路商及國際品牌廠商合作，建立環保紗商業化生產並建立上下游銷售供應鏈體系，提升對市場需求變化的快速反應及回饋，增加供應品項，縮短交期；擴大海外生產基地的產能，強化製造實力，全球化彈性供應、在地化生產佈局，生產創新，在激烈的全球紡織市場再出發。長期營運規劃如下：

- 甲、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的高值化、差異化特色產品，以領先同業，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乙、積極開發機能性產品，配合市場流行趨勢，生產利基產品，符合客戶多功能性的要求及環保訴求。
- 丙、因應台灣、大陸及越南生產基地全球化之佈局，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
- 丁、優化現有經銷商與本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緊密結合成為戰略伙伴，持續培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忠誠度，共存共榮。
- 戊、以越南紡紗廠為輻射中心，努力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之潛在客戶，開發新興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ExxonMobil	55
對二甲苯	大陸	JXTG,SKGC	28
苯乙烯	大陸、亞洲	中石化、韓華道達爾、SHELL、SADAF	61
丙酮	大陸、亞洲	中石化、長春、LG、PTT	52
合成酚	大陸、亞洲	中石化、長春、LG、PTT	35
純對苯二甲酸	大陸、越南	中美和、亞東石化	34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亞洲、中東、南美洲、歐洲	LOTTE、MGC、Indorama、FHR、EASTMAN、燕山石化	83
聚苯乙烯	大陸、東南亞、中東	奇美、台達、高福	55
A B S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洲	奇美、國喬、台達	30
聚丙烯	大陸、東南亞、日本、中東	李長榮化工、LOTTE、韓華、TOTAL、中石化	30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亞洲、東南亞、歐美	帝人、Covestro、SABIC	41
螺縈棉	土耳其、東南亞、巴基斯坦、美國、歐洲、日本、韓國	三友、SPV、LENZING、Birla	55
合成纖維紗	土耳其、美洲、日本、歐洲、印度	遠紡、南紡	6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40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寶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寶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

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10、嫚縈棉、人造纖維紗：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1. 芳香烴
裂解汽油 → 裂萃萃取
輕油 → 加氫 → 重組 → 重萃萃取 → 轉烷 → 苯
 ↓ ↙ ↘
 精餾 分離 異構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2. 苯乙烯
苯 → 烷化 → 苯預餾 → 苯回收 → 乙苯回收 → 脫氫 → 沉降、分離
乙烯 ↗
→ 乙苯循環 → 苯乙烯蒸餾 → 苯乙烯回收 → 苯乙烯
3. 合成酚
苯 → 烷化 → 異丙苯蒸餾 → 氧化 → 濃縮 → 裂鍵 → 分離
丙烯 ↗
→ 丙酮蒸餾 → 丙酮
 |
 酚蒸餾 → 酚
4. 純對苯二甲酸
對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氫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對苯二甲酸
5. 純間苯二甲酸
間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氫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間苯二甲酸
6. 聚苯乙烯
苯乙烯 → 溶解 → 混合 → 預聚合 → 脫烴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聚苯乙烯
7. ABS 塑膠粒
苯乙烯 → 混合 → 聚合 → 脫烴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SAN 膠粒
丙烯 ↗
丁二烯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
 苯乙烯 ↗
 | ↗
 丙烯 ↓
ABS 基粉 → 押出 → 切粒 → 包裝 → ABS 膠粒
SAN 膠粒 ↗
8. 聚丙烯
乙烯 |
丙烯 | → 原料純化 → 聚合 → 去活性 → 製粒 → 粒體混合 → 聚丙烯
氫氣 |
正己烷 |
9. 聚碳酸酯
CDC + BPNA + MC → PC (溶液) → 鹼洗、酸洗、水洗 → PMC → 乾燥 → PC 粉 → PC 粒
10. 螺縈棉
木漿 → 鹼化 → 老成 → 黃酸化 → 溶解 → 成熟 → 壓濾 → 脫泡
→ 紡棉 → 牽伸 → 切棉 → 處理 → 乾燥 → 回潮 → 螺縈棉
11. 纖維紗
原棉 → 清花 → 梳棉 → 併條 → 粗紡 → 精紡 → 筒子
→ [併線 → 撚紗 → 筒子 → 紗
 |
 搖紗 → 成包]
12. 耐隆原絲
己內醯胺 → 聚合 → 紡絲 → 伸捲 → 原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8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2,472,878	40,758,333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074,798	17,982,504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829,589	18,184,315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396,328	27,776,667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792,820	22,155,248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531,146	13,948,361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370,439	9,619,109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腈	公噸	84,754	4,215,263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7,228	1,792,546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77,049	6,703,234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0,276	604,091	台橡、朝日、JSR
己內醯胺	公噸	86,747	4,123,072	中石化、荷商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 漿	公噸	76,824	2,058,732	南非Saiccor、日本NPC
屑 煤	公噸	1,552,309	4,633,460	印尼、澳洲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67,550,868	42.3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15,927,530	45.1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29,768,396	52.4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228,471,751	57.7		其他	141,377,019	54.9		其他	26,989,506	47.6	
3	進貨淨額	396,022,619	100		進貨淨額	257,304,549	100		進貨淨額	56,757,90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08 下半年度油價下滑以及芳香烴三廠事故的影響，致本公司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量減少，自台塑石化（股）公司進貨金額較前年度減少。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35,653,243	8.7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557,303	7.8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5,559,562	8.6	轉投資公司
2	台塑石化(股)公司	30,182,702	7.4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566,350	5.2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5,153,527	8.0	轉投資公司
3	其他	342,023,820	83.9		其他	274,375,410	87.0		其他	53,730,964	83.4	
4	銷貨淨額	407,859,765	100		銷貨淨額	315,499,063	100		銷貨淨額	64,444,05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大陸新增石化產能投產影響，石化產品市場需求趨緩，降低主要石化產品價格，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111,849	3,056,062	480,000	112,987	2,745,148
對二甲苯	公噸	1,970,000	1,680,953	46,907,782	1,970,000	1,482,580	36,614,822
間二甲苯	公噸	100,000	99,935	2,954,965	100,000	90,165	2,352,400
苯	公噸	1,330,000	1,424,749	33,995,399	1,330,000	1,122,554	23,434,770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404,486	45,389,091	1,320,000	1,282,036	33,692,866
丙酮	公噸	456,000	480,844	8,417,283	456,000	460,374	6,718,539
合成酚	公噸	740,000	777,609	25,273,688	740,000	740,247	20,016,488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900,000	2,269,872	54,648,765	2,900,000	2,347,357	49,864,838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00,000	192,087	6,121,441	200,000	188,049	5,267,908
醋酸	公噸	300,000	306,518	4,096,425	350,000	334,091	3,786,426
聚苯乙烯	公噸	540,000	596,404	25,921,401	540,000	605,537	20,737,201
A B S 樹脂	公噸	910,000	909,999	49,349,630	920,000	906,073	39,892,072
聚丙烯	公噸	560,000	555,889	19,919,909	600,000	543,654	17,312,118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98,476	13,666,149	200,000	203,438	11,125,372
螺縲棉	公噸	78,840	72,745	4,493,291	78,840	60,987	3,436,092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紗類	件	486,000	489,800	6,874,247	473,000	473,749	5,924,519
布類	千碼	384,698	314,650	14,856,275	384,698	296,443	15,686,336
耐隆絲	公噸	125,400	121,971	11,176,116	125,400	116,734	9,540,241
耐隆粒	公噸	134,000	130,032	9,261,632	134,000	117,322	5,101,745
聚酯纖維	公噸	146,000	177,533	6,302,878	146,000	189,795	8,044,383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20,000	146,568	5,008,630	120,000	180,984	5,403,412
膠膜	公噸	66,000	83,002	4,000,044	66,000	75,965	344,130
輪胎簾布	公噸	64,400	57,111	8,148,909	64,400	51,743	7,518,288
油品	公秉	0	463,812	12,144,072	0	466,101	11,744,169
構裝	千顆	1,055,453	938,660	4,801,942	0	0	0
測試	千顆	1,128,723	1,025,472	3,460,515	0	0	0
模組	千顆	6,617	4,392	605,469	0	0	0
電力	千度			16,987,827			13,748,576
其他				41,846,537			27,762,776
合 計				489,686,374			387,815,635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7 年 度				108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16,969	3,134,723	0	0	103,576	2,648,182	5,999	174,327
對二甲苯	公噸	133	4,888	806,938	24,959,540	117	3,977	265,251	8,003,629
苯	公噸	0	0	29,988	723,636	0	0	0	0
間二甲苯	公噸	1,139	42,076	3,432	121,442	264	8,888	0	0
苯乙烯	公噸	359,534	14,305,988	207,535	7,771,868	322,712	9,802,374	128,870	3,694,917
丙酮	公噸	388,297	7,312,823	89,714	1,547,689	383,314	5,365,075	75,395	874,677
合成酚	公噸	778,620	30,203,318	1,250	41,128	702,505	21,248,755	26,825	712,770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094,418	52,733,248	127,689	3,241,493	2,042,621	45,986,620	302,485	6,597,027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4,771	204,023	180,230	7,522,642	17,869	587,854	169,552	4,601,454
醋酸	公噸	155,720	3,132,627	77,201	1,475,920	201,850	2,693,087	84,380	1,099,932
聚苯乙烯	公噸	325,331	15,280,223	273,874	12,378,822	323,832	12,904,166	281,700	10,626,707
A B S 樹脂	公噸	534,288	31,474,905	360,776	21,038,475	551,470	27,193,849	366,828	17,593,954
聚丙烯	公噸	183,433	7,368,394	367,807	14,777,456	188,342	7,153,611	353,018	12,882,630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46,193	4,146,074	127,477	11,442,635	45,473	2,840,624	137,589	8,722,972
螺紫棉	公噸	27,428	1,588,216	29,950	1,741,306	14,542	740,862	27,980	1,407,8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紗類	件	163,595	2,510,383	321,909	4,597,792	142,243	2,027,297	328,169	4,118,927
布類	千碼	45,467	2,112,250	257,374	12,971,611	37,217	1,377,768	249,441	14,189,276
耐隆絲	公噸	57,263	4,869,681	38,578	3,717,063	58,715	4,292,590	30,128	2,583,721
耐隆粒	公噸	9,680	560,343	13,997	959,198	7,427	342,867	8,981	495,111
聚酯纖維	公噸	79,599	3,367,334	58,122	3,216,906	75,374	3,012,483	44,028	2,564,618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06,040	4,044,843	34,446	1,273,282	93,328	3,020,520	39,825	1,326,340
膠膜	公噸	42,564	2,156,918	38,386	1,975,729	37,349	1,826,667	37,055	1,894,398
簾布	公噸	8,516	1,498,881	44,808	6,165,482	9,339	1,680,217	43,114	5,964,521
油品	公秉	463,812	12,144,072	0	0	466,101	11,744,169	0	0
構裝	千顆	925,997	4,679,790	4,105	60,434	0	0	0	0
測試	千顆	1,009,930	3,434,643	256	1,770	0	0	0	0
模組	千條	3,644	559,931	650	48,957	0	0	0	0
電力	千度	5,277,883	11,694,893	0	0	5,690,642	11,709,784	0	0
其他			37,418,995		2,103,006		22,920,796		2,236,248
合 計			261,984,483		145,875,282		203,133,082		112,365,98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男	4,506	4,464	4,372
	女	543	491	476
	合 計	5,049	4,955	4,848
平 均 年 歲		44.3	44.4	44.5
平均服務年資		18.2	18.5	1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0	0.24	0.25
	碩 士	10.30	10.93	10.97
	大 專	47.07	48.64	49.12
	高 中	36.47	35.77	35.31
	高中以下	5.96	4.42	4.35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3 月份止)
工安罰款金額	42	-
環保罰款金額	566.8	10

(一)、工安罰款明細：

- (1)、108 年 4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1519 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5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對於設備間管路內之製程氣體外洩未及時處置，裁處 30 萬元罰鍰。
- (2)、108 年 5 月 13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0787 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原事業單位與呈攬商有共同作業之情形，原事業單位未採取工作場所之巡視，裁處 6 萬元罰鍰。
- (3)、108 年 7 月 3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2849 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規定，從事暴露於高溫、蒸氣場所工作時，未配戴安全衛生防護具，裁處 6 萬元罰鍰。

(二)、環保罰款明細：

- (1)、PC 廠排放管道粒狀物(TSP)抽測超過法規標準。108 年 2 月 12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83600970 號，違反項目：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之規定裁處罰款 20 萬元。
- (2)、108 年 4 月 8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83603778 號，違反項目：因 LPG 洩漏引發火災及產生大量黑煙。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及 96 條第 1 項第 4、6 款之規定裁處罰款 500 萬元及命該製程(M05)停止操作立即改善。

- (3)、龍德 PTA 廠 3PC 設備元件超過宜蘭縣管制標準。108 年 6 月 25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0018020 號，違反項目：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2 項，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裁處罰款 30 萬元。
- (4)、彰化廠放流水懸浮固體(SS)檢測值，超過法規管制值。108 年 12 月 26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80453331 號，違反項目：違反水污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罰款 16 萬 8 千元。
- (5)、ARO3 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數據，排放管道 PG01 氧氣監測數據 107 年第 1、2、3 季之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未達法規標準值。109 年 3 月 23 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8745 號，違反項目：違反空污法 22 條第 3 項，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裁處罰款 10 萬元。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 (5)、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6)、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7)、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CNS 45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

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 (KPI)。

(二)、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節水及節能減碳各項改善。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依 ISO 14064-1 之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相關作業，107 年度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一) 5,589,208 CO₂e 公噸、(範疇二) 3,468,131 CO₂e 公噸，合計 9,057,339 CO₂e 公噸。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預計在 8 月份可完成。89 年至 108 年止完成的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案件達 4,914 件(節水 935 件、節能 3,979 件)，累計共節水 94,242 噸/日、減少 3,727 千噸/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以用水量減少 2%；能耗降低 3%；廢棄物減量 1% 為目標。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101 億 3 千萬元；水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77 億 4 千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投資金額達 4 億 4 千萬元；噪音改善方面投資金額達 4 億 8 千萬元，截至 108 年投資金額合計達 187.9 億元。

109 年度進行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25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含異味、消除視覺污染)計 13 件、廢水改善案(含土壤及地下水)計 9 件、廢棄物減量改善案 3 件，預計再投資 8.64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廢氣	13	632,397
廢水	9	180,205
廢棄物	3	51,531
合計	25	864,133

(四)、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做為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應有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同仁都必須對制度有參與和了解。公司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所有同仁必須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為落實管理與執行，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辦法，並將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予以制度化，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強化制度執行，以供員工及承攬商遵守。同時不斷追求改善，藉由製程優化，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彰化、龍德、新港及麥寮等四個廠區共34個廠處均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到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106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管協會、環科顧問公司執行完成本公司 26 項產品碳足跡試算輔導，並積極規劃於 107 年進行產品碳足跡驗證作業，另持續安排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甲、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乙、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2)、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此外，為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甲、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乙、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

丙、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丁、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4)、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甲、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乙、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及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並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二)、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SPHERA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並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提升，有效提升製程危

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2013年1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確保製程安全。

(三)、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變更管理。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各公司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另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即再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作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四)、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

(五)、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

，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家公司指派員工組成的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及獎金等。員工酬金提撥明訂在公司章程；年終獎金以企業當年度達成的經營績效每股稅前盈餘 4.1 元，發放 4.5 個月本薪為基準訂定。

(三)、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鼓勵工作創新

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一)、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已有多項係優於法令規定者，包括：

- (1)、保險福利及健康照護福利。
- (2)、生活福利及員工餐廳福利。
- (3)、員工關係促進及自主學習福利。
- (4)、人身安全及家庭照顧及派外福利。
- (5)、退休人員聯誼會。

(二)、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數位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

(1)、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等課程。

(2)、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2000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

(3)、知識管理系統

此外，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4)、108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108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外語進修、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31.8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16,027 千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的各級儲備幹部再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分 8 梯次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38 人；另於 1 月至 8 月分 14 梯次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50 人。

(三)、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乙、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丙、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甲、正式人員年齡滿 65 歲；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若有延任之需要，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

乙、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甲、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乙、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 60 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丙、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乙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 1 年加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 1 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 12 分之 1 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 30 分之 1 計給，最高以加發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丁、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政治活動政策：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六)、勞資協議情形

-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

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七)、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7)、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企業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的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

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再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LUMMUS美國魯瑪斯/POLIMERI公司	99.12~109.12	PHENOL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年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擔保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	103.04~110.04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
	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ANZ銀行	107.04~110.03	福懋興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10,949,403	236,805,328	253,842,403	255,009,546	226,182,634	201,536,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4,363,759	130,913,460	125,345,618	129,098,640	124,671,052	124,896,273
無形資產		3,386	1,583	1,042	586	1,288	3,744
其他資產(註2)		157,668,882	176,716,219	193,137,430	207,392,160	199,694,043	182,264,848
資產總額		512,985,430	544,436,590	572,326,493	591,500,932	550,549,017	508,701,2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59,693	79,209,915	82,425,994	106,235,616	87,132,669	96,946,725
	分配後	102,873,845	112,032,558	123,454,298	142,574,971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97,548,204	85,586,263	71,399,423	51,942,817	54,125,385	54,601,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907,897	164,796,178	153,825,417	158,178,433	141,258,054	151,548,151
	分配後	200,422,049	197,618,821	194,853,721	194,517,788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830,518	319,990,566	357,669,876	369,808,874	356,514,671	309,365,458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8,875,002	8,622,642	8,682,798	9,084,142	9,138,869	9,143,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61,321	161,151,188	181,832,657	193,718,209	186,526,961	181,917,239
	分配後	117,847,169	128,328,545	140,804,353	157,378,854	註6	註6
其他權益		77,334,641	91,965,445	109,169,026	108,933,674	102,560,930	60,016,941
庫藏股票		-352,309	-360,572	-626,468	-539,014	-323,952	-323,952
非控制權益		50,247,015	59,649,846	60,831,200	63,513,625	52,776,292	47,787,6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3,077,533	379,640,412	418,501,076	433,322,499	409,290,963	357,153,097
	分配後	312,563,381	346,817,769	377,472,772	396,983,144	註6	註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9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29,349,307	319,204,627	358,421,471	407,859,765	315,499,063	64,444,053
營業毛利	33,712,896	47,551,554	53,196,202	53,572,340	32,057,039	1,696,865
營業損益	19,374,126	33,435,652	38,914,064	38,350,064	16,489,956	-1,922,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15,039	21,240,014	27,792,819	25,366,181	20,617,514	-2,175,6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617,547	48,766,728	60,035,946	55,441,018	33,245,827	-4,342,288
停業單位利益	—	—	—	—	1,202,530	-484
本期淨利(損)	31,617,547	48,766,728	60,035,946	55,441,018	34,448,357	-4,342,77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3,282,810	21,347,166	16,312,037	-16,366,251	-11,094,653	-47,284,088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8,334,737	70,113,894	76,347,983	39,074,767	23,353,704	-51,626,860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7,578,193	43,833,045	54,410,802	48,769,317	29,702,242	-4,609,722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039,354	4,933,683	5,625,144	6,671,701	4,746,115	266,95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2,247,215	57,934,824	70,707,693	33,258,356	22,873,505	-47,153,71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087,522	12,179,070	5,640,290	5,816,411	480,199	-4,473,149
每股盈餘	4.72	7.50	9.33	8.36	4.89	-0.7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53,620,149	178,234,183	185,649,551	179,025,937	168,412,8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5,843,737	50,831,005	49,534,755	53,141,664	53,342,392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註2)		181,992,424	193,610,178	218,689,691	242,979,820	237,763,630	—
資產總額		391,456,310	422,675,366	453,873,997	475,147,421	459,518,900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0,759,071	42,732,653	46,048,617	66,310,698	63,393,137	—
	分配後	61,273,223	75,555,296	87,076,921	102,650,053	註5	—
非流動負債		67,866,721	59,952,147	50,155,504	39,027,849	39,611,092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8,625,792	102,684,800	96,204,121	105,338,547	103,004,229	—
	分配後	129,139,944	135,507,443	137,232,425	141,677,902	註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
資本公積		8,875,002	8,622,642	8,682,798	9,084,142	9,138,869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8,361,321	161,151,188	181,832,657	193,718,209	186,526,961	—
	分配後	117,847,169	128,328,545	140,804,353	157,378,854	註5	—
其他權益		77,334,641	91,965,445	109,169,026	108,933,674	102,560,930	—
庫藏股票		-352,309	-360,572	-626,468	-539,014	-323,95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2,830,518	319,990,566	357,669,876	369,808,874	356,514,671	—
	分配後	262,316,366	287,167,923	316,641,572	333,469,519	註5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09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6：本公司未編製109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9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30,409,926	217,329,630	235,759,413	273,592,139	198,210,058	—
營業毛利	19,234,938	29,630,332	33,345,371	32,512,110	16,695,712	—
營業損益	11,782,032	21,459,428	25,609,401	23,723,337	8,208,079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8,380,383	26,101,345	33,239,431	30,625,500	23,690,45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578,193	43,833,045	54,410,802	48,769,317	29,702,24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78,193	43,833,045	54,410,802	48,769,317	29,702,242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15,330,978	14,101,779	16,296,891	-15,510,962	-6,828,737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2,247,215	57,934,824	70,707,693	33,258,355	22,873,505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72	7.50	9.33	8.36	5.09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未編製109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6)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7	30.27	26.88	26.74	25.66	29.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79	349.85	384.81	370.20	365.37	32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6.13	298.96	307.96	240.04	259.58	207.88
	速動比率	202.01	240.96	256.72	195.82	206.64	158.80
	利息保障倍數	15.44	26.23	28.67	27.69	20.25	-8.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11	10.52	9.57	9.44	8.67	2.28
	平均收現日數	36.10	34.70	38.12	38.65	42.10	39.39
	存貨週轉率 (次)	6.65	6.61	7.10	8.72	6.77	1.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34	13.21	12.96	14.99	14.33	3.83
	平均銷貨日數	54.89	55.22	51.41	41.86	53.91	5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8	2.43	2.85	3.15	2.52	0.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58	0.62	0.69	0.57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2	9.54	11.00	9.84	6.29	-0.76
	權益報酬率 (%)	9.63	13.68	14.93	13.02	8.18	-1.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10)	61.40	93.28	113.81	108.71	63.31	-6.99
	純益率 (%)	9.63	15.32	16.79	13.63	10.95	-6.76
	每股盈餘 (元)	4.72	7.50	9.33	8.36	4.89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1.80	75.39	86.43	57.03	65.82	-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55	137.45	145.51	136.26	136.10	123.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0	4.05	4.35	3.70	5.45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6	0.41	0.54	1.22	2.64	-3.06
	財務槓桿度	1.14	1.06	1.06	1.06	1.13	0.82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5	24.29	21.20	22.17	22.4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1.71	735.54	810.43	757.39	731.0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6.90	417.09	403.16	269.98	265.66	—
	速動比率	321.50	361.77	362.37	239.49	230.84	—
	利息保障倍數	20.49	41.58	55.98	50.80	35.1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0	11.38	10.13	10.55	8.84	—
	平均收現日數	27.65	32.08	36.02	34.60	41.29	—
	存貨週轉率（次）	9.10	9.10	10.36	13.60	9.74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28	12.95	11.98	13.89	12.95	—
	平均銷貨日數	40.11	40.11	35.23	26.84	37.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2	4.27	4.76	5.15	3.7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1	0.52	0.58	0.4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10.99	12.61	10.68	6.52	—
	權益報酬率（%）	9.84	14.54	16.06	13.41	8.1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10）	51.46	81.15	100.40	92.73	54.42	—
	純益率（%）	11.97	20.17	23.08	17.83	14.99	—
	每股盈餘（元）	4.72	7.50	9.33	8.36	5.0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51	102.31	122.28	77.83	53.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42	129.87	145.80	134.53	126.5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2.06	2.72	2.78	2.1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	2.16	1.85	1.98	3.59	—
	財務槓桿度	1.14	1.05	1.04	1.05	1.13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未編製109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6：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7)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8)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9)。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10：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186 頁起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300 頁起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226,182,634	255,009,546	-28,826,912	-11.30
非流動資產	324,366,383	336,491,386	-12,125,003	-3.60
資產總額	550,549,017	591,500,932	-40,951,915	-6.92
流動負債	87,132,669	106,235,616	-19,102,947	-17.98
非流動負債	54,125,385	51,942,817	2,182,568	4.20
負債總額	141,258,054	158,178,433	-16,920,379	-10.70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9,138,869	9,084,142	54,727	0.60
保留盈餘	186,526,961	193,718,209	-7,191,248	-3.71
其他權益	102,560,930	108,933,674	-6,372,744	-5.85
庫藏股票	-323,952	-539,014	215,062	-39.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6,514,671	369,808,874	-13,294,203	-3.59
非控制權益	52,776,292	63,513,625	-10,737,333	-16.91
權益總計	409,290,963	433,322,499	-24,031,536	-5.55

說明：

108 年度比較 107 年度，庫藏股票減少 2.1 億元，減少 39.90%，主要係本公司的子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出售持有福懋科技(股)公司 16%之股權，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配合變動調整庫藏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5,499,063	407,859,765	-92,360,702	-22.65
營業成本	283,442,024	354,287,425	-70,845,401	-20.00
營業毛利	32,057,039	53,572,340	-21,515,301	-40.16
營業費用	15,567,083	15,222,276	344,807	2.27
營業利益	16,489,956	38,350,064	-21,860,108	-5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7,514	25,366,181	-4,748,667	-18.72
稅前淨利	37,107,470	63,716,245	-26,608,775	-41.76
所得稅費用	3,861,643	8,275,227	-4,413,584	-53.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45,827	55,441,018	-22,195,191	-40.03
停業單位利益(稅後)	1,202,530	-	1,202,530	-
本期淨利	34,448,357	55,441,018	-20,992,661	-37.86

說明：

108 年度石化原料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市場需求減少及大陸新增石化產能投產，市場保守競爭加劇，售價下滑，另芳香烴三廠異常的影響產出減少，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比 107 年度減少。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209,809	59,012,528	75,123,085	15,099,252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說明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9,012,528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本期稅前淨利 38,633,524 千元；折舊及攤銷費用 18,482,722 千元。

(二)、投資活動：108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416,677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6,972,497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4,233 千元。

(三)、籌資活動：108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7,409,33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支付現金股利 36,329,900 千元；償還長期借款 23,993,392 千元；舉借長期借款 15,155,886 千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5,005	25,134,727	24,114,620	1,705,112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預估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公司獲利穩定，109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134,727 千元。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9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403,223 千元，主要係為投資擴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9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711,397 千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金額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芳香烴一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83,797	193,615	109年第二季
苯乙烯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209,508	400,636	110年第三季
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44,048	132,965	109年第三季
複合材料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34,141	762,378	109年第三季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約 319 億元，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合計約 85 億元，兩項合計 404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79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87 億元，淨現金流出兩項合計 466 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131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另 108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1,684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634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FG INC	5,790萬 美元	長期 投資	工程按計畫進 行中	無	視資金需求 辦理增資
台塑資源(股)公司	8,125萬 美元	長期 投資	轉投資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與 澳洲鐵礦商 FMG 集團共 同投資之Iron Bridge鐵礦計 畫，目前建廠 中。	無	視資金需求 辦理增資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間接 轉投資台塑合成橡 膠工業(香港)有限 公司及台塑合成橡 膠工業(寧波)有限 公司)	4,600 萬元	長期 投資	充實營運資 金，改善財務 結構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二)、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三)、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8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56%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50%，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二)、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三)、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

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擴建費用總金額約新台幣 7.6 億元，主要之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建新港複合材料廠	762,378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8 年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3771 號令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主要係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優惠措施延長至 118 年底、增訂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等規定。本公司將據以申報研究發展及投資支出，以適用相關減稅規定。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 號公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主要係營利事業申請匯回海外轉投資收益，相關資金運用於實質投資，並符合金融投資限額 25%、不得購置不動產等其他條件，將可適用第一年 8%、第二年 10% 及完成實質投資再減半之優惠稅率。本公司將視本公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資金狀況，於必要時依相關規定申辦匯回海外轉投資收益。

(三)、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二)、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發生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 74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 29 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並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後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專案代表原告承接本案原告訴訟代理人且提出將本案送公害糾紛調處程序，目前雖仍繫屬於雲林地院，後續仍待法院通知後方能確定。

(二)、發生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對造：台西養殖權益促進會。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4,700 萬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化公司芳香烴三廠於 108 年 4 月 7 日發生事故，雖未有人傷亡，然造成附近居民不安，嗣分別與麥寮及台西鄉公所達成補償協議，惟台西養殖權益促進會丁陣等 821 人（件）不服協議內容，遂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公害糾紛調處，目前由雲林縣政府調處中。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

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文件及 USB 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14、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律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廠務室、經理室、台 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9. 進貨或銷貨集 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經理室、採購部、台 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 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 會議、經營績效會議 、稽核室、董事會
10. 資訊安全風 險管理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經理室、台塑企業總 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 室、董事會
11. 董事及大股 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 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 會
12. 經營權之改 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 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 會
13. 訴訟及非訟 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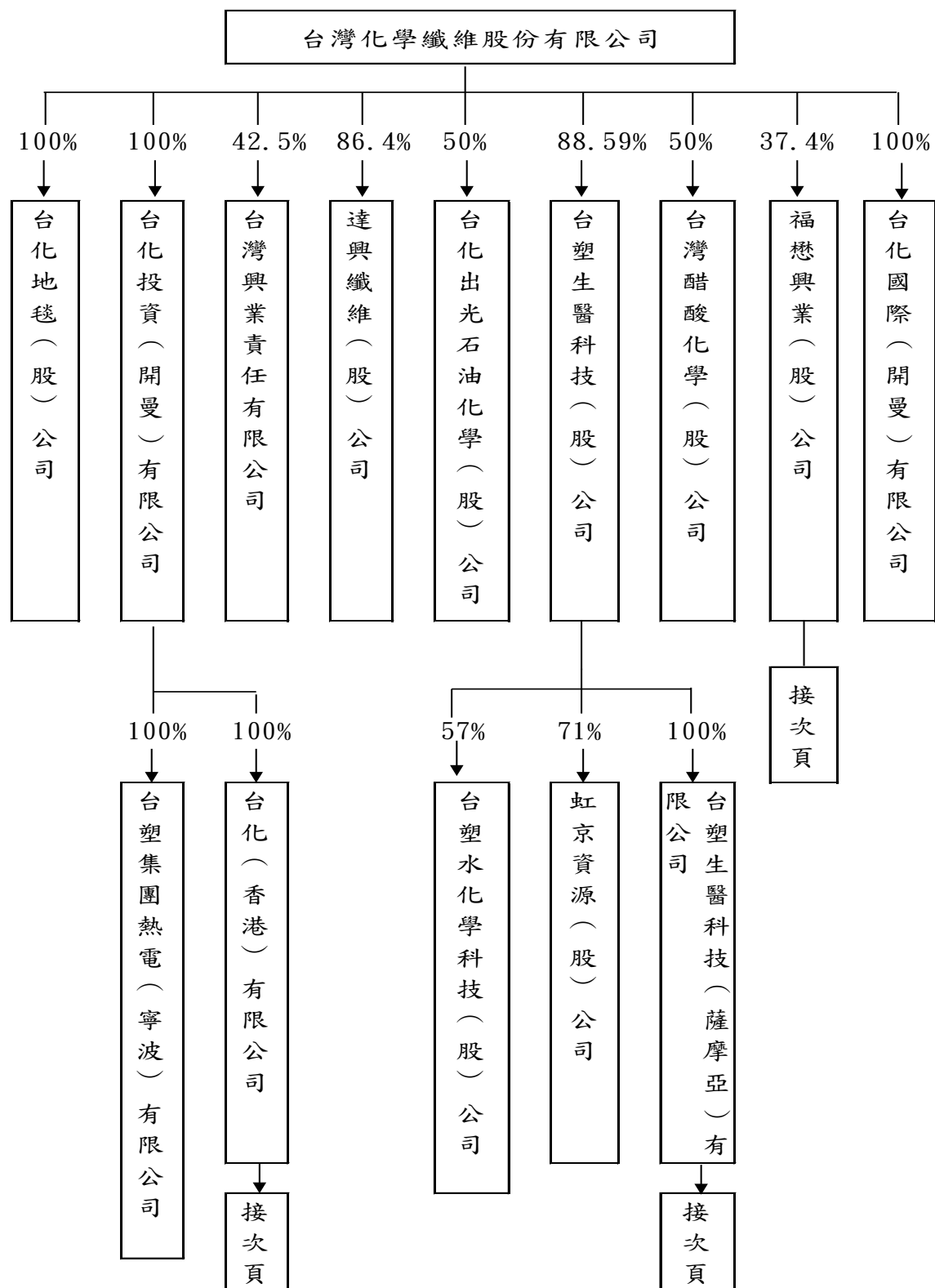
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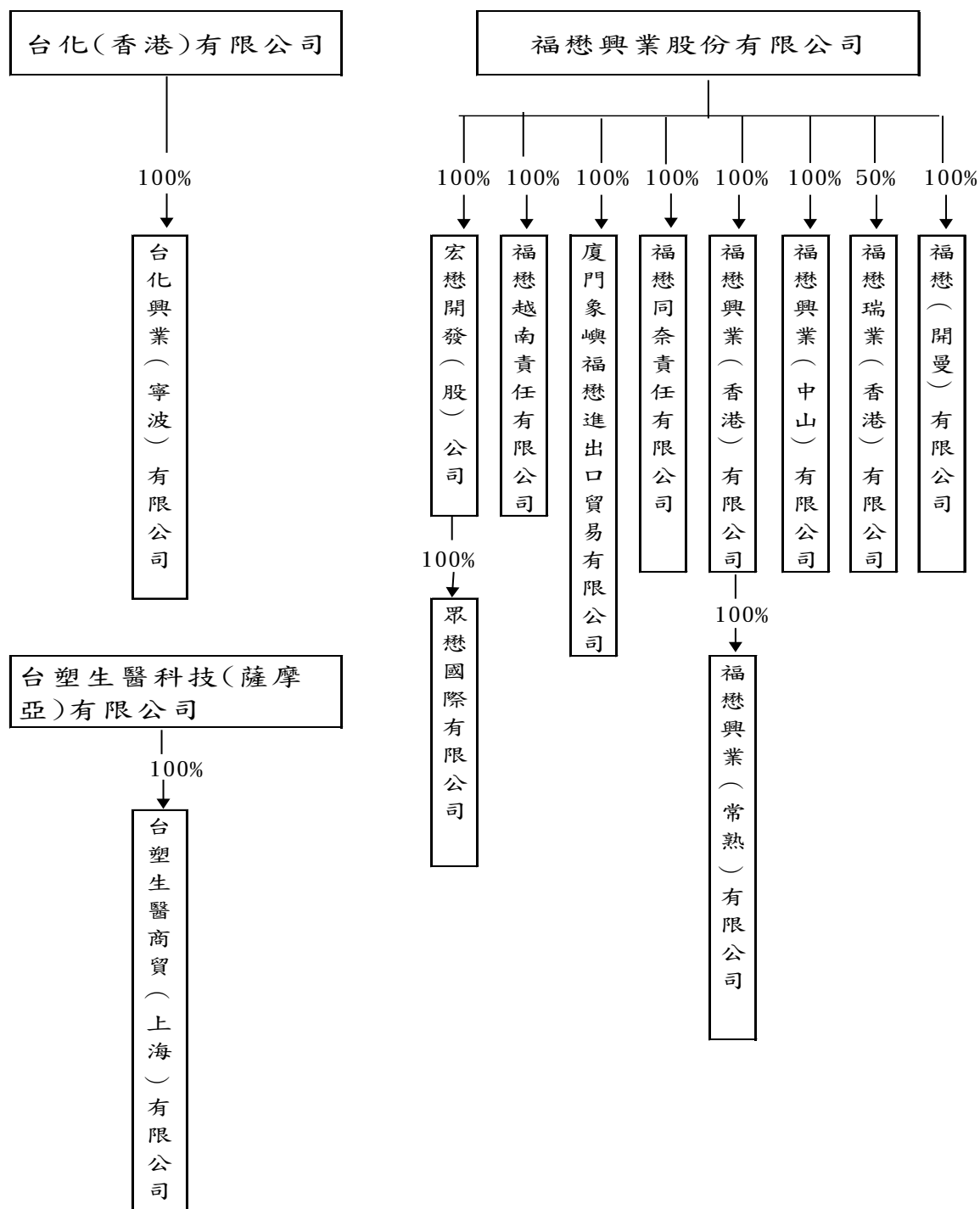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 關 係 企 業 基 本 資 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56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1,139,880	投資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01/30/2016	P. 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KYI-1003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5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220,372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0,000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665,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s	USD1,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1,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東二路 8 號	NT385,024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12/13/2017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六路8號1樓	NT13,421	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製品批發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霞浦鎮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1/2/2018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霞浦)	USD1,139,880	PTA、ABS、Phenol 產銷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市鎮仁澤3工業區	USD70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6,879	紡織品貿易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1,356,822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越南國隆安省濱瀝縣日政社第1邑	NT2,340,866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鎮仁澤3工業區	NT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NT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3/12/2014	Cassia Court, Suite 716,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NT5,284,775	投資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2/15/2017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NT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

註：匯率：USD：NTD=1：30.106，VND：NTD=0.001299：1，RMB：NTD=1：4.31553。

108年12月31日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國際(開曼)公司以投資為主。
- 4、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5、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6、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7、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9、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10、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為主。
- 11、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2、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以生產工業助劑、化學製品批發為主。
- 13、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4、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苯酚、丙酮及 ABS 膠粒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6、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維物銷售為主。
- 17、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18、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 19、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維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20、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1、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2、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3、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染整及輪胎簾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 24、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 25、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6、眾懋國際有限公司以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56,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洪福源、李青芬、呂志謨	22,037,185	10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22,037,185	100%
	總 經 理	洪福源	0	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147,556,136	88.59%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387,008	0.23%
	監 察 人	李純正	20,000	0.01%
	總 經 理	楊昆烈	307,008	0.18%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楊昆烈、劉慧啟	765,001	57%
		宏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燦琮、曾煥鐘	577,105	43%
		監 察 人 李純正、周正德	0	0%
	總 經 理	曾煥鐘	0	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 李青芬、黃振青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松下敬、 本間潔、藤方恆博、佐佐木清夫、 嵐俊美	60,000,000	5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山田材	60,000,000	50%
	總 經 理	佐佐木清夫	0	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	120,150,000	50%
		英商英國石油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Nigel Clifford Dunn、Shiang Yee Lee、 林樹森	120,150,000	50%
	監 察 人	張宗遠、李耀中	0	0%
	總 經 理	林樹森	0	0%
福懋興業(股)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 李敏章、蔡天玄	630,022,431	37.4%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0.007%
		獨立董事：鄭優、王弓	0	0%
		獨立董事：郭家琦	3,000	0.00002%
		謝明德	15,548,068	0.9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總 經 理	李敏章	0	0%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吳嘉昭、洪福源、鄒明仁、呂文進 李青芬、黃信義、林豐欽、李敏章 洪志行	—	42.5%
	總 經 理	洪福源	—	0%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呂文進、李青芬、柯栢榮	1,728,000	86.4%
	監 察 人	劉佳儒	0	0%
		張停六	20,000	1%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代表人：王瑞瑜、楊昆烈、 劉慧啟、劉福隆	27,336,218	71%
		虹京環保公司代表人：孫玉龍	8,856,027	23%
	監 察 人	李純正、顧正乾	0	0%
	總 經 理	王耀昇	0	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黃國賢	—	100%
	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 經 理	呂文進	—	0%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林添波、王啟州	—	100%
	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 經 理	林添波	—	0%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啟	—	100%
	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勇生	—	100%
	總 經 理	劉慧啟	—	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曾景斌	500,000	100%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謝式銘、曾景斌、張永樛、張憲堂	16,100,000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李國益	16,100,000	100%
	總 經 理	曾景斌	0	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陳睿茂	780,000	50%
		Schoeller Textil AG代表人： Hans Jurgen Hubner、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
	總 經 理	陳睿茂	0	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李敏章 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理	陳睿茂	—	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李敏章 、吳立仁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0%
	總 經 理	李敏章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世銘 李敏章	—	100%
	總 經 理	謝世銘	—	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李敏章 、李國益、李建寬、張金龍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理	李建寬	—	1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李敏章 、蔡天玄、林俊男、李國益、李建寬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理	李建寬	—	1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李敏章、林俊男、李國益、吳立仁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理	李敏章	—	0%

附註：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及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3、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 4、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5、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6、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 7、包家駒董事係長庚大學校長。
- 8、劉祖華董事係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 9、楊昆烈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10、劉慧啟董事係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11、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 12、吳德朗董事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最高顧問。
- 13、黃振青董事係總管理處公司部資深副總經理。
- 14、李青芬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5、張宗遠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6、蘇林慶董事係南亞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7、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 18、簡維庚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
- 19、黃國賢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20、柯栢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21、洪志行董事係台灣興業(股)公司越南管理部經理室副總經理。
- 22、林俊男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 23、林添波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4、王啟州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5、鄭宏寧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經理(代理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26、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7、張永樛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8、吳立仁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29、李建寬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30、呂志謨董事係台化地毯(股)公司經理室組長。
- 31、劉福隆董事係總管理處經營專案組高專。
- 32、陳睿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高專。
- 33、張憲堂董事係宏懋開發(股)公司副高專。
- 34、張金龍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副高專。
- 35、李純正監察人係台塑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幕僚組協理。
- 36、劉佳儒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7、宋勇生監察人係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 後純益	每股盈 餘(元)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665	52,477,831	0	52,477,831	0	0	3,939,931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35,575,404	37,946,987	0	37,946,987	0	0	2,765,576	—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1,495	11,407,818	0	11,407,818	0	-80	-80	—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20,372	244,608	32,694	211,914	241,450	-1,840	-1,854	-0.0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296,941	1,185,784	3,111,157	12,952,233	783,605	633,237	5.28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4,045,378	701,868	3,343,510	5,498,033	503,435	434,170	1.81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201	1,576	37,625	4,964	-8,667	-8,361	-4.18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2,649,238	1,352,333	1,296,905	2,430,914	104,521	323,178	1.94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1,414	0	-1,414	0	0	-689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18,284	19,698	-1,414	22,901	-198	-689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24	905,043	85,918	819,125	591,811	255,154	309,267	8.03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13,421	36,950	13,784	23,166	85,314	9,303	7,195	5.36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5,266,467	484,002	14,782,465	7,129,245	1,389,482	1,174,355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5,575,404	59,675,812	21,728,825	37,946,987	77,376,690	3,096,745	2,765,576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90,683	31,931,145	12,726,079	19,205,066	27,385,174	997,084	350,580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 後純益	每股盈 餘(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75,380,191	11,160,942	64,219,249	27,468,794	280,100	5,188,729	3.08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21,968	37,306	284,662	2,771	-1,754	11,263	0.7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45,074	33,227	11,847	114,468	1,212	1,593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902,342	749,450	1,152,892	1,592,249	75,916	60,120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1,963,528	222,365	1,741,163	1,891,909	149,755	110,956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91	76	15	0	-268	-334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3,262,355	1,121,625	2,140,730	2,962,921	278,622	211,388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6,205,529	3,871,435	2,334,094	4,881,878	174,466	45,844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768,503	732,592	1,035,911	1,584,213	81,413	58,678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3,775,536	0	3,775,536	0	0	0	—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17,388	4,936	12,452	37,207	8,606	4,834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108年12月31日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匯率：USD：NTD=1：30.106，VND：NTD=0.001299：1，RMB：NTD=1：4.31553。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186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4、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185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 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 司持 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 (註 3)	設定 質權 情形	本公司為 本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 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千元	自有 資金	37.4	108 年度	—	—	—	12,169,610 股 1,064,841 千元	無	無	無
			37.4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	—	—	12,169,610 股 815,364 千元	無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109 年度持股金額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調整後的金額。

說明：福懋興業（股）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21%，持股比例不高，且未有質權設定情形，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109 年度福懋興業（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再增加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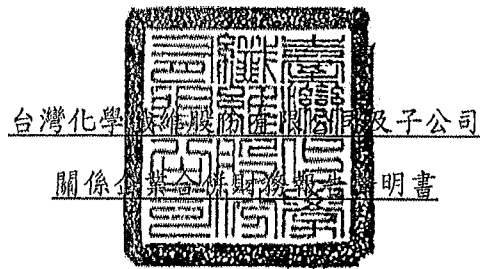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86
二、	目錄	187 ~ 188
三、	聲明書	18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0 ~ 19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96 ~ 19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98 ~ 19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0 ~ 20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 ~ 20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4 ~ 282
	(一) 公司沿革	20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4 ~ 20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6 ~ 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0 ~ 2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1 ~ 256
	(七) 關係人交易	257 ~ 264
	(八) 質押之資產	26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4 ~ 2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5
(十二)	其他	266 ~ 2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77 ~ 27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78 ~ 28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02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1,188,12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84,724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048,548 仟元及新台幣 1,779,284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374,296 仟元及 153,033,742 仟元，各占其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963,852 仟元及 37,429,2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097,645 仟元及 12,222,71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5%及 3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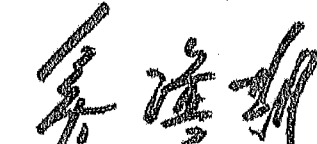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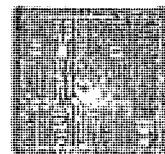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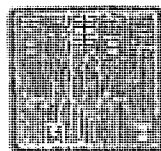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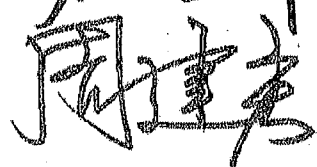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99,252	3	\$ 31,209,80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44,087	1	4,496,35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43,905	20	104,751,478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788,6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898,955	1	15,086,77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395	-	4,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050,769	3	20,920,2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137,355	1	8,471,4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81,218	1	8,185,9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98,836	2	11,376,802	2
130X	存貨	六(五)	41,269,264	8	42,405,17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952,598	1	7,312,4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182,634	41	255,009,54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40,577	12	82,170,244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8,395,626	22	114,476,47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24,671,052	23	129,098,64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45,199	-	-	-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47,969	-	2,312,8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4,672	2	8,432,5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366,383	59	336,491,386	57
1XXX	資產總計		\$ 550,549,017	100	\$ 591,500,932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369,623	6	\$ 31,948,04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396,370	3	12,490,54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80	-	774	-
2150	應付票據		225,514	-	255,580	-
2170	應付帳款		6,363,844	1	5,916,9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377,993	2	15,898,1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603,144	2	12,264,1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6,151	-	5,014,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05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6,687,482	1	16,555,497	3
23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415	1	5,891,9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32,669	16	106,235,61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2,100,000	6	27,85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114,083	3	16,751,9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26,880	-	351,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0,71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733,706	1	6,989,8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25,385	10	51,942,817	9
2XXX	負債總計		141,258,054	26	158,178,43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138,869	2	9,084,14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1,364,852	11	56,487,9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71,925	11	53,131,38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90,184	12	84,098,90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2,560,930	18	108,933,674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23,952)	-	(539,0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6,514,671	65	369,808,87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52,776,292	9	63,513,625	11
3XXX	權益總計		409,290,963	74	433,322,499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549,017	100	\$ 591,500,9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5,499,063 100	\$ 399,074,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83,442,024) (90)	(347,236,195) (87)
5000 營業毛利		32,057,039 10	51,838,045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78,091) (3)	(9,173,135) (2)
6200 管理費用		(6,088,992) (2)	(5,889,4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67,083) (5)	(15,062,577) (4)
6900 營業利益		16,489,956 5	36,775,46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543,840 4	11,570,1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4,104 1	881,9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及七	(1,834,684) (1)	(2,299,6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214,254 3	15,037,42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17,514 7	25,189,824 7
7900 稅前淨利		37,107,470 12	61,965,2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861,643) (1)	(7,944,56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45,827 11	54,020,725 1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1,202,530 -	1,420,293 -
8200 本期淨利		\$ 34,448,357 11	\$ 55,441,018 14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4,337)	\$ 165,98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7,244	10,354,33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84,276) (3)	(6,405,415)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11,369) (3)	(16,925,73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68,798) (1)	45,86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7,412)	489,2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42,926	116,1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83,284) (1)	559,4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94,653) (4)	\$ 16,366,251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353,704 7	\$ 39,074,76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702,242 9	\$ 48,769,3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6,115 2	6,671,701 2
本期淨利		\$ 34,448,357 11	\$ 55,441,01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73,505 7	\$ 33,258,35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199 -	5,816,4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3,704 7	\$ 39,074,76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62 \$ 5.91	\$ 10.92 \$ 9.50
停業單位淨利		(0.26) (0.20)	(0.30) (0.24)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5) (0.82)	(1.60) (1.14)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1 \$ 4.89	\$ 9.02 \$ 8.1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59 \$ 5.88	\$ 10.87 \$ 9.46
停業單位淨利		(0.26) (0.21)	(0.30) (0.24)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5) (0.81)	(1.60) (1.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8 \$ 4.86	\$ 8.97 \$ 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歸屬於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	\$ -	\$ 111,213,200	\$ 8,077	(\$ 626,468)	\$ 357,669,876	\$ 60,831,200	\$ 418,501,0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14,398	-	125,624,639	-	(111,213,200)	-	-	19,525,837	65,223	19,591,06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8,611,863	8,682,798	51,046,840	46,567,089	89,333,126	(2,052,251)	125,624,639	-	-	8,077	(626,468)	377,195,713	60,896,423	438,092,136									
107 年度淨利	-	-	-	-	48,769,317	-	-	-	-	-	-	48,769,317	6,671,701	55,441,01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88,215)	239,000	(15,537,804)	-	-	(23,942)	-	(15,510,961)	(855,290)	(16,366,2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81,102	239,000	(15,537,804)	-	-	(23,942)	-	33,258,356	5,816,411	39,074,767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80	-	(5,441,08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4,296	(6,564,29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028,304)	-	-	-	-	-	-	(41,028,304)	-	(41,028,3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六(十六)公積	-	58,076	-	-	-	-	-	-	-	-	-	58,076	-	58,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六(十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638)	-	-	-	-	-	-	-	-	-	(22,638)	-	(22,63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	2,178	-	-	-	-	-	-	-	-	2,178	-	2,17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六(十六)股利	-	(532)	-	-	-	-	-	-	-	-	-	(532)	-	(53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729,511)	(4,729,511)									
合併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12,536)	(12,536)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	-	-	-	-	-	-	-	-	-	87,454	87,454	87,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4,260	-	-	(105,892)	-	-	-	-	-	-	258,368	488,282	746,650									
非控制權益增加-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675,955	-	-	-	-	203	(1,128,807)	(1,128,6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	\$ -	(\$ 15,865)	(\$ 539,014)	\$ 369,808,874	\$ 63,513,625	\$ 433,322,499									

(續次頁)

台灣仁濟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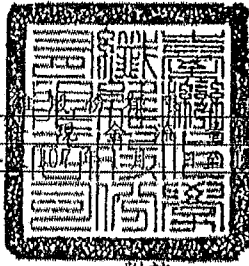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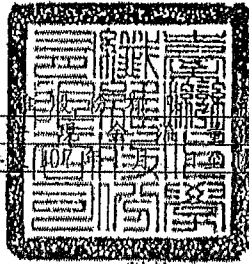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107,470	\$ 61,965,29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九)	1,526,054	1,750,953
本期稅前淨利		38,633,524	63,716,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14,881,648	14,431,2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01,074	4,404,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29,303)	(217,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840,275	2,299,6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6,898)	(678,9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027,034)	(9,633,949)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2,016,7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14,254)	(15,037,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313,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364)	(843,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50,812)	(297,011)
應收票據		8,186,536	(4,115,49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966)	8,577
應收帳款		4,314,446	732,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1,485	578,066
其他應收款		381,954	(808,302)
存貨		691,546	(3,960,364)
其他流動資產		292,395	(3,02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0,066)	56,0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545	-
應付帳款		790,057	(1,583,2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59,043)	(2,051,838)
其他應付款	(	1,807,792)	559,066
其他流動負債	(	1,087,240)	752,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101)	(365,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90,852	45,237,824
收取之利息		445,745	662,438
收取之股利		21,752,336	24,442,383
支付之利息	(	1,926,634)	(2,331,39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9,771)	(7,379,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12,528	60,631,55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22,034)	\$ 2,351,0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01)	(2,442,1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875	926,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204	5,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5	771,1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379,580)	(2,011,490)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1,556,2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972,497)	(18,444,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845	1,406,983
取得無形資產	(1,031)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4,233)	(3,229,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6,677)	(20,666,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1,582	8,805,9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5,827	10,910,7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8,8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155,886	2,861,228
償還長期借款	(23,993,392)	(12,207,924)
償還應付公司債	(6,200,000)	(5,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5,8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7)	8,7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29)	52,26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36,329,900)	(41,009,931)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56)	(532)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5,185,510)	(4,729,511)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734,1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83,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09,334)	(38,210,290)
匯率影響數	(2,297,074)	(229,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10,557)	1,525,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09,809	29,684,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99,252	\$ 31,209,8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縐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627,373(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並調增租賃負債 \$839,352。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1%及 1.41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914,04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14,04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1%及1.41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839,35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註1)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71.00	6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88.59%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57.00	57.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從事健康食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透過100%持有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純棉織物、混紡織物及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30.68	46.68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註2)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公司	銷售3XDRY、 Nanosphere、 Keprotec、 Dynatec、 Spirit及 Reflex的高科 技性能布等	50.00	50.00	福懋興業對其 具有實質控制 能力，故將該 公司視為子公 司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 懋進出口貿 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 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 示、商品出口 加工、倉儲業 務及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 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 其表決權超過 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 公司	生產尼龍、聚 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 其表決權超過 50%
福懋公司	福懋(開曼)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 其表決權超過 50%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 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 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 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 持有100%表決 權之福懋興業 (香港)有限公 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宏懋開發 公司	聚懋國際公 司	就業服務、人 力派遣及仲介 服務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 持有100%表決 權之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註 1：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

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

註 2：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分後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2,776,292 及 \$63,513,62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 40,054,780	62.60	\$ 42,991,749	62.60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512,757	\$ 23,771,559
非流動資產	63,249,116	69,254,934
流動負債	(8,482,750)	(9,191,230)
非流動負債	(8,055,223)	(8,866,573)
淨資產總額	\$ 64,223,900	\$ 74,968,690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36,762,189	\$ 35,759,528
稅前淨利	5,163,958	4,529,407
所得稅費用	(537,021)	(629,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6,937	3,900,407
停業單位利益	1,202,530	1,420,293
本期淨利	5,829,467	5,320,7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64,452)	(3,151,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985)	\$ 2,169,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40,738	\$ 438,852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751,805	\$ 5,567,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887)	(3,051,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1,702)	(4,041,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8)	(25,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72)	(1,551,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1,896	4,942,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6,624	\$ 3,391,89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

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紫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該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該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該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該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269,2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308	\$ 156,9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33,014	6,914,20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544,398	19,819,195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3,070,532	4,319,432
	<u>\$ 15,099,252</u>	<u>\$ 31,209,8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466,353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085,299	4,085,299
衍生工具	119	-
小計	4,085,418	4,551,652
評價調整	(41,331)	(55,298)
合計	<u>\$ 4,044,087</u>	<u>\$ 4,496,35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681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28,490	215,870
衍生工具	119	(398)
	28,609	218,153
減：停業單位金融資產利益	(1,385)	-
	<u>\$ 27,224</u>	<u>\$ 218,153</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0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450,527	\$ 25,828,36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評價調整	84,867,539	78,097,275
合計	<u>\$ 110,143,905</u>	<u>\$ 104,751,478</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6	\$ 8,739,60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7,703,119	28,284,257
評價調整	31,674,332	45,146,380
合計	<u>\$ 67,540,577</u>	<u>\$ 82,170,24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6,571,738)	(\$ 13,693,635)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u>\$ 1,778</u>	<u>(\$ 1,804,55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7,684,482 及 \$186,921,72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898,955	\$ 15,086,776
減：備抵損失	-	-
	<u>\$ 6,898,955</u>	<u>\$ 15,086,77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395	\$ 4,429
應收帳款	\$ 16,335,493	\$ 21,172,293
減：備抵損失	(284,724)	(252,085)
	<u>\$ 16,050,769</u>	<u>\$ 20,920,20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37,355	\$ 8,471,495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1,686,9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905,350 及 \$15,091,20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188,124 及 \$29,391,70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55,110	(\$ 133,127)	\$ 14,021,983
物料	8,278,632	(560,981)	7,717,651
在製品	5,889,679	(8,280)	5,881,399
製成品	14,527,395	(1,076,814)	13,450,581
其他存貨	197,732	(82)	197,650
	<u>\$ 43,048,548</u>	<u>(\$ 1,779,284)</u>	<u>\$ 41,269,2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96,836	(\$ 192,566)	\$ 14,204,270
物料	6,545,784	(521,058)	6,024,726
在製品	6,899,028	(16,258)	6,882,770
製成品	15,836,707	(784,724)	15,051,983
其他存貨	241,497	(71)	241,426
	<u>\$ 43,919,852</u>	<u>(\$ 1,514,677)</u>	<u>\$ 42,405,175</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139,787	\$ 353,517,812
存貨跌價損失(註)	283,017	261,996
閒置產能	1,841,074	707,976
其他	480,282	(140,001)
	290,744,160	354,347,783
減：停業單位營業成本	(7,302,136)	(7,111,588)
	\$ 283,442,024	\$ 347,236,195

註：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集團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7,168,024	\$ 7,794,074
汎航通運公司	82,161	98,624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062,761	1,057,580
台塑石化公司	79,497,235	81,480,476
麥寮汽電公司	11,049,766	11,162,579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2,530	1,503
嘉南實業公司	225,553	265,338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25,692	225,861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292,611	253,916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2,326,752	2,541,840
台塑資源公司	6,615,934	5,370,047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53,576	631,060
台塑建設公司	75,523	82,300
FG INC.	2,873,408	2,208,034
必昂國際公司	96,502	95,576
福懋科技公司	4,884,465	-
廣越企業公司	1,247,694	1,191,261
常熟裕源公司	15,439	16,403
	\$ 118,395,626	\$ 114,476,472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分後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24.15%	24.15%	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7,523,818	\$ 232,518,997
非流動資產	159,513,535	168,219,257
流動負債	(35,694,376)	(50,039,507)
非流動負債	(21,119,916)	(12,960,539)
淨資產總額	\$ 330,223,061	\$ 337,738,20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9,748,869	\$ 81,563,777
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140,915)	27,418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9,497,235	\$ 81,480,476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643,824,935	\$ 765,493,2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798,213	\$ 60,090,2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7,296	(10,066,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95,509	\$ 50,024,16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043,840	\$ 14,495,039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8,898,391 及 \$32,995,996。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54,495	\$ 1,785,1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86,192)	(2,647,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697)	(\$ 861,935)

(4)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 224,327,981	\$ 250,787,178
廣越企業公司	2,826,494	1,952,512
福懋科技公司	5,061,105	-
	<u>\$ 232,215,580</u>	<u>\$ 252,739,690</u>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 FG INC. 美金 45,450 仟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實際投入美金 24,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3%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25% 參與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美金 81,250 仟元之投資金額，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實際投入美金 50,000 仟元。
6.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46,000，持股比例為 33.33%。
7.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1.82%。
8. 本集團關聯企業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合併，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9.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2,007,208	\$ 48,572,743	\$ 305,388,135	\$ 14,832,983	\$ 14,084,103	\$ 394,885,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353)	(25,280,326)	(227,553,031)	(12,782,822)	-	(265,786,532)
	<u>\$ 11,836,855</u>	<u>\$ 23,292,417</u>	<u>\$ 77,835,104</u>	<u>\$ 2,050,161</u>	<u>\$ 14,084,103</u>	<u>\$ 129,098,640</u>
<u>108年</u>						
1月1日	\$ 11,836,855	\$ 23,292,417	\$ 77,835,104	\$ 2,050,161	\$ 14,084,103	\$ 129,098,640
增添	16,285	-	196,121	165,386	16,429,467	16,807,259
處分	(7,229)	(150)	(166,475)	(5,627)	-	(179,481)
重分類	(7,892)	(289,895)	9,993,366	333,244	(9,286,494)	742,329
折舊費用	(2,886)	(1,486,989)	(11,362,798)	(345,858)	-	(13,198,531)
折舊費用-停業單位	-	-	(1,406,502)	(77,599)	-	(1,484,101)
處分-停業單位	-	-	(4,569,118)	(83,206)	(690,867)	(5,343,191)
淨兌換差額	1,618	(365,318)	(1,006,303)	(17,158)	(384,711)	(1,771,872)
12月31日	<u>\$ 11,836,751</u>	<u>\$ 21,150,065</u>	<u>\$ 69,513,395</u>	<u>\$ 2,019,343</u>	<u>\$ 20,151,498</u>	<u>\$ 124,671,052</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06,023	\$ 47,389,611	\$ 287,677,051	\$ 11,160,902	\$ 20,151,498	\$ 378,385,0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9,272)	(26,239,546)	(218,163,656)	(9,141,559)	-	(253,714,033)
	<u>\$ 11,836,751</u>	<u>\$ 21,150,065</u>	<u>\$ 69,513,395</u>	<u>\$ 2,019,343</u>	<u>\$ 20,151,498</u>	<u>\$ 124,671,052</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8,736,490	\$ 46,210,594	\$ 297,714,457	\$ 14,717,555	\$ 12,297,410	\$ 379,676,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336)	(23,839,792)	(217,765,081)	(12,555,679)	-	(254,330,888)
	<u>\$ 8,566,154</u>	<u>\$ 22,370,802</u>	<u>\$ 79,949,376</u>	<u>\$ 2,161,876</u>	<u>\$ 12,297,410</u>	<u>\$ 125,345,618</u>
<u>107年</u>						
1月1日	\$ 8,566,154	\$ 22,370,802	\$ 79,949,376	\$ 2,161,876	\$ 12,297,410	\$ 125,345,618
增添	3,613,705	1,030,848	332,403	161,642	14,332,403	19,471,001
處分	(342,679)	(283)	(187,840)	(7,444)	(25,015)	(563,261)
重分類	-	1,488,140	10,848,784	186,088	(12,453,806)	69,206
折舊費用	(294)	(1,485,971)	(12,494,837)	(450,179)	-	(14,431,281)
減損損失	-	(37,937)	(275,918)	-	-	(313,855)
淨兌換差額	(31)	(73,261)	(336,074)	(2,533)	(66,889)	(478,788)
12月31日	<u>\$ 11,836,855</u>	<u>\$ 23,292,338</u>	<u>\$ 77,835,894</u>	<u>\$ 2,049,450</u>	<u>\$ 14,084,103</u>	<u>\$ 129,098,64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07,208	\$ 48,397,930	\$ 299,599,240	\$ 14,826,895	\$ 14,084,103	\$ 388,915,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353)	(25,105,592)	(221,763,346)	(12,777,445)	-	(259,816,736)
	<u>\$ 11,836,855</u>	<u>\$ 23,292,338</u>	<u>\$ 77,835,894</u>	<u>\$ 2,049,450</u>	<u>\$ 14,084,103</u>	<u>\$ 129,098,6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8,772	\$ 84,57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4.45%	0.98%~4.45%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等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皆為 \$822,993。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	\$ 37,937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275,918	-
	<u>\$ -</u>	<u>\$ -</u>	<u>\$ 313,855</u>	<u>\$ -</u>

6.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工務部	\$ -	\$ -	\$ 313,855	\$ -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608,932	\$ 166,894
房屋	36,267	32,122
	<u>\$ 1,645,199</u>	<u>\$ 199,01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16,01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7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89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42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0,160。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福懋科技 16%之股權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分後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惟仍有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因該項處分子公司股權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本集團將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損益予以重新表達而非追溯調整。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328,305	\$ 2,266,2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95,386)	(3,372,67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2,420)	(1,105,556)
總現金流量	(\$ 309,501)	(\$ 2,212,017)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8,867,872	\$ 8,785,525
營業成本	(7,302,136)	(7,111,588)
營業費用	(163,405)	(161,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723	238,01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526,054	1,750,953
所得稅費用	(323,524)	(330,66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1,202,530	\$ 1,420,293

本集團處分福懋科技股權認列之處分損益分析如下：

	108年度
股權處分利益	\$ 684,314
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	1,332,446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u>\$ 2,016,760</u>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12,324	0.37%	無
抵押借款	3,741,053	1.40%~3.88%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8,616,246	0.85%~3.49%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2,369,623</u>		
應付短期票券	\$ 14,400,000	0.61%~0.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4,396,37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3,638,538	1.40%~3.88%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8,309,503	0.90%~4.35%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1,948,041</u>		
應付短期票券	\$ 12,500,000	0.50%~0.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45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2,490,543</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u>\$ 80</u>	<u>\$ 77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衍生工具	<u>\$ 694</u>	<u>(\$ 77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02	JPY 50,000	107.12~108.2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56,800	107.12~108.2
彰化銀行	-	-	JPY 50,000	107.12~108.1
彰化銀行	-	-	JPY 50,210	107.12~108.1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34,850,000	\$ 34,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負債	(2,750,000)	(6,200,000)
	<u>\$ 32,100,000</u>	<u>\$ 27,85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發行金額	108.12.31	107.12.31	備註
一〇一年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 3,000,000	\$ -	\$ 1,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	1,9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08.1.22~ 109.1.22	1.34	2,800,000	1,4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1,35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八年							
第一次-甲	108.5.13	108.5.13~ 118.5.13	0.75	3,300,000	3,3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8.5.13	108.5.13~ 115.5.13	0.83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08.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	分期還本50%
					34,850,000	34,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50,000)	(6,200,000)	
					\$ 32,100,000	\$ 27,850,00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6.10~113.6.10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 及5年各償還本金50%本 金	LIBOR+0.78% (TAIFX大於LIBOR超 過0.42%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無	\$ 4,526,367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 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境 外1.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 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 年	LIBOR+1.55%	"	1,151,507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 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LIBOR+1.45%與 TAIFX+0.4%較高者	"	55,523
兆豐銀行	106.10.23~111.10.2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 個月為第一期(2019 年)，六個月一次分四 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403,934
兆豐銀行	105.11.17~110.11.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 個月為第一期(2018 年)，六個月一次分四 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1,179,866
彰化銀行	106.9.7~111.9.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 個月為第一期(2019 年)，六個月一次分四 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181,252
華銀民生	108.4.15~110.1.15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500,000
永豐銀行	108.6.19~110.6.19到期 一次還本	1.02%	"	3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一銀敦化	108.9.10~111.9.10 到期一次還本	1.02%	無	\$ 1,500,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08.8.16~110.8.16 到期一次還本	1.00%	"	500,000
玉山商銀	107.11.20~110.11.19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08.9.17~110.9.17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500,000
台北富邦	108.10.22~111.4.17 到期一次還本	0.89%	"	1,000,000
盤谷台北	107.12.3~109.12.2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200,000
遠東商銀	108.9.20~111.9.6 到期一次還本	1.00%	"	700,000
兆豐商銀	108.8.21~110.8.21 到期一次還本	0.98%	"	1,0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 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	土地	4,033,333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ANZ銀行	107.4.1~110.3.31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4.40%~4.45%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之背 書保證	119,783
				18,051,5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937,482)
				<u>\$ 14,114,0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5.3.29~108.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5%~1.08%	無	\$ 3,0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7.12.6~109.12.6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0%	"	8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4.8.24~109.8.24 可選擇三年後一次清償 或五年到期可展延兩年 一次清償	LIBOR+1.25% (TAIFX大於LIBOR超過0.35%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	2,047,950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 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境 外1.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 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 年	LIBOR+1.55%	"	1,847,774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 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LIBOR+1.45%與 TAIFX+0.4%較高者	"	1,662,997
兆豐銀行	106.10.23~111.10.2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 個月為第一期(2019 年)，六個月一次分四 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465,706
兆豐銀行	105.11.17~110.11.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 個月為第一期(2018 年)，六個月一次分四 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1,382,340
兆豐銀行	107.1.5~112.1.5 按季付息；自110年1月 起，半年一次分五期償 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461,228
彰化銀行	106.9.7~111.9.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 個月為第一期(2019 年)，六個月一次分四 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 年)期利率4.75%	"	376,14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106.2.3~109.2.3 107年8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償還	三個月LIBOR+1.35%	無	\$ 148,892
華銀民生	107.11.15~109.1.15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700,000
永豐銀行	107.6.19~109.6.19到期 一次還本	1.02%	"	300,000
一銀敦化	107.9.20~109.9.15 到期一次還本	1.02%	"	1,500,000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7.8.17~109.8.17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900,000
玉山商銀	107.11.20~110.11.19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9.20~109.9.20 到期一次還本	1.00%	"	500,000
凱基銀行	107.10.23~109.6.20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200,000
台北富邦	107.10.23~109.3.23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200,000
盤谷台北	107.12.3~109.12.2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200,000
遠東商銀	106.9.22~109.9.20 到期一次還本	1.00%	"	700,000
匯豐商銀	107.12.10~109.12.10 到期一次還本	1.01%	"	1,500,000
兆豐商銀	107.9.20~109.9.20 到期一次還本	0.98%	"	1,0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	土地	6,722,222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ANZ銀行	107.4.1~110.3.31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4.40%~4.4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292,199
				27,107,4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355,497)
				<u>\$ 16,751,958</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2,100,000。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七年。
 -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3. 台灣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係用以興建台灣興業之廠房設備，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 \$602,120 票據保證。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66,252	\$ 11,410,7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18,815)	(4,736,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47,437</u>	<u>\$ 6,674,08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1,410,796	(\$ 4,736,712)	\$ 6,674,084
當期服務成本	106,300	-	106,300
利息費用(收入)	140,466	(58,984)	81,482
清償損益	-	-	-
	<u>11,657,562</u>	<u>(4,795,696)</u>	<u>6,861,8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9,271)	(159,271)
財務假設變動	153,401	-	153,40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45,637	-	445,637
處分-停業單位	(173,512)	88,887	(84,625)
	<u>425,526</u>	<u>(70,384)</u>	<u>355,14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548)	(126,548)
支付退休金	(1,116,836)	473,813	(643,023)
12月31日餘額	<u>\$ 10,966,252</u>	<u>(\$ 4,518,815)</u>	<u>\$ 6,447,4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640,955	(\$ 4,601,536)	\$ 7,039,419
當期服務成本	118,619	-	118,619
利息費用(收入)	145,511	(58,502)	87,009
清償損益	(60)	60	-
	<u>11,905,025</u>	<u>(4,659,978)</u>	<u>7,245,0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7,505)	(127,505)
財務假設變動	4,890	-	4,89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1,995	-	141,995
	<u>146,885</u>	<u>(127,505)</u>	<u>19,380</u>
提撥退休基金	-	(241,790)	(241,790)
支付退休金	(641,114)	292,561	(348,553)
12月31日餘額	<u>\$ 11,410,796</u>	<u>(\$ 4,736,712)</u>	<u>\$ 6,674,084</u>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

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1.5%</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85%</u>		<u>1%~2.8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u>減少0.3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1,420)	\$ 188,556	\$ 271,185	(\$ 254,361)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u>減少0.3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2,857)	\$ 211,283	\$ 304,064	(\$ 343,9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0,914。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6,974及\$407,794。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5,861,186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15,249,000	1,563,000	(16,812,000)	-
		<u>27,418,610</u>	<u>1,563,000</u>	<u>(16,812,000)</u>	<u>12,169,610</u>
107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15,249,000	-	-	15,249,000
		<u>27,418,610</u>	<u>-</u>	<u>-</u>	<u>27,418,610</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87.5 元及 105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269,792	\$ 371,892	\$ -	\$ 217,872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44,72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4,649)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2,170	5,604	163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156)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6,869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16,688</u>	<u>\$ 372,847</u>	<u>\$ 163</u>	<u>\$ 224,585</u>
107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203,232	\$ 24,905	\$ 13,789	\$ 216,226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58,07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22,638)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484	369,565	(13,789)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532)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2,178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269,792</u>	<u>\$ 371,832</u>	<u>\$ -</u>	<u>\$ 217,872</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6,932		\$ 5,441,080	
特別盈餘公積	7,040,540		6,564,296	
現金股利	36,339,355	\$ 6.20	41,028,304	\$ 7.00
	<u>\$ 48,256,827</u>		<u>\$ 53,033,680</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每股股
	金	額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70,224	
特別盈餘公積		6,156,414	
現金股利		22,272,508	\$ 3.80
	\$	31,399,146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8年1月1日	(\$ 15,865)	\$ 110,762,790	(\$ 1,813,251)	\$ 108,933,674
評價調整：				
- 集團	-	(2,944,594)	-	(2,944,594)
- 關聯企業	-	(698,630)	-	(698,630)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1,311	-	1,311
- 關聯企業	-	-	-	-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16,524	-	-	16,524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2,732,538)	(2,732,538)
- 集團之稅額	-	-	542,926	542,926
- 關聯企業	-	-	(557,743)	(557,743)
108年12月31日	\$ 659	\$ 107,120,877	(\$ 4,560,606)	\$ 102,560,930

	現金流量避險中			備供出售		總計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	
107年1月1日	\$ -	\$ 8,077	\$ -	\$ 111,213,200	(\$ 2,052,251)	\$ 109,169,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8,077	(8,077)	125,624,639	(111,213,200)	-	14,411,439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餘額	8,077	-	125,624,639	-	(2,052,251)	123,580,465
評價調整：						
- 集團	-	-	(12,149,629)	-	-	(12,149,629)
- 關聯企業	-	-	(3,388,175)	-	-	(3,388,175)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集團	-	-	675,556	-	-	675,556
- 關聯企業	-	-	399	-	-	39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3,942)	-	-	-	-	(23,942)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	-	(326,915)	(326,915)
- 集團之稅額	-	-	-	-	116,104	116,104
- 關聯企業	-	-	-	-	449,811	449,811
107年12月31日	(\$ 15,865)	\$ -	\$ 110,762,790	\$ -	(\$ 1,813,251)	\$ 108,933,674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323,481,616	\$ 406,840,725
勞務收入	475,094	521,498
其他營業收入	410,225	497,542
	<u>324,366,935</u>	<u>407,859,765</u>
減：停業單位營業收入	(8,867,872)	(8,785,525)
	<u>\$ 315,499,063</u>	<u>\$ 399,074,240</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2. 合約資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IC 收入係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其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IC收入	\$ -	\$ 788,643

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2,524	\$ 401,947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151,813	253,268
其他利息收入	12,561	23,772
利息收入合計	426,898	678,987
租金收入	142,056	139,011
股利收入	10,027,034	9,633,949
其他收入－其他	1,140,955	1,315,551
	11,736,943	11,767,498
減：停業單位其他收入	(193,103)	(197,334)
	<u>\$ 11,543,840</u>	<u>\$ 11,570,16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364	\$ 843,72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16,760	-
外幣兌換利益	7,490	526,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9,303	217,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	313,8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602)	(351,094)
	1,630,315	922,619
減：停業單位其他利益及損失	63,789	(40,685)
	<u>\$ 1,694,104</u>	<u>\$ 881,93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1,568	\$ 1,536,209
公司債	579,479	632,286
同業往來	12,223	2,119
貼現	181,058	170,878
其他利息費用	44,719	42,781
	1,929,047	2,384,27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8,772)	(84,574)
	1,840,275	2,299,699
減：停業單位財務成本	(5,591)	(1)
財務成本	\$ 1,834,684	\$ 2,299,698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881,648	\$ 14,431,281
員工福利費用	16,898,756	15,556,789
攤銷費用	3,601,074	4,404,062
	35,381,478	34,392,132
減：停業單位員工福利	(1,417,256)	(1,503,576)
減：停業單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84,101)	(1,094,060)
減：攤銷費用	(115,760)	(83,382)
	\$ 32,364,361	\$ 31,711,114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4,325,448	\$ 13,248,674
勞健保費用	1,268,742	1,027,251
退休金費用	668,571	613,422
其他用人費用	635,995	667,442
	16,898,756	15,556,789
減：停業單位員工福利	(1,417,256)	(1,503,576)
	\$ 15,481,500	\$ 14,053,21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930 及 \$54,4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 0.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4,403 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2,293	\$ 7,385,86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129,638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	46,0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8,903	753,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39,621	226,2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16,843	8,494,7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7,100	8,0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29,688)
匯率影響數	1,224	2,037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8,324	(219,558)
減：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323,524)	(330,660)
所得稅費用	\$ 3,861,643	\$ 7,944,56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42,926	\$ 63,4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52,688
	\$ 542,926	\$ 116,104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37,836	\$ 14,285,84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84,376)	(6,564,20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及停徵之所得	(364,951)	(225,653)
課稅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51,411)	(3,997)
海外子公司所得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66,481)	(325,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8,903	753,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9,621	226,23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6,026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129,638
	4,185,167	8,275,227
減：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323,524)	(330,660)
所得稅費用	\$ 3,861,643	\$ 7,944,567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處分- 停業單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14,672	\$ -	\$ 542,926	\$ -	\$ 957,59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07,991	(50,956)	-	-	57,035
存貨跌價損失	200,858	69,675	-	(5,676)	264,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0,467	(103,197)	-	(9,235)	888,035
減損損失	221,986	(27,841)	-	-	194,145
其他	366,885	(278,923)	-	(1,663)	86,299
	<u>\$ 2,312,859</u>	<u>(\$ 391,242)</u>	<u>\$ 542,926</u>	<u>(\$ 16,574)</u>	<u>\$ 2,447,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284,293)	(\$ 93,315)	\$ -	\$ -	(\$ 377,608)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 異數	(58,857)	9,585	-	-	(49,272)
其他	(7,872)	7,872	-	-	-
	<u>(\$ 351,022)</u>	<u>(\$ 75,858)</u>	<u>\$ -</u>	<u>\$ -</u>	<u>(\$ 426,880)</u>
	<u>\$ 1,961,837</u>	<u>(\$ 467,100)</u>	<u>\$ 542,926</u>	<u>(\$ 16,574)</u>	<u>\$ 2,021,08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98,568	\$ -	\$ 116,104	\$ 414,67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0,246	57,745	-	107,991
存貨跌價損失	141,336	59,522	-	200,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5,362	75,105	-	1,000,467
減損損失	156,623	65,363	-	221,986
其他	262,306	104,579	-	366,885
-課稅損失	49,388	(49,388)	-	-
	<u>\$ 1,883,829</u>	<u>\$ 312,926</u>	<u>\$ 116,104</u>	<u>\$ 2,312,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41)	\$ 641	\$ -	\$ -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170,157)	(114,136)	-	(284,2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34)	28,934	-	-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 異數	(59,959)	1,102	-	(58,857)
其他	-	(7,872)	-	(7,872)
	<u>(\$ 259,691)</u>	<u>(\$ 91,331)</u>	<u>\$ -</u>	<u>(\$ 351,022)</u>
	<u>\$ 1,624,138</u>	<u>\$ 221,595</u>	<u>\$ 116,104</u>	<u>\$ 1,961,83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核定數	\$ 16,770	\$ 16,770	109
100	核定數	21,568	21,568	110
101	核定數	29,604	29,604	111
102	核定數	7,312	7,312	112
103	核定數	11,448	11,448	113
104	核定數	855,247	855,247	114
105	核定數	1,739,957	1,739,957	115
106	申報數	120,868	120,868	116
		<u>\$ 2,802,774</u>	<u>\$ 2,802,774</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26,982	\$ 26,982	108
99	核定數	16,770	16,770	109
100	核定數	21,568	21,568	110
101	核定數	29,604	29,604	111
102	核定數	7,312	7,312	112
103	核定數	1,628,743	1,628,743	113
104	核定數	2,479,959	2,479,959	114
105	申報數	1,802,222	1,802,222	115
106	申報數	123,516	123,516	116
		<u>\$ 6,136,676</u>	<u>\$ 6,136,67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855</u>	<u>\$ 31,47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8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38,633,523		\$ 34,448,357			\$ 6.62 \$ 5.91
非控制權益淨利	(6,734,985)		(4,746,115)			(1.15) (0.82)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31,898,538		29,702,242			5.47 5.09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1,526,054)		(1,202,530)			(0.26) (0.20)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 利	\$ 30,372,484		\$ 28,499,712		5,832,942	\$ 5.21 \$ 4.89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63,716,223		\$ 55,441,018			\$ 10.92 \$ 9.50
非控制權益淨利	(9,367,386)		(6,671,701)			(1.60) (1.1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54,348,837		48,769,317			9.32 8.36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1,750,953)		(1,420,293)			(0.30) (0.24)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 利	\$ 52,597,884		\$ 47,349,024		5,832,942	\$ 9.02 \$ 8.12

2. 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38,633,523	\$ 34,448,357		\$ 6.59	\$ 5.88	
非控制權益淨利	(6,734,985)	(4,746,115)		(1.15)	(0.81)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31,898,538</u>	<u>29,702,242</u>		<u>5.44</u>	<u>5.07</u>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1,526,054)	(1,202,530)		(0.26)	(0.21)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						
利	<u>\$ 30,372,484</u>	<u>\$ 28,499,712</u>	<u>5,861,186</u>	<u>\$ 5.18</u>	<u>\$ 4.86</u>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63,716,223	\$ 55,441,018		\$ 10.87	\$ 9.46	
非控制權益淨利	(9,367,386)	(6,671,701)		(1.60)	(1.1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54,348,837</u>	<u>48,769,317</u>		<u>9.27</u>	<u>8.32</u>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1,750,953)	(1,420,293)		(0.30)	(0.24)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						
利	<u>\$ 52,597,884</u>	<u>\$ 47,349,024</u>	<u>5,861,186</u>	<u>\$ 8.97</u>	<u>\$ 8.08</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07,259	\$ 19,471,0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4,309	577,6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39,071)	(1,604,309)
本期支付現金	<u>\$ 16,972,497</u>	<u>\$ 18,444,308</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36,339,355	\$ 41,028,304
加：期初應付股利	62,429	44,056
減：期末應付股利	(71,884)	(62,429)
支付現金股利	<u>\$ 36,329,900</u>	<u>\$ 41,009,93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2)，該交易之對價資訊如下：

	108年度
處分價款	\$ 2,514,064
減：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834)
本期收取現金	<u>\$ 1,556,23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1,948,041	\$ 12,490,543	\$ 34,050,000	\$ 27,107,455	\$ 105,596,0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1,582	1,905,827	800,000	(8,837,506)	(5,710,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8,384)	(218,384)
108年12月31日	<u>\$ 32,369,623</u>	<u>\$ 14,396,370</u>	<u>\$ 34,850,000</u>	<u>\$ 18,051,565</u>	<u>\$ 99,667,558</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3,142,134	\$ 1,579,763	\$ 39,750,000	\$ 36,270,554	\$ 100,742,4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05,907	10,910,780	(5,700,000)	(9,346,696)	4,669,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3,597	183,597
107年12月31日	<u>\$ 31,948,041</u>	<u>\$ 12,490,543</u>	<u>\$ 34,050,000</u>	<u>\$ 27,107,455</u>	<u>\$ 105,596,0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關 係</u>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
(民國107年7月1日與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合併，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台塑建設公司	"
汎航通運公司	"
廣越企業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FG Inc.	"
福懋科技公司	"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美洲)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科技公司	"
南亞光電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公司	"
台宇汽車貨運公司	"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長庚大學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BPCM)	"
日本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
出光石油化學(香港)公司	"
出光石油化學(美國)公司	"
株式會社裕源	"
裕毛屋企業	"
裕源紡織公司	"
裕懋興業公司	"
廣越企業(越南)公司	"
華亞汽電公司	"
泛亞科技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鼎祐興業公司	"
虹京金屬公司	"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塑膠(鞍山)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
南亞工業(廈門)公司	"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
亞太投資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台塑汽車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商貿公司	"
華亞鋼鐵公司	"
福欣特殊鋼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19,485,957	\$ 33,510,757
一其他關係人	45,946,643	58,844,020
	<u>\$ 65,432,600</u>	<u>\$ 92,354,777</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15,927,530	\$ 167,550,868
其他	2,130	1,286
一其他關係人	20,892,945	28,628,521
	<u>\$ 136,822,605</u>	<u>\$ 196,180,675</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關聯企業	\$ 1,444,696	\$ 2,606,441
一其他關係人	3,699,054	5,869,483
	<u>\$ 5,143,750</u>	<u>\$ 8,475,92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9,419,596	\$ 12,554,549
其他	-	54
一其他關係人	1,958,397	3,343,498
	<u>\$ 11,377,993</u>	<u>\$ 15,898,1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08年度	107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一關聯企業	\$ 385,576	\$ 419,893
一其他關係人	301,754	270,484
	<u>\$ 687,330</u>	<u>\$ 690,377</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 250	\$ 35
一其他關係人	13,070	10,126
	<u>\$ 13,320</u>	<u>\$ 10,161</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 7,150,000	\$ 5,900,000
其他	-	170,160
	<u>7,150,000</u>	<u>6,070,160</u>
一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5,648,836	5,306,642
	<u>5,648,836</u>	<u>5,306,642</u>
	<u>\$ 12,798,836</u>	<u>\$ 11,376,802</u>

B.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一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	\$ -	\$ 32,211
合成橡膠(寧波)	-	97,427
台朔重工	63,193	36,920
其他	6,302	4,739
	<u>69,495</u>	<u>171,297</u>
一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81,476	64,58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17,373
其他	835	-
	<u>82,311</u>	<u>81,955</u>
	<u>\$ 151,806</u>	<u>\$ 253,252</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41%~3.48%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一 關聯企業	\$ 3	\$ 349

向關係人之資金借款條件為借款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41%~1.42%及 1.41%支付。

7. 應收(預收)代墊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 其他關係人	\$ 27	\$ 3,369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墊付及預收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費		
一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435,511	\$ 1,275,615
台塑貨運(寧波)	925,829	873,302
其他	192,074	-
	<u>\$ 2,553,414</u>	<u>\$ 2,148,917</u>

9.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一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21,215	\$ 20,144
其他	12,346	11,394
	<u>33,561</u>	<u>31,538</u>
一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391	26,489
台塑大樓停車場	15,130	15,365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30,028	31,448
	<u>86,949</u>	<u>88,702</u>
	<u>\$ 120,510</u>	<u>\$ 120,240</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一 關聯企業	\$ 276,397	\$ 276,376
一 其他關係人	70,849	147,998
	<u>\$ 347,246</u>	<u>\$ 424,374</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	\$ -	\$ 24,967	\$ -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合成 橡膠(台灣)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600,000	台塑合成橡膠 (台灣)股權	\$ 46,000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57,000,000	台塑資源股權	1,570,000
FG Inc.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FG Inc. 股權	764,280
				<u>\$ 2,380,280</u>

				107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 2,011,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70,747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股權	2,242,487
				<u>\$ 4,253,977</u>

(4)處分金融資產

				108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南亞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489,000	福懋科技股權	\$2,042,668	\$1,638,610
南亞電路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67,000	福懋科技股權	471,396	378,150
合計				<u>\$2,514,064</u>	<u>\$2,016,760</u> (註1)

				107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南亞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22,000	福懋科技股權	\$3,039,857	註2

註 1：含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1,332,446，請詳附註六(九)。

註 2：處分股權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含屬非控制權益部份)金額為\$980,948。

11. 捐贈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39	\$ 3,612

12. 關係人替本集團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三)。

13.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	\$ 158,679	\$ 172,209
退職後福利	1,605	1,627
	<u>\$ 160,284</u>	<u>\$ 173,8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8,149	\$ 5,908,848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21,264	21,264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 銀行借款擔保
	<u>\$ 5,909,413</u>	<u>\$ 5,930,1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8,081,401 仟元、人民幣 949,109 仟元及越盾 251,166,924 仟元。
- (二)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17,571 仟元、日幣 1,009 仟元及歐元 6,174 仟元。
-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602,120	\$ 5,043,547
台塑資源公司	3,236,395	3,303,798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7,526,500	19,208,12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7,708,143	21,268,36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9,980	230,36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03,494	307,028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93,174	272,01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876,937	3,080,801
眾懋公司	3,000	3,000
	<u>\$ 42,879,743</u>	<u>\$ 52,717,034</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集團間接轉投資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2,220,000 仟元，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集團合併個體-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因擴建資金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美金 155,000 仟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五)或有事項一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間，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若干員工在其進行徵信作業過程，並未據實說明，卻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實業及潤琦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之事實，致令受有損害，並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監督未周為辭，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負賠償責任。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目前全案尚在言詞辯論程序，且僅釐清刑事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與民事間之關係及各被告對於刑事案件之意見，惟未進行證據調查或實體審理，尚難預期其結果，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福懋興業若干員工在其進行徵信作業過程，並未據實說明，卻配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潤琦實業有限公司、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上間 4 間公司合稱潤寅集團）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集團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之事實，致令受有損害，並以福懋興業監督未周為辭，主張福懋興業應負賠償責任。福懋興業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目前全案尚在準備程序，尚難預期其結果，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九(五)重大訴訟案件外，尚有其他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 說明。
2. 本集團子公司福懋興業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正式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取得「Schoeller Textil AG」增資後之 50%股份，該投資案預計民國 109 年 3 月完成交付。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興業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公司 FG INC. 依原持股比例 30%及 3%，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12,900 及美金 1,290 仟元，增資後本集團對 FG INC. 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36,29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緣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 及 M22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其相關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歷經多月之審查，並多次要求本公司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咸認為本公司仍未依規定補正，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於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本公司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及使用。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開三件聲請所主張之損害或危險狀態僅為「可能」，且停止汽電共生設備之運作至今，並未有被迫關廠及發生公安危害等情事為由，駁回本公司三件聲請。

本公司彰化廠之製程因欠缺蒸汽熱能不得已被迫停工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排除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因彰化廠停工，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466,78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彰化縣政府裁處書，指稱本公司彰化廠「M2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使用之生煤成份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為由，並加重罰鍰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2.44 億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環保署提起訴願，彰化縣政府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429733 號函同意本公司俟訴願程序確認後再行繳納罰款，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陳述意見程序後，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14111 號函通知延長訴願審理期間 2 個月；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撤銷上開彰化縣政府行政裁罰案新台幣 12.44 億及駁回本公司申請停止執行部分，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向環保署提出撤回訴願，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經環保署准予撤回訴願案。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17% 及 15%。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4,087	\$ 4,496,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84,482	186,921,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80,006	95,487,943
	<u>\$ 245,708,575</u>	<u>\$ 286,906,019</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	\$ 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501,867	140,218,069
租賃負債	908,769	-
	<u>\$ 128,410,716</u>	<u>\$ 140,218,84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

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2,123	30.11	\$ 14,215,624
日幣：新台幣	260,581	0.28	72,96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218,534	4.32	\$ 52,784,067
美金：新台幣	534,034	30.11	16,079,764
越盾：新台幣	7,761,862,792	0.0013	10,090,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57	30.11	\$ 1,272,358
日幣：新台幣	137,348	0.28	38,457
美金：人民幣	5,930	30.11	178,552
美金：越盾	327,003	30.11	9,846,06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9,795	30.73	\$ 21,197,400
日幣：新台幣	481,746	0.28	134,88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526,674	4.48	\$ 47,159,500
美金：新台幣	683,546	30.73	21,005,369
越盾：新台幣	7,623,579,853	0.0013	9,910,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502	30.73	\$ 1,705,576
日幣：新台幣	113,665	0.28	31,826
美金：人民幣	80,857	30.73	2,484,736
美金：越盾	365,100	30.73	11,219,52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6,569 及利益\$526,46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156	\$	-
日幣：新台幣	1%	73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527,841
美金：新台幣	1%	-		160,798
越盾：新台幣	1%	-		100,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24	\$	-
日幣：新台幣	1%	385		-
美金：人民幣	1%	1,786		-
美金：越盾	1%	98,461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974	\$	-
日幣：新台幣	1%	1,349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471,595
美金：新台幣	1%	-		210,054
越盾：新台幣	1%	-		99,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056	\$	-
日幣：新台幣	1%	318		-
美金：人民幣	1%	24,847		-
美金：越盾	1%	112,195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受益憑證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2,352 及 \$35,96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76,845 及 \$1,869,21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4,413 及 \$216,8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0。
- E.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0.87%	5.49%~7.50%	55.23%~100.00%	97.34%~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956,124	\$ 184,961	\$ 59,370	\$ 177,743
備抵損失	\$ 59,989	\$ 11,897	\$ 37,863	\$ 177,644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77%	1.88%~9.11%	47.41%~100.00%	74.95%~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811,791	\$ 720,658	\$ 63,551	\$ 138,993
備抵損失	\$ 60,447	\$ 24,747	\$ 34,165	\$ 137,695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7,956,124	\$ 43,811,791
逾期30天內	184,961	720,658
逾期31-90天	59,370	63,551
逾期91天以上	177,743	138,993
	<u>\$ 28,378,198</u>	<u>\$ 44,734,9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52,085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0,437	-	-
匯率影響數	(7,798)	-	-
12月31日	<u>\$ 284,724</u>	<u>\$ -</u>	<u>\$ -</u>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57,573	\$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257,573</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1,006	\$ 43,646	\$ 22,056	\$ 12,771
應付公司債	2,750,000	-	13,800,000	18,300,000
長期借款	3,937,482	6,657,498	7,456,58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6,200,000	\$ 2,750,000	\$ 6,600,000	\$ 18,500,000
長期借款	10,355,497	14,069,212	2,682,746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80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74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19	\$ -	\$ 11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43,968	-	4,043,9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3,847,398	2,553,194	31,283,890	177,684,482
	<u>\$ 143,847,398</u>	<u>\$ 6,597,281</u>	<u>\$ 31,283,890</u>	<u>\$ 181,728,569</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9,490	\$ -	\$ -	\$ 479,490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16,864	-	4,016,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2,424,813	2,970,628	41,526,281	186,921,722
	<u>\$ 142,904,303</u>	<u>\$ 6,987,492</u>	<u>\$ 41,526,281</u>	<u>\$ 191,418,076</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74	\$ -	\$ 77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1,526,2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10,780)
匯率影響數	68,389
12月31日	\$ 31,283,890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5,093,528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468,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0,334)
匯率影響數	174,711
12月31日	\$ 41,526,281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897,653	\$ 18,453,26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99,050	1,116,542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5,187,187	21,956,47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48,977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1,991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84,533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1,1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及附註十二(三)、(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 B 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部門資訊

	108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6,686,021	\$ 41,705,961	\$ 62,906,487	\$ 100,157,654	\$ 27,037,943	\$ 8,867,872	\$ 57,004,997	\$ -	(\$ 8,867,872)	\$ 315,499,063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64,086,511	26,896,779	3,454,634	14,061,828	430,851	-	11,374,532	(120,305,135)	-	-
收入合計	<u>\$ 90,772,532</u>	<u>\$ 68,602,740</u>	<u>\$ 66,361,121</u>	<u>\$ 114,219,482</u>	<u>\$ 27,468,794</u>	<u>\$ 8,867,872</u>	<u>\$ 68,379,529</u>	<u>(\$ 120,305,135)</u>	<u>(\$ 8,867,872)</u>	<u>\$ 315,499,063</u>
部門(損)益	<u>\$ 3,151,252</u>	<u>\$ 4,307,235</u>	<u>\$ 479,519</u>	<u>\$ 5,117,590</u>	<u>\$ 5,593,387</u>	<u>\$ 1,526,054</u>	<u>\$ 25,528,414</u>	<u>(\$ 7,069,927)</u>	<u>(\$ 1,526,054)</u>	<u>\$ 37,107,47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3,518,215</u>	<u>\$ 2,596,700</u>	<u>\$ 2,410,656</u>	<u>\$ 2,269,816</u>	<u>\$ 784,268</u>	<u>\$ 1,599,861</u>	<u>\$ 5,320,517</u>	<u>(\$ 17,311)</u>	<u>(\$ 1,599,861)</u>	<u>\$ 16,882,861</u>
利息費用	<u>\$ 210,167</u>	<u>\$ 215,411</u>	<u>\$ 100,740</u>	<u>\$ 315,676</u>	<u>\$ 78,786</u>	<u>\$ 5,591</u>	<u>\$ 1,100,801</u>	<u>(\$ 186,897)</u>	<u>(\$ 5,591)</u>	<u>\$ 1,834,684</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9,214,254</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3,861,643</u>
部門總資產	<u>\$ 35,888,905</u>	<u>\$ 29,633,438</u>	<u>\$ 32,990,500</u>	<u>\$ 41,235,313</u>	<u>\$ 75,380,191</u>	<u>\$ -</u>	<u>\$ 455,650,853</u>	<u>(\$ 120,230,183)</u>	<u>\$ -</u>	<u>\$ 550,549,017</u>

107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8,349,628	\$ 61,240,514	\$ 70,701,049	\$ 118,074,185	\$ 27,207,360	\$ 8,785,525	\$ 63,501,504	\$ -	(\$ 8,785,525)	\$ 399,074,240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84,842,999	35,661,638	4,898,096	17,329,694	386,125	-	12,124,178	(155,242,730)	-	-
收入合計	\$ 143,192,627	\$ 96,902,152	\$ 75,599,145	\$ 135,403,879	\$ 27,593,485	\$ 8,785,525	\$ 75,625,682	(\$ 155,242,730)	(\$ 8,785,525)	\$ 399,074,240
部門(損)益	\$ 8,596,978	\$ 12,857,003	\$ 4,805,996	\$ 6,643,628	\$ 5,255,762	\$ 1,750,953	\$ 31,851,030	(\$ 8,045,105)	(\$ 1,750,953)	\$ 61,965,29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3,832,045	\$ 2,633,442	\$ 3,130,805	\$ 2,188,764	\$ 715,860	\$ 1,177,441	\$ 5,156,986	\$ -	(\$ 1,177,441)	\$ 17,657,902
利息費用	\$ 238,403	\$ 418,244	\$ 112,981	\$ 426,453	\$ 103,358	\$ 1	\$ 1,024,447	(\$ 24,188)	(\$ 1)	\$ 2,299,6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5,037,424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8,275,227
部門總資產	\$ 38,733,909	\$ 30,995,726	\$ 35,938,602	\$ 52,609,221	\$ 80,499,503	\$ 12,674,574	\$ 462,209,074	(\$ 122,159,677)	\$ -	\$ 591,500,932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 -	\$ 2,142	\$ 23,232	\$ 6,766	\$ 134,480	\$ -	\$ 49,707	(\$ 17,311)	\$ -	\$ 199,016
部門資產增加	\$ -	\$ 70,958	\$ 151,107	\$ 80,380	\$ 784,563	\$ -	\$ 617,831	(\$ 59,640)	\$ -	\$ 1,645,199
部門負債增加	\$ -	\$ -	\$ 57,859	\$ 23,152	\$ 788,594	\$ -	\$ 99,210	(\$ 60,046)	\$ -	\$ 908,76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323,481,616	\$ 406,840,725
勞務收入	475,094	521,498
其他營業收入	410,225	497,542
	324,366,935	407,859,765
減：停業單位營業收入	(8,867,872)	(8,785,525)
	<u>\$ 315,499,063</u>	<u>\$ 399,074,24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4,690,143	\$ 72,591,040	\$ 167,225,945	\$ 77,947,452
大陸	168,654,005	37,771,003	171,382,664	35,579,188
其他	61,022,787	25,620,168	69,251,156	24,005,171
	324,366,935	135,982,211	407,859,765	137,531,811
減：停業單位	(8,867,872)	-	(8,785,525)	-
	<u>\$ 315,499,063</u>	<u>\$ 135,982,211</u>	<u>\$ 399,074,240</u>	<u>\$ 137,531,81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無此情形。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000,000	\$ 7,000,000	\$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89,128,667	\$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9,128,667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000	7,000,000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9,128,667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200,000	15,650,000	7,150,000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0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頤商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913,903	8,540,836	5,648,836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0	7,000,000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9,128,667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塑鋁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0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000	\$ -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	無	\$ -	\$ 518,762	\$ 1,296,90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朔重工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74,918	-	-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232,495	15,581,237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6,937,740	6,054,647	6,054,647	3.48	1	2	營運週轉	-	無	-	7,790,619	15,581,23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4,459,306	\$ 5,044,695	\$ 602,120	\$ 602,120	\$ -	0.17	\$ 463,469,070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公司	6	231,734,535	19,315,625	7,526,500	7,526,500	-	2.11	463,469,070	N	N	N	-
0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231,734,535	21,791,720	20,753,559	20,753,559	-	5.82	463,469,070	N	N	N	-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6	231,734,535	3,398,290	3,236,395	3,236,395	-	0.91	463,469,070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1,042,800	989,340	29,980	-	1.54	83,544,85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1,616,500	1,588,940	603,494	-	2.47	83,544,85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1,738,000	1,648,900	293,174	-	2.57	83,544,85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4,803,200	4,257,160	2,876,937	-	6.62	83,544,85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1,772,427	7,330,382	6,954,584	6,954,584	-	10.82	83,544,855	N	N	N	-
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5,030	3,000	3,000	3,000	-	1.05	370,060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48,600,473	7.65	\$ 48,600,473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206,394	14.97	2,206,394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30,090,260	5.21	30,090,260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5,409	27,923,605	10.90	27,923,605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3,422	189,196	3.09	189,196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7,992	4,043,968	-	4,043,968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896,096	17.98	896,096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7,407,059	2.92	7,407,059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65,836	1,143,127	2.00	1,143,127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8,910	0.79	18,910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4,685	1.51	14,685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45,766	1.41	45,766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302,954	18.22	302,954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8,732	259,022	18.00	259,022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72,949	12.50	72,94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752,689	15.00	752,68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4,842,526	19.00	\$ 4,842,526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6,600	3.91	26,60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9,750	1.25	19,750	-
台化國際(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11,407,727	11.43	11,407,727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5,373	11,120	0.18	11,12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鋁鐵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	15.14	-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20	7,061	1.21	7,061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37,590	4.67	37,59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4,076	0.46	4,07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59,814	229,473	13.42	229,473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97,922	178,206	18.68	178,20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1,064,841	0.21	1,064,841	註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64	-	6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5,103	0.01	35,10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6,800	2.35	346,8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43,098	0.25	643,09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5,613,589	3.83	35,613,58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85	6,665	0.45	6,66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 35,689	10.00	\$ 35,68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556	19,026	1.20	19,02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731	16,342	3.17	16,34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973	72,808	9.53	72,80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5,323	3.00	265,323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3,775,485	3.85	3,775,48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75,008	0.13	75,00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G INC.	關聯企業	6,000	\$ 2,009,968	-	\$ 694,710	-	\$ -	\$ -	\$ -	6,000	\$ 2,605,772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84,594,000	5,370,047	157,000,000	1,570,000	-	-	-	-	741,594,000	6,615,934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6,000	46,663,473	-	3,743,844	-	-	-	-	56,000	52,477,831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72,128	-	3,743,844	-	-	-	-	-	37,946,987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72,128	-	3,743,844	-	-	-	-	-	37,946,98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科、南亞電路板	其他關係人	206,442,472	5,350,424	-	300,000	70,756,000	2,514,064	1,829,451	2,016,760	135,686,472	4,867,81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5,147,454	224,084	20,240,320	300,000	35,387,774	524,629	524,325	304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處分後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6：含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1,332,446，請詳附註六(九)。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95,556)	(1)	30天	\$ -	-	\$ 166,495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442,785)	(12)	30天	-	-	1,923,275	10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31,215)	(1)	60天	-	-	應收票據 44,999	17	
									應收帳款 409,615	2	
本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13,603)	-	60天	-	-	130,977	1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972,584)	(8)	30天	-	-	1,187,616	6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215,362)	(15)	90天	-	-	7,585,976	41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09,503)	(1)	30天	-	-	320,989	2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2,079)	-	30天	-	-	35,90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531,371)	(6)	30天	-	-	1,037,290	6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9,129)	-	30天	-	-	34,656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329,550	4	30天	-	-	(552,181)	(4)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230,089	5	30天	-	-	(619,071)	(5)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0,365,621	63	30天	-	-	(8,539,956)	(63)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0,969)	(19)	30天	-	-	86,996	11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99,932)	(20)	出貨後90天	-	-	360,297	45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45,116)	(10)	30天	-	-	57,431	7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92,749	54	45天	-	-	(218,366)	(83)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53,328)	(39)	30天	-	-	243,613	38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90,321)	(34)	30天	-	-	209,130	32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98,704)	(7)	30天	-	-	40,170	6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19,560)	(8)	90天	-	-	579,512	5	
(寧波)											
台化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71,844	4	90天	-	-	(336,843)	(4)	
(寧波)											
台化興業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722,620	4	90天	-	-	(218,718)	(2)	
(寧波)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4,464)	(2)	60天	-	-	112,726	6	
台灣興業	福懋(同泰)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64,088)	(2)	60天	-	-	99,834	5	
台灣興業	福懋(隆安)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2,144)	(1)	60天	-	-	28,693	1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60,784	2	30天	-	-	(33,391)	(2)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521,147	11	30天	-	-	(258,445)	(12)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7,061)	(11)	30天	-	-	116,613	15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關聯企業	銷貨	(252,838)	(2)	結關日後30	-	-	15,647	2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565,872)	(4)	結關日後30	-	-	83,007	10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1,122,532)	(9)	結關日後30	-	-	70,341	9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760,910)	(6)	結關日後30	-	-	87,623	11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27,118)	(1)	結關日後30	-	-	10,664	1	
生醫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8,359)	(7)	30天	-	-	3,653	1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72,368)	(1)	出貨後60天 以信匯方式收	-	-	71,196	4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
					貨之比率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9,838)	(1)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	\$ 47,012	2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7,608)	(1)	月結60天	-	-	27,578	1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726,911	47	每半月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440,852)	(26)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72,256	4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85,949)	(5)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57,885	1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14,812)	(1)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71,866)	(25)	月結60天	-	-	207,383	70		
福懋(越南)公司	台灣興業	關聯企業	進貨	161,548	7	月結60天	-	-	(4,595)	(4)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72,989)	(8)	月結60天	-	-	39,130	4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397,427)	(8)	月結60天	-	-	76,101	9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9,238)	(4)	月結60天	-	-	31,491	4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6,991	3	月結60天	-	-	(5,129)	(1)		
福懋(常熟)公司	嘉興廣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6,963)	(11)	交貨後60天 以信匯方式收	-	-	6,532	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66,495	11.35	\$	-	\$	166,495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23,275	10.60		-		1,923,275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44,999	2.97		-		-		-
			應收帳款	409,615			-		84,045		-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130,977	3.65		-		-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1,187,616	8.97		-		1,187,616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320,989	6.03		-		320,98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7,585,976	3.40		-		5,252,32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1,037,290	9.94		-		1,037,290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360,297	2.15		-		241,435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關聯企業		116,613	18.69		-		116,61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243,613	10.90		-		243,578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130	10.97		-		209,130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579,512	9.93		-		40,170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726	4.41		-		40,861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關聯企業		207,383	2.88		-		45,70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215,362)	依一般條件辦理	(10)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31,371)	依一般條件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5,549	\$ 5,549	1,728,000	86.40	\$ 32,508	(\$ 8,361)	(\$ 7,22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23,552,658	5,188,729	1,895,770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7,168,024	124,778	42,318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82,161	(16,684)	(5,560)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062,761	147,833	45,84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79,497,235	36,798,213	8,719,782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547,030,137	24.94	11,049,766	2,199,499	548,555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0,268,758	56,000	100.00	52,477,831	3,939,931	3,939,931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2,530	2,908	96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25,553	27,258	8,14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553,085	633,237	317,245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156,669	350,580	148,997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666,159	434,170	232,427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25,692	366	88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1,146,295	323,178	286,330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206,770	(1,854)	(1,85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 446,000	\$ 400,000	44,600,000	33.33	\$ 292,611	(\$ 2,050)	(\$ 683)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4,163,050	4,163,050	135,000,000	33.33	2,326,752	(564,872)	(188,271)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7,415,940	5,845,940	741,594,000	25.00	6,615,934	(605,807)	(150,752)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12,500	25.00	653,576	145,410	36,352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75,523	(20,335)	(6,777)	-
本公司	FG INC.	美國	投資	2,675,304	1,980,594	6,000	30.00	2,605,772	(132,608)	(41,271)	-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17,823,278	17,823,278	50,000	100.00	11,407,818	(80)	(80)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6,215,971	-	100.00	37,946,987	2,765,576	2,765,576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6,502	12,629	3,799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476,196	353,389	27,336,218	71.00	677,103	309,267	204,243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414)	(689)	(689)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13,205	7,195	4,101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06,087	11,263	(546)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681,906	3,773,440	135,686,472	30.68	4,867,814	1,262,495	579,267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152,772	60,120	60,280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135,684	211,388	211,388	-
福懋興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47,694	857,014	183,911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3,354	1,593	86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福懋興業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 2,590,434	\$ 2,590,434	-	100.00	\$ 2,312,412	\$ 45,844	\$ 45,844	-
福懋興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10,642	570,320	37,580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241,670	6,241,670	-	100.00	3,775,536	-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6,651	1,262,495	1,37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9,994	4,834	4,834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4,051,414	\$ 1,174,355	100.00	\$ 1,174,355	\$ 14,782,465	\$ -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聚苯乙烯及苯酚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6,215,971	3,743,844	-	29,959,815	2,765,576	100.00	2,765,576	37,946,987	-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4,163,050	(564,872)	33.00	(188,271)	2,326,752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689)	100.00	(689)	(1,414)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110,956	100.00	110,956	1,741,163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334)	100.00	(334)	12,355	-	-	註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 1,302,019	2	\$ 1,334,739	\$ -	\$ -	\$ 1,334,739	\$ 58,678	100.00	\$ 58,678	\$ 1,035,911	\$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338)	40.78	(138)	15,439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預計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台化興業(寧波)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其餘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
本公司	\$ 38,174,279	\$ 44,235,031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17,073	0.06	\$ -	-	\$ 2,791	0.14	\$ 989,34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45,101	0.16	-	-	8,957	0.45	1,648,9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300
二、	目錄	301 ~ 30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03 ~ 30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09 ~ 3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12 ~ 3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14 ~ 3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316 ~ 370
(一)	公司沿革	3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6 ~ 318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316 ~ 317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317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31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18 ~ 3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 ~ 351
(七)	關係人交易	352 ~ 358
(八)	質押之資產	3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9
(十二)	其他	359 ~ 3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88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8,475,33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00,834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737,670 仟元及新台幣 691,634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967,421 仟元及 117,816,82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5%及 2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7,912,093 仟元及 12,678,19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5%及 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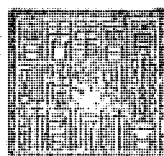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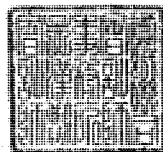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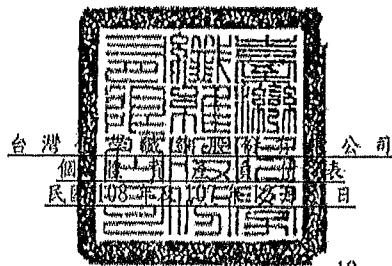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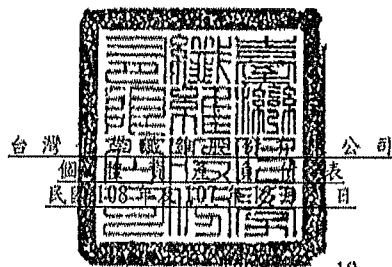


台灣 個 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5,005	-	\$ 13,078,86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43,968	1	4,016,8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009,928	24	101,602,44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389	-	390,702	-
11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4,999	-	331,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35,861	1	7,578,8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839,476	3	17,772,1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9,415	-	2,780,9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98,836	3	11,253,442	2
130X	存貨	六(五)	19,046,036	4	18,218,12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32,965	1	2,001,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412,878	37	179,025,937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2,133	3	19,076,66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2,083,684	46	215,607,31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342,392	12	53,141,66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2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45,198	-	2,173,0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7,343	2	6,122,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106,022	63	296,121,484	62
1XXX	資產總計		\$ 459,518,900	100	\$ 475,147,421	100

(續次頁)



台灣 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57,000	5	\$ 9,637,3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396,370	3	12,490,543	3
2170	應付帳款		2,111,358	1	2,550,5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27,809	2	13,340,10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982,156	1	7,969,9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1,912	-	3,726,0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2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438,889	1	11,888,8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2,922	1	4,707,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93,137	14	66,310,698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2,100,000	7	27,85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44,444	-	4,833,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271	-	58,8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096,651	1	6,285,6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11,092	8	39,027,849	8
2XXX	負債總計		103,004,229	22	105,338,547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138,869	2	9,084,1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1,364,852	14	56,487,9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71,925	13	53,131,38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90,184	14	84,098,90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2,560,930	22	108,933,674	2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539,014)	-
3XXX	權益總計		356,514,671	78	369,808,874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518,900	100	\$ 475,147,4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8,210,058	100	\$	273,592,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81,514,346)	(92)	(	241,080,029)	(88)
5900 營業毛利			16,695,712	8		32,512,110	12
5910 求貨現銷貨利益		(	285,173)	-	(	539,9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9,952	-		295,5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50,491	8		32,267,726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34,267)	(2)	(	4,809,461)	(2)
6200 管理費用		(	3,908,145)	(2)	(	3,734,928)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42,412)	(4)	(	8,544,389)	(3)
6900 營業利益			8,208,079	4		23,723,3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8,787,965	4		8,337,33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227	-		888,7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	933,004)	-	(	1,023,1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820,271	8		22,422,54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90,459	12		30,625,500	11
7900 稅前淨利			31,898,538	16		54,348,83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196,296)	(1)	(	5,579,520)	(2)
8200 本期淨利		\$	29,702,242	15	\$	48,769,31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4,337)	-	(\$	165,9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十六)		4,140,707	2	(	9,154,61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884,276)	(4)	(	6,405,416)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097,906)	(2)	(	15,726,020)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六)	(	2,616,345)	(1)	(	390,2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57,412)	-		489,2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二十三)		542,926	-		116,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730,831)	(1)		215,0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28,737)	(3)	(\$	15,510,96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73,505	12	\$	33,258,355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750 本期淨利		\$ 5.47	\$ 5.09	\$ 9.32	\$ 8.3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44

\$ 5.07

\$ 9.27

\$ 8.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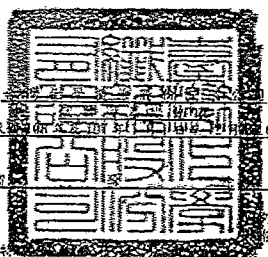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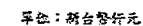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38	(\$ 2,052,251)	\$ -	\$ 111,213,200	\$ 8,077	\$ -	(\$ 626,468)	\$ 357,669,876
適用適用及追溯查詢之影響數		-	-	-	-	5,114,398	-	125,624,639	(111,213,200)	(8,077)	8,077	-	19,525,83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8,611,863	8,682,798	51,046,840	46,567,089	89,333,126	(2,052,251)	125,624,639	-	-	8,077	(626,468)	377,195,713
107年度淨利		-	-	-	-	48,769,317	-	-	-	-	-	-	48,769,31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88,215)	239,600	(15,537,805)	-	-	(23,942)	-	(15,510,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81,102	239,600	(15,537,805)	-	-	(23,942)	-	33,258,355
107年度股東合宜總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80	-	(5,441,08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4,296	(6,564,29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028,304)	-	-	-	-	-	-	(41,028,3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58,076	-	-	-	-	-	-	-	-	-	58,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溢餘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22,638)	-	-	-	-	-	-	-	-	-	(22,63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	2,178	-	-	-	-	-	-	-	-	-	2,17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	(532)	-	-	-	-	-	-	-	-	-	(532)
合併子公司將盈比例變動調整庫退股票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364,260	-	-	(105,892)	-	-	-	-	87,454	-	87,454
重估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5,753)	-	675,956	-	-	-	-	258,3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	\$ -	(\$ 15,865)	(\$ 539,014)	\$ 369,808,87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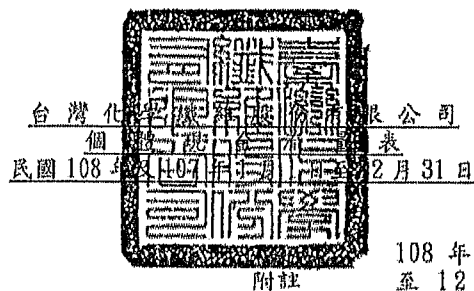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	\$ -	(\$ 15,865)	(\$ 539,014)	\$ 369,808,874	
108年度淨利	-	-	-	-	29,702,242	-	-	-	-	-	-	29,702,24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454,682)	(2,747,355)	(3,643,224)	-	-	16,524	-	(6,828,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47,560	(2,747,355)	(3,643,224)	-	-	16,524	-	22,873,505	
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6,932	-	(4,876,93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0,540	(7,040,54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39,355)	-	-	-	-	-	-	(36,339,35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44,726	-	-	-	-	-	-	-	-	44,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現期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4,649)	-	-	-	-	-	-	-	-	-	(4,649)	
逾期股利撥回資本公積	六(十四)	-	6,869	-	-	-	-	-	-	-	-	6,869	
按成本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156)	-	-	-	-	-	-	-	-	-	(156)	
合併子公司將股權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7,937	-	(98,142)	-	-	-	-	215,062	-	215,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原區工具	-	-	-	-	(1,311)	-	1,311	-	-	-	-	(90,2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138,869	\$ 61,364,852	\$ 60,171,925	\$ 64,990,184	(\$ 4,560,606)	\$ 107,120,877	\$ -	\$ -	\$ 659	(\$ 323,932)	\$ 356,314,671	

此等處境，實非尋常可比。故其對敵之策略，亦與尋常不同。其對敵之策略，可分三點：一、對敵之策略，二、對敵之策略，三、對敵之策略。

經理人：呂文瑩

外埠主理：鍾佳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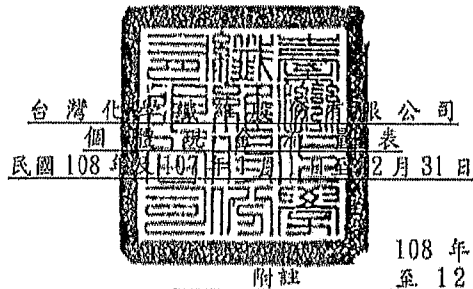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31,898,538	\$ 54,34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5,497,457	5,875,22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038,884	3,808,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27,104)	(215,8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33,004	1,023,1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8,856)	(432,74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935,339)	(7,010,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820,271)	(22,422,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	313,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4,641)	(5,98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54,779)	244,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4,313	56,8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6,827	(92,274)
應收帳款		
	1,942,962	1,291,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2,646	(1,560,624)
其他應收款		
	1,700,334	(104,192)
存貨		
	(827,914)	(978,667)
其他流動資產		
	(1,031,171)	(459,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9,168)	(727,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2,296)	(2,207,546)
其他應付款		
	(1,876,723)	675,931
其他流動負債		
	(794,469)	672,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098)	(232,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1,136	31,860,244
收取之利息	270,745	426,472
收取之股利	22,594,777	25,618,054
支付之利息	(936,581)	(1,044,268)
支付之所得稅	(4,999,175)	(5,271,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10,902	51,588,65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45,394)	\$ 301,8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7,7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054,554)	(8,266,061)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79,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824,832)	(9,306,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30	7,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22,873)	(2,616,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3,074)	(19,027,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419,700	4,688,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5,827	12,490,543
長期借款增加	700,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88,889)	(2,716,355)
發行應付公司債	7,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6,200,000)	(5,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0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46)	57,389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6,329,900)	(41,009,931)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56)	(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11,684)	(31,389,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93,856)	1,171,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8,861	11,907,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005	\$ 13,078,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嫻紫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1,204，

並調增租賃負債\$31,204。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41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3,66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3,663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1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1,20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

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

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046,0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	\$ 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4,625	2,413,88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9,742,642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	921,990
	<u>\$ 685,005</u>	<u>\$ 13,078,861</u>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

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85,299	\$ 4,085,299
評價調整	(41,331)	(68,435)
合計	<u>\$ 4,043,968</u>	<u>\$ 4,016,864</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 27,104</u>	<u>\$ 215,870</u>

2. 本公司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64,654	\$ 23,872,403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評價調整	84,419,435	77,004,201
合計	<u>\$ 109,009,928</u>	<u>\$ 101,602,443</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463,536	\$ 2,463,536
評價調整	13,338,597	16,613,124
合計	<u>\$ 15,802,133</u>	<u>\$ 19,076,66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4,140,707</u>	<u>(\$ 9,154,61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812,061 及 \$120,679,103。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6,389	\$ 390,702
減：備抵損失	-	-
	<u>\$ 216,389</u>	<u>\$ 390,70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4,999	\$ 331,826
應收帳款	\$ 5,836,695	\$ 7,739,220
減：備抵損失	(200,834)	(160,397)
	<u>\$ 5,635,861</u>	<u>\$ 7,578,8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839,476</u>	<u>\$ 17,772,122</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769,12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1,388 及 \$722,52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475,337 及 \$25,350,945。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74,806	(\$ 37,676)	\$ 7,237,130
物料	3,695,338	(553,878)	3,141,460
在製品	1,945,836	(1,974)	1,943,862
製成品	6,819,216	(98,106)	6,721,110
其他存貨	2,474	-	2,474
	<u>\$ 19,737,670</u>	<u>(\$ 691,634)</u>	<u>\$ 19,046,03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32,638	(\$ 97,596)	\$ 6,035,042
物料	3,165,776	(514,857)	2,650,919
在製品	2,541,279	(9,615)	2,531,664
製成品	7,029,448	(32,240)	6,997,208
其他存貨	3,289	-	3,289
	<u>\$ 18,872,430</u>	<u>(\$ 654,308)</u>	<u>\$ 18,218,122</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508,824	\$ 240,210,9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7,326 (	1,221)
閒置產能	1,841,074	707,976
其他	127,122	162,323
	<u>\$ 181,514,346</u>	<u>\$ 241,080,029</u>

註：民國 108 年度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民國 107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52,477,831	\$ 46,663,473
福懋興業公司	23,552,658	25,099,714
台化國際(開曼)公司	11,407,819	16,418,149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8,156,669	8,130,115
台化出光公司	1,553,085	2,631,258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666,159	2,124,803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146,295	1,310,614
台化地毯公司	206,770	208,442
達興纖維公司	32,508	45,584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79,497,235	81,480,476
麥寮汽電公司	11,049,766	11,162,579
台朔重工公司	7,168,024	7,794,074
台塑資源公司	6,615,934	5,370,047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2,326,752	2,541,840
FG INC.	2,605,772	2,009,968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062,761	1,057,58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53,576	631,060
嘉南實業公司	225,553	265,338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292,611	253,916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25,692	225,861
汎航通運公司	82,161	98,624
台塑建設公司	75,523	82,3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2,530	1,503
	<u>\$ 212,083,684</u>	<u>\$ 215,607,31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15%	採權益法投資個體	權益法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7,523,818	\$ 232,518,997
非流動資產	159,513,535	168,219,257
流動負債	(35,694,376)	(50,039,507)
非流動負債	(21,119,916)	(12,960,539)
淨資產總額	<u>\$ 330,223,061</u>	<u>\$ 337,738,20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9,748,869	\$ 81,563,777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沖銷	(140,915)	27,418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9,497,235</u>	<u>\$ 81,480,476</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643,824,935	\$ 765,493,2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798,213	\$ 60,090,2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7,296	(10,066,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195,509</u>	<u>\$ 50,024,16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1,043,840</u>	<u>\$ 14,495,039</u>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2,386,655 及 \$31,494,690。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82,296	\$ 925,4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7,152)	(2,628,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24,856)</u>	<u>(\$ 1,702,568)</u>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224,327,981</u>	<u>\$ 250,787,178</u>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 FG INC. 美金 45,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實際投入美金 2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8.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25% 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0 仟元，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實際投入美金 50,000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46,000，持股比例為 33.33%。
10.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1.82%。
1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化投資(開曼)並透過台化香港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美金 121,160 仟元。
12. 本公司關聯企業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合併，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1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14,659,438 及 \$18,223,371，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4.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518,978	\$ 19,405,014	\$ 172,506,642	\$ 4,113,365	\$ 7,002,181	\$ 212,546,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644,325)	(142,513,944)	(3,246,247)	-	(159,404,516)
	<u>\$ 9,518,978</u>	<u>\$ 5,760,689</u>	<u>\$ 29,992,698</u>	<u>\$ 867,118</u>	<u>\$ 7,002,181</u>	<u>\$ 53,141,664</u>
108年						
1月1日	\$ 9,518,978	\$ 5,760,689	\$ 29,992,698	\$ 867,118	\$ 7,002,181	\$ 53,141,664
增添	13,271	-	70,293	73,059	5,558,554	5,715,177
處分	(7,229)	-	(14,577)	(383)	-	(22,189)
重分類	-	121,778	4,011,964	71,839	(4,206,176)	(595)
折舊費用	-	(601,671)	(4,746,808)	(143,186)	-	(5,491,665)
12月31日	<u>\$ 9,525,020</u>	<u>\$ 5,280,796</u>	<u>\$ 29,313,570</u>	<u>\$ 868,447</u>	<u>\$ 8,354,559</u>	<u>\$ 53,342,39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9,525,020	\$ 19,526,792	\$ 175,961,175	\$ 4,198,462	\$ 8,354,559	\$ 217,566,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45,996)	(146,647,605)	(3,330,015)	-	(164,223,616)
	<u>\$ 9,525,020</u>	<u>\$ 5,280,796</u>	<u>\$ 29,313,570</u>	<u>\$ 868,447</u>	<u>\$ 8,354,559</u>	<u>\$ 53,342,39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905,282	\$ 18,319,884	\$ 170,331,859	\$ 4,023,711	\$ 4,783,307	\$ 203,364,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015,661)</u>	<u>(137,698,634)</u>	<u>(3,114,993)</u>	<u>-</u>	<u>(153,829,288)</u>
	<u>\$ 5,905,282</u>	<u>\$ 5,304,223</u>	<u>\$ 32,633,225</u>	<u>\$ 908,718</u>	<u>\$ 4,783,307</u>	<u>\$ 49,534,755</u>
107年						
1月1日	\$ 5,905,282	\$ 5,304,223	\$ 32,633,225	\$ 908,718	\$ 4,783,307	\$ 49,534,755
增添	3,613,705	1,030,848	126,015	87,514	4,939,616	9,797,698
處分	(9)	-	(1,988)	-	-	(1,997)
重分類	-	53,161	2,646,764	21,103	(2,720,742)	286
折舊費用	-	(589,606)	(5,135,400)	(150,217)	-	(5,875,223)
減損損失	-	(37,937)	(275,918)	-	-	(313,855)
12月31日	<u>\$ 9,518,978</u>	<u>\$ 5,760,689</u>	<u>\$ 29,992,698</u>	<u>\$ 867,118</u>	<u>\$ 7,002,181</u>	<u>\$ 53,141,6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518,978	\$ 19,405,014	\$ 172,506,642	\$ 4,113,365	\$ 7,002,181	\$ 212,546,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644,325)</u>	<u>(142,513,944)</u>	<u>(3,246,247)</u>	<u>-</u>	<u>(159,404,516)</u>
	<u>\$ 9,518,978</u>	<u>\$ 5,760,689</u>	<u>\$ 29,992,698</u>	<u>\$ 867,118</u>	<u>\$ 7,002,181</u>	<u>\$ 53,141,66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7,914	\$ 66,7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0~1.41	1.33~1.56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等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公司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皆為 \$14,693。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	\$ 37,937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275,918	-
	<u>\$ -</u>	<u>\$ -</u>	<u>\$ 313,855</u>	<u>\$ -</u>

6.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工務部	\$ -	\$ -	\$ 313,855	\$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2,376	\$ 1,930
房屋	2,896	3,862
	<u>\$ 25,272</u>	<u>\$ 5,792</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0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7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977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172。

(九)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1,057,000	0.85%~0.91%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14,400,000	0.61%~0.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4,396,37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9,637,300	0.90%~1.04%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12,500,000	0.50%~0.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45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2,490,543</u>		

(十)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34,850,000	\$ 34,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750,000)	(6,200,000)
	<u>\$ 32,100,000</u>	<u>\$ 27,850,000</u>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發行金額	108.12.31	107.12.31	備註
一〇一年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 -	\$ 1,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	1,9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34	2,800,000	1,4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1,35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八年							
第一次-甲	108.5.13	108.5.13~ 118.5.13	0.75	3,300,000	3,3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8.5.13	108.5.13~ 118.5.13	0.83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08.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	分期還本50%
					34,850,000	34,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50,000)	(6,200,000)	
					<u>\$32,100,000</u>	<u>\$27,850,000</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 4,033,333
	按月付息，三年後			
	半年一期，分期償	1.63%	土地	
	還本金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88,889)
				<u>\$ 1,344,4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5.3.29~108.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5%~1.08%	無	\$ 3,0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7.12.6~109.12.6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0%	"	8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	土地	6,722,222
				10,522,2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688,889)
				<u>\$ 4,833,333</u>

-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102年11月14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額度：\$12,100,000。
 -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期限：七年。
 -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10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

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59,491	\$ 8,617,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1,007)	(2,512,572)
	<u>\$ 5,928,484</u>	<u>\$ 6,105,2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8,617,817	(\$ 2,512,572)	\$ 6,105,245
當期服務成本	82,522	-	82,522
利息費用(收入)	107,723	(31,758)	75,965
	<u>8,808,062</u>	<u>(2,544,330)</u>	<u>6,263,7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1,832)	(81,832)
財務假設變動	145,975	-	145,97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90,194	-	290,194
	<u>436,169</u>	<u>(81,832)</u>	<u>354,337</u>
提撥退休基金	-	(54,194)	(54,194)
支付退休金	(684,740)	49,349	(635,391)
	<u>(684,740)</u>	<u>(4,845)</u>	<u>(689,585)</u>
12月31日餘額	<u>\$ 8,559,491</u>	<u>(\$ 2,631,007)</u>	<u>\$ 5,928,4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572,046	(\$ 2,400,630)	\$ 6,171,416
當期服務成本	87,383	-	87,383
利息費用(收入)	107,151	(30,358)	76,793
	<u>8,766,580</u>	<u>(2,430,988)</u>	<u>6,335,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867)	(67,867)
經驗調整	233,854	-	233,854
	<u>233,854</u>	<u>(67,867)</u>	<u>165,987</u>
提撥退休基金	-	(54,515)	(54,515)
支付退休金	(382,617)	40,798	(341,819)
	<u>(382,617)</u>	<u>(13,717)</u>	<u>(396,334)</u>
12月31日餘額	<u>\$ 8,617,817</u>	<u>(\$ 2,512,572)</u>	<u>\$ 6,105,24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

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45,975)</u>	<u>\$151,657</u>	<u>\$215,533</u>	<u>(\$205,940)</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61,804)</u>	<u>\$168,497</u>	<u>\$239,513</u>	<u>(\$228,06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533。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617及\$154,205。

(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5,861,186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15,249,000	1,563,000	(16,812,000)	-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7,418,610</u>	<u>1,563,000</u>	<u>(16,812,000)</u>	<u>12,169,610</u>
107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15,249,000	-	-	15,249,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7,418,610</u>	<u>-</u>	<u>-</u>	<u>27,418,610</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87.5 元及新台幣 105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269,792	\$ 371,892	\$ -	\$ 217,872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44,72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4,649)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2,170	5,604	163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156)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6,869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16,688</u>	<u>\$ 372,847</u>	<u>\$ 163</u>	<u>\$ 224,585</u>
107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203,232	\$ 24,965	\$ 13,789	\$ 216,226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58,07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22,638)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484	369,565	(13,789)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532)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2,178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269,792</u>	<u>\$ 371,892</u>	<u>\$ -</u>	<u>\$ 217,872</u>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6,932		\$ 5,441,080	
特別盈餘公積	7,040,540		6,564,296	
現金股利	36,339,355	\$ 6.20	41,028,304	\$ 7.00
	<u>\$ 48,256,827</u>		<u>\$ 53,033,680</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每股股
	金 額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70,224	
特別盈餘公積	6,156,414	
現金股利	22,272,508	\$ 3.80
	<u>\$ 31,399,146</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8年1月1日	(\$ 15,865)	\$ 110,762,790	(\$ 1,813,251)	\$ 108,933,674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4,140,707	-	4,140,707
- 子公司	- (	7,085,301)	- (	7,085,301)
- 關聯企業	- (	698,630)	- (	698,630)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1,311	-	1,311
- 關聯企業	-	-	-	-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16,524	-	-	16,524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	2,616,345)	(2,616,345)
- 母公司之稅額	-	-	542,926	542,926
- 子公司	-	- (	116,193)	(116,193)
- 關聯企業	-	- (	557,743)	(557,743)
108年12月31日	<u>\$ 659</u>	<u>\$ 107,120,877</u>	<u>(\$ 4,560,606)</u>	<u>\$ 102,560,930</u>

	避險準備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8,077	\$ -	\$ 111,213,200	(\$ 2,052,251)	\$ 109,169,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	125,624,639	(111,213,200)	-	14,411,439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餘額	8,077	125,624,639	-	(2,052,251)	123,580,465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9,154,617)	-	-	(9,154,617)
- 子公司	-	(2,995,012)	-	-	(2,995,012)
- 關聯企業	-	(3,388,175)	-	-	(3,388,175)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675,556	-	-	675,556
- 關聯企業	-	399	-	-	39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3,942)	-	-	-	(23,942)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	(390,286)	(390,286)
- 母公司之稅額	-	-	-	116,104	116,104
- 子公司	-	-	-	63,371	63,371
- 關聯企業	-	-	-	449,811	449,811
107年12月31日	(\$ 15,865)	\$ 110,762,790	\$ -	(\$ 1,813,251)	\$ 108,933,674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8,078,006	\$ 273,419,712
其他營業收入	132,052	172,427
	<u>\$ 198,210,058</u>	<u>\$ 273,592,139</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155,559	\$ 156,77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1,245	272,210
同業往來利息	147,547	154,281
其他利息收入	64	6,252
	<u>248,856</u>	<u>432,743</u>
股利收入	7,935,339	7,010,822
其他收入	448,211	737,001
	<u>\$ 8,787,965</u>	<u>\$ 8,337,33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5,649	\$ 1,150,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41	5,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13,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104	215,870
其他損失	(112,167)	(169,855)
	<u>\$ 15,227</u>	<u>\$ 888,79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1,259	\$ 245,469
公司債	579,479	632,286
同業往來	523	43
貼現	136,260	153,455
其他利息費用	103,397	58,669
	1,010,918	1,089,9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914)	(66,750)
財務成本	<u>\$ 933,004</u>	<u>\$ 1,023,172</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497,457	\$ 5,875,223
員工福利費用	7,463,211	7,946,242
攤銷費用	3,038,884	3,808,155
	<u>\$ 15,999,552</u>	<u>\$ 17,629,62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385,431	\$ 6,834,696
勞健保費用	437,149	429,753
退休金費用	321,104	318,381
其他用人費用	319,527	363,412
	<u>\$ 7,463,211</u>	<u>\$ 7,946,2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930及\$54,4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4,403 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5,170	\$ 5,157,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173	703,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272)	121,2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35,071	5,982,0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1,225	(173,66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28,8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1,225	(402,544)
所得稅費用	\$ 2,196,296	\$ 5,579,52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42,926	\$ 63,4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52,688
	\$ 542,926	\$ 116,10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79,708	\$ 10,869,76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28,123)	(5,860,770)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5,190)	(25,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173	703,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272)	121,20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228,884)
所得稅費用	\$ 2,196,296	\$ 5,579,52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0,862	\$ 7,465	\$ -	\$ 138,3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4,672	-	542,926	957,59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07,991	(50,956)	-	57,035
退休金超限數	948,784	(102,422)	-	846,362
減損損失	221,987	(27,841)	-	194,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44	29,995	-	33,239
其他	345,543	(327,052)	-	18,491
小計	\$ 2,173,083	(\$ 470,811)	\$ 542,926	\$ 2,24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58,857)	\$ 9,586	\$ -	(\$ 49,271)
小計	(\$ 58,857)	\$ 9,586	\$ -	(\$ 49,271)
合計	\$ 2,114,226	(\$ 461,225)	\$ 542,926	\$ 2,195,927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1,440	\$ 19,422	\$ -	\$ 130,8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8,568	-	116,104	414,67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0,246	57,745	-	107,991
退休金超限數	844,073	104,711	-	948,784
減損損失	156,623	65,364	-	221,9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44	-	3,244
其他	223,469	122,074	-	345,543
小計	\$ 1,684,419	\$ 372,560	\$ 116,104	\$ 2,173,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59,959)	\$ 1,102	\$ -	(58,8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882)	28,882	-	-
小計	(\$ 88,841)	\$ 29,984	\$ -	(\$ 58,857)
合計	\$ 1,595,578	\$ 402,544	\$ 116,104	\$ 2,114,22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898,538	\$29,702,242	5,832,942	\$ 5.47	\$5.09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4,348,837	\$48,769,317	5,833,768	\$ 9.32	\$8.36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898,538	\$29,702,242	5,861,186	\$ 5.44	\$5.07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4,348,837	\$48,769,317	5,861,186	\$ 9.27	\$8.3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5,177	\$ 9,797,6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32,445	1,041,1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2,790)	(1,532,445)
本期支付現金	<u>\$ 5,824,832</u>	<u>\$ 9,306,44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36,339,355	\$ 41,028,304
加：期初應付股利	62,429	44,056
減：期末應付股利	(71,884)	(62,429)
支付現金股利	<u>\$ 36,329,900</u>	<u>\$ 41,009,931</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08年1月1日	\$ 9,637,300	\$ 12,490,543	\$ 34,050,000	\$ 10,522,222	\$ 66,700,0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1,419,700</u>	<u>1,905,827</u>	<u>800,000</u>	<u>(6,488,889)</u>	<u>7,636,638</u>
108年12月31日	<u>\$ 21,057,000</u>	<u>\$ 14,396,370</u>	<u>\$ 34,850,000</u>	<u>\$ 4,033,333</u>	<u>\$ 74,336,703</u>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07年1月1日	\$ 4,948,400	\$ -	\$ 39,750,000	\$ 12,438,577	\$ 57,136,9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4,688,900</u>	<u>12,490,543</u>	<u>(5,700,000)</u>	<u>(1,916,355)</u>	<u>9,563,088</u>
107年12月31日	<u>\$ 9,637,300</u>	<u>\$ 12,490,543</u>	<u>\$ 34,050,000</u>	<u>\$ 10,522,222</u>	<u>\$ 66,700,0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註1)	子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註1)	"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註1)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註1)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
虹京資源公司	"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
台化地毯公司	"
福懋興業公司	"
達興纖維公司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
福懋(同奈)公司	"
福懋(隆安)公司	"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註2)	"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註2)	"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
台塑建設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FG INC.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明志科技大學	"
長庚大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育志開發	其他關係人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公司	"

註 1：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與台化興業(寧波)公司合併，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2：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合併，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		
—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30,215,362	\$ 35,330,793
其他	16,484,535	20,429,816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5,972,584	29,555,975
其他	1,593	919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4,442,785	35,324,798
其他	2,534,117	3,155,042
	<u>\$ 89,650,976</u>	<u>\$ 123,797,343</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932,675	\$ 3,677,784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00,365,621	151,546,891
—其他關係人	13,559,639	16,846,135
	<u>\$ 116,857,935</u>	<u>\$ 172,070,810</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7,585,976	\$ 10,181,135
其他	1,949,011	2,635,545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187,616	2,373,456
其他	39	42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923,275	2,688,279
其他	238,558	225,491
	<u>\$ 12,884,475</u>	<u>\$ 18,103,9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16,600	\$ 256,846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8,539,956	11,687,951
—其他關係人	1,171,253	1,395,308
	<u>\$ 10,027,809</u>	<u>\$ 13,340,10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08年度	107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385,576	\$ 419,893
－其他關係人	301,754	270,484
	<u>\$ 687,330</u>	<u>\$ 690,377</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50	\$ 35
－其他關係人	13,070	10,126
	<u>\$ 13,320</u>	<u>\$ 10,161</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6,800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7,150,000	5,900,000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5,648,836	5,306,642
	<u>\$ 12,798,836</u>	<u>\$ 11,253,442</u>

(2)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482	\$ 1,556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	-	32,211
台塑重工	63,193	36,920
其他	1,554	1,623
	<u>64,747</u>	<u>70,754</u>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81,476	64,58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17,373
其他	835	-
	<u>82,311</u>	<u>81,955</u>
	<u>\$ 147,540</u>	<u>\$ 154,265</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41%~1.42%及1.41%收取。

7. 應收代墊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其他關係人	\$ 27	\$ 3,369

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費		
一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357,610	\$ 1,265,555
其他	64,820	-
	<u>\$ 1,422,430</u>	<u>\$ 1,265,555</u>

9.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一子公司		
台灣醋酸	\$ 15,618	\$ 15,618
其他	8,024	9,079
	<u>23,642</u>	<u>24,697</u>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1,215	20,144
其他	12,346	11,620
	<u>33,561</u>	<u>31,764</u>
一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391	26,391
台塑大樓停車場	15,130	15,365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30,028	31,283
	<u>86,949</u>	<u>88,439</u>
	<u>\$ 144,152</u>	<u>\$ 144,900</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一關聯企業	\$ 276,397	\$ 276,376

(2)取得金融資產

				108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合成 橡膠(台灣)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4,600,000	台塑合成橡膠(台灣) 股權	\$ 46,000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157,000,000	台塑資源股權	1,570,000
FG INC.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FG INC. 股權	694,710
台化投資 (開曼)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台化投資(開曼)股權	3,743,844
				<u>\$ 6,054,554</u>
				107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合成 橡膠(香港)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65,00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股權	\$ 2,011,490
台化國際 (開曼)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台化國際(開曼)股權	1,676,070
台化投資 (開曼)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台化投資(開曼)股權	4,578,501
				<u>\$ 8,266,061</u>

11.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讓售材料：		
—子公司	\$ 429,103	\$ 294,546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材料款：		
—子公司	\$ 66,631	\$ 63,435

12. 捐贈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839	\$ 3,612

13.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	\$ 124,975	\$ 123,314
退職後福利	1,605	1,522
總計	<u>\$ 126,580</u>	<u>\$ 124,8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5,750,695</u>	<u>\$ 5,770,887</u>	銀行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8,045,943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16,631 仟元及歐元 572,201 仟元。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602,120	\$ 5,043,547
台塑資源公司	3,236,395	3,303,798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7,526,500	19,208,12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u>20,753,559</u>	<u>15,915,686</u>
	<u>\$ 32,118,574</u>	<u>\$ 43,471,156</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2,220,000 仟元，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公司合併個體-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因擴建資金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美金 155,000 仟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公司 FG INC. 依原持股比例 30%增加投資美金 12,9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對 FG INC. 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23,900 仟元。

十二、其他

- (一)緣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 及 M22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其相關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歷經多月之審查，並多次要求本公司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咸認為本公司仍未依規定補正，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於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本公司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及使用。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開三件聲請所主張之損害或危險狀態僅為「可能」，且停止汽電共生設備之運作至今，並未有被迫關廠及發生公安危害等情事為由，駁回本公司三件聲請。

本公司彰化廠之製程因欠缺蒸汽熱能不得已被迫停工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排除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因彰化廠停工，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466,78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彰化縣政府裁處書，指稱本公司彰化廠「M2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使用之生煤成份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為由，並加重罰鍰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2.44 億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環保署提起訴願，彰化縣政府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429733 號函同意本公司俟訴願程序確認後再行繳納罰款，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陳述意見程序後，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14111 號函通知延長訴願審理期間 2 個月；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撤銷上開彰化縣政府行政裁罰案。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17%及 13%。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3,968	\$ 4,016,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12,061	120,679,1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82,610	53,291,550
	<u>\$ 162,238,639</u>	<u>\$ 177,987,51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541,809	\$ 90,660,482
租賃負債	25,447	-
	<u>\$ 92,567,256</u>	<u>\$ 90,660,48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597	30.11	\$ 11,911,426
日幣：新台幣	2,162	0.28	605
歐元：新台幣	139	33.69	4,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147,646	4.32	\$ 52,477,831
美金：新台幣	536,477	30.11	16,153,322
越南：新台幣	6,274,360,769	0.0013	8,156,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57	30.11	\$ 1,272,358
日幣：新台幣	92,696	0.28	25,955
歐元：新台幣	187	33.69	6,30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2,423	30.73	\$ 17,590,559
日幣：新台幣	68,905	0.28	19,293
歐元：新台幣	921	35.20	32,41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415,954	4.48	\$ 46,663,473
美金：新台幣	682,394	30.73	20,969,957
越南：新台幣	6,253,934,615	0.0013	8,130,1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551	30.73	\$ 1,584,162
日幣：新台幣	30,513	0.28	8,544
歐元：新台幣	405	35.20	14,256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75,649及利益\$1,150,65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114	\$	-
日幣：新台幣	1%	6		-
歐元：新台幣	1%	47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524,778
美金：新台幣	1%	-		161,533
越盾：新台幣	1%	-		81,5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24	\$	-
日幣：新台幣	1%	260		-
歐元：新台幣	1%	63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906	\$	-
日幣：新台幣	1%	193		-
歐元：新台幣	1%	32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466,635
美金：新台幣	1%	-		209,700
越盾：新台幣	1%	-		81,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42	\$	-
日幣：新台幣	1%	85		-
歐元：新台幣	1%	14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

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2,352 及 \$32,13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8,121 及 \$1,206,79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267 及 \$84,1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E. 本公司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5.49%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654,013	\$ 98,189	\$ 11,331	\$ -	\$ 174,026
備抵損失	\$ 12,754	\$ 5,393	\$ 11,331	\$ -	\$ 174,026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88%	65.15%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515,508	\$ 566,066	\$ 16,321	\$ 2,164	\$ 133,811
備抵損失	\$ 8,098	\$ 10,659	\$ 10,634	\$ 2,164	\$ 133,811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60,397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0,437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200,834</u>	<u>\$ -</u>	<u>\$ -</u>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160,397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160,397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u>\$ 160,397</u>	<u>\$ -</u>	<u>\$ -</u>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654,013	\$ 25,515,508
逾期30天內	98,189	566,066
逾期31-60天	11,331	16,321
逾期61-90天	-	2,164
逾期91天以上	174,026	133,811
	<u>\$ 18,937,559</u>	<u>\$ 26,233,8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

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045	\$ 2,111	\$ 6,224	\$ 14,109
應付公司債	2,750,000	-	13,800,000	18,300,000
長期借款	2,688,889	1,344,44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6,200,000	\$ 2,750,000	\$ 6,600,000	\$18,500,000
長期借款	5,688,889	3,488,889	1,344,444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	\$ -	\$ 4,043,968	\$ -	\$ 4,043,968
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6,803,535	2,206,394	15,802,132	124,812,061
	<u>\$ 106,803,535</u>	<u>\$ 6,250,362</u>	<u>\$ 15,802,132</u>	<u>\$ 128,856,029</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	\$ -	\$ 4,016,864	\$ -	\$ 4,016,864
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9,035,315	2,567,128	19,076,660	120,679,103
	<u>\$ 99,035,315</u>	<u>\$ 6,583,992</u>	<u>\$ 19,076,660</u>	<u>\$ 124,695,96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9,076,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4,528)
12月31日	<u>\$ 15,802,132</u>
	107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463,536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155,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2,268)
12月31日	<u>\$ 19,076,660</u>

7.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290,7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99,049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312,36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637,5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16,542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322,51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42,907 \$ 142,907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1,990 \$ 11,99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76,376 \$ 176,376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1,165 \$ 11,1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000,000	\$ 7,000,000	\$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89,128,667	\$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9,128,667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000,000	7,000,000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9,128,667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200,000	15,650,000	7,150,000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0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913,903	8,540,836	5,648,836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0	7,000,000	-	1.41~1.4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9,128,667	178,257,335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0	本公司	台塑鋁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0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1,302,934	142,605,868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000	\$ -	\$ -	1.41-1.42	2	1	營運週轉	\$ -	無	\$ -	\$ 518,762	\$ 1,296,90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翔重工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74,918	-	-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232,495	15,581,237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6,937,740	6,054,647	6,054,647	3.48	1	2	營運週轉	-	無	-	7,790,619	15,581,23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4,459,306	\$ 5,044,695	\$ 602,120	\$ 602,120	\$ -	0.17	\$ 463,469,070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公司	6	231,734,535	19,315,625	7,526,500	7,526,500	-	2.11	463,469,070	N	N	N	-
0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231,734,535	21,791,720	20,753,559	20,753,559	-	5.82	463,469,070	N	N	N	-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6	231,734,535	3,398,290	3,236,395	3,236,395	-	0.91	463,469,070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1,042,800	989,340	29,980	-	1.54	83,544,85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1,616,500	1,588,940	603,494	-	2.47	83,544,85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1,738,000	1,648,900	293,174	-	2.57	83,544,85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41,772,427	4,803,200	4,257,160	2,876,937	-	6.62	83,544,85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1,772,427	7,330,382	6,954,584	6,954,584	-	10.82	83,544,855	N	N	N	-
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5,030	3,000	3,000	3,000	-	1.05	370,060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48,600,473	7.65	\$ 48,600,473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206,394	14.97	2,206,394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30,090,260	5.21	30,090,260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5,409	27,923,605	10.90	27,923,605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23,422	189,196	3.09	189,196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7,992	4,043,968	-	4,043,968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896,096	17.98	896,096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7,407,059	2.92	7,407,059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65,836	1,143,127	2.00	1,143,127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8,910	0.79	18,910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4,685	1.51	14,685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45,766	1.41	45,766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302,954	18.22	302,954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8,732	259,022	18.00	259,022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72,949	12.50	72,94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752,689	15.00	752,68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4,842,526	19.00	\$ 4,842,526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6,600	3.91	26,60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9,750	1.25	19,750	-
台化國際(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11,407,727	11.43	11,407,727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5,373	11,120	0.18	11,12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鋁鐵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	15.14	-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20	7,061	1.21	7,061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37,590	4.67	37,59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4,076	0.46	4,07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59,814	229,473	13.42	229,473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97,922	178,206	18.68	178,20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1,064,841	0.21	1,064,841	註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64	-	6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5,103	0.01	35,10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46,800	2.35	346,8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43,098	0.25	643,09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5,613,589	3.83	35,613,58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85	6,665	0.45	6,66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 35,689	10.00	\$ 35,68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556	19,026	1.20	19,02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731	16,342	3.17	16,342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973	72,808	9.53	72,808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5,323	3.00	265,323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3,775,485	3.85	3,775,48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75,008	0.13	75,00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G INC.	關聯企業	6,000	\$ 2,009,968	-	\$ 694,710	-	\$ -	\$ -	\$ -	6,000	\$ 2,605,772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84,594,000	5,370,047	157,000,000	1,570,000	-	-	-	-	741,594,000	6,615,934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6,000	46,663,473	-	3,743,844	-	-	-	-	56,000	52,477,831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72,128	-	3,743,844	-	-	-	-	-	37,946,987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72,128	-	3,743,844	-	-	-	-	-	37,946,98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科、南亞電路板	其他關係人	206,442,472	5,350,424	-	300,000	70,756,000	2,514,064	1,829,451	2,016,760	135,686,472	4,867,81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5,147,454	224,084	20,240,320	300,000	35,387,774	524,629	524,325	304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處分後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6：含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1,332,446，請詳附註六(九)。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
				金額	貨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95,556	(1)	30天	\$ -	-	\$ 166,495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442,785)	(12)	30天	-	-	1,923,275	10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31,215)	(1)	60天	-	-	應收票據 44,999	17	
									應收帳款 409,615	2	
本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13,603)	-	60天	-	-	130,977	1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972,584)	(8)	30天	-	-	1,187,616	6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215,362)	(15)	90天	-	-	7,585,976	41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09,503)	(1)	30天	-	-	320,989	2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2,079)	-	30天	-	-	35,90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531,371)	(6)	30天	-	-	1,037,290	6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9,129)	-	30天	-	-	34,656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329,550	4	30天	-	-	(552,181)	(4)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230,089	5	30天	-	-	(619,071)	(5)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0,365,621	63	30天	-	-	(8,539,956)	(63)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0,969)	(19)	30天	-	-	86,996	11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99,932)	(20)	出貨後90天	-	-	360,297	45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45,116)	(10)	30天	-	-	57,431	7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92,749	54	45天	-	-	(218,366)	(83)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53,328)	(39)	30天	-	-	243,613	38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90,321)	(34)	30天	-	-	209,130	32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98,704)	(7)	30天	-	-	40,170	6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19,560)	(8)	90天	-	-	579,512	5	
(寧波)											
台化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71,844	4	90天	-	-	(336,843)	(4)	
(寧波)											
台化興業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722,620	4	90天	-	-	(218,718)	(2)	
(寧波)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4,464)	(2)	60天	-	-	112,726	6	
台灣興業	福懋(同泰)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64,088)	(2)	60天	-	-	99,834	5	
台灣興業	福懋(隆安)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2,144)	(1)	60天	-	-	28,693	1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60,784	2	30天	-	-	(33,391)	(2)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521,147	11	30天	-	-	(258,445)	(12)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87,061)	(11)	30天	-	-	116,613	15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關聯企業	銷貨	(252,838)	(2)	結關日後30	-	-	15,647	2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565,872)	(4)	結關日後30	-	-	83,007	10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1,122,532)	(9)	結關日後30	-	-	70,341	9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760,910)	(6)	結關日後30	-	-	87,623	11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27,118)	(1)	結關日後30	-	-	10,664	1	
生醫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8,359)	(7)	30天	-	-	3,653	1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72,368)	(1)	出貨後60天	-	-	71,196	4	

以信匯方式收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9,838)	(1)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	\$ 47,012	2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7,608)	(1)	月結60天	-	-	27,578	1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726,911	47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440,852)	(26)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72,256	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85,949)	(5)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57,885	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14,812)	(1)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71,866)	(25)	月結60天	-	-	207,383	70	
福懋(越南)公司	台灣興業	關聯企業	進貨	161,548	7	月結60天	-	-	(4,595)	(4)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72,989)	(8)	月結60天	-	-	39,130	4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397,427)	(8)	月結60天	-	-	76,101	9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9,238)	(4)	月結60天	-	-	31,491	4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6,991	3	月結60天	-	-	(5,129)	(1)	
福懋(常熟)公司	嘉興廣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6,963)	(1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	-	-	6,532	4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66,495	11.35	\$	-	\$	166,495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23,275	10.60		-		1,923,275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44,999	2.97		-		-		-
			應收帳款	409,615			-		84,045		-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130,977	3.65		-		-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1,187,616	8.97		-		1,187,616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320,989	6.03		-		320,98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7,585,976	3.40		-		5,252,32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1,037,290	9.94		-		1,037,290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360,297	2.15		-		241,435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關聯企業		116,613	18.69		-		116,613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243,613	10.90		-		243,578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9,130	10.97		-		209,130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579,512	9.93		-		40,170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726	4.41		-		40,861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關聯企業		207,383	2.88		-		45,70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215,362)	依一般條件辦理	(10)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31,371)	依一般條件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5,549	\$ 5,549	1,728,000	86.40	\$ 32,508	(\$ 8,361)	(\$ 7,22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23,552,658	5,188,729	1,895,770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7,168,024	124,778	42,318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82,161	(16,684)	(5,560)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062,761	147,833	45,84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79,497,235	36,798,213	8,719,782	-
本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547,030,137	24.94	11,049,766	2,199,499	548,555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0,268,758	56,000	100.00	52,477,831	3,939,931	3,939,931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2,530	2,908	96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25,553	27,258	8,14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553,085	633,237	317,245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156,669	350,580	148,997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666,159	434,170	232,427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25,692	366	88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1,146,295	323,178	286,330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206,770	(1,854)	(1,85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 446,000	\$ 400,000	44,600,000	33.33	\$ 292,611	(\$ 2,050)	(\$ 683)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4,163,050	4,163,050	135,000,000	33.33	2,326,752	(564,872)	(188,271)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7,415,940	5,845,940	741,594,000	25.00	6,615,934	(605,807)	(150,752)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12,500	25.00	653,576	145,410	36,352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75,523	(20,335)	(6,777)	-
本公司	FG INC.	美國	投資	2,675,304	1,980,594	6,000	30.00	2,605,772	(132,608)	(41,271)	-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17,823,278	17,823,278	50,000	100.00	11,407,818	(80)	(80)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6,215,971	-	100.00	37,946,987	2,765,576	2,765,576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6,502	12,629	3,799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476,196	353,389	27,336,218	71.00	677,103	309,267	204,243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414)	(689)	(689)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13,205	7,195	4,101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06,087	11,263	(546)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681,906	3,773,440	135,686,472	30.68	4,867,814	1,262,495	579,267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152,772	60,120	60,280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脂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135,684	211,388	211,388	-
福懋興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47,694	857,014	183,911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3,354	1,593	86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福懋興業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 2,590,434	\$ 2,590,434	-	100.00	\$ 2,312,412	\$ 45,844	\$ 45,844	-
福懋興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10,642	570,320	37,580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241,670	6,241,670	-	100.00	3,775,536	-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6,651	1,262,495	1,375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9,994	4,834	4,834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4,051,414	\$ 1,174,355	100.00	\$ 1,174,355	\$ 14,782,465	\$ -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聚苯乙烯及苯酚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6,215,971	3,743,844	-	29,959,815	2,765,576	100.00	2,765,576	37,946,987	-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4,163,050	(564,872)	33.00	(188,271)	2,326,752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689)	100.00	(689)	(1,414)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110,956	100.00	110,956	1,741,163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334)	100.00	(334)	12,355	-	註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 1,302,019	2	\$ 1,334,739	\$ -	\$ -	\$ 1,334,739	\$ 58,678	100.00	\$ 58,678	\$ 1,035,911	\$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338)	40.78	(138)	15,439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預計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台化興業(寧波)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外，其餘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8,174,279	\$ 44,235,031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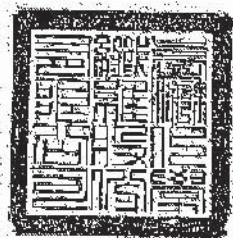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17,073	0.06	\$ -	-	\$ 2,791	0.14	\$ 989,34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45,101	0.16	-	-	8,957	0.45	1,648,90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文 淵

